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 年-2020 年 6 月）
3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0 年 1-9 月）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13	律师工作报告
14	公司章程（草案）
1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指定苗本增、赵晨作为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苗本增：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353）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2013 年增发股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34）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宁波美

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67）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103）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赵晨：201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7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舒洋，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5 年进入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工作，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飞跃、张雲华、尉宗庆、贺佳佳（已离职）、黄鑫（已离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Xidame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庆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邮政编码	312043
电话	0575-84600929
传真	0575-846009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damen.com/
电子邮箱	xidamen@xidam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柳英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会议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19 年 5 月 8 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 9 人，9 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一致同意保荐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方案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

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789 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

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7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55.12 万元、39,094.60 万元、40,882.28 万元和 14,908.86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114.62 万元、7,619.48 万元、8,838.61 万元和 3,453.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6.64 万元、7,704.11 万元、8,901.27 万元和 3,211.7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7.9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6.37、4.27。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78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等；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验（2016）28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柳庆华、王月红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作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律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审〔2020〕978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下述《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7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78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7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14.62 万元、7,619.48 万元和 8,838.6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22,572.7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55.12 万元、39,094.60 万元和 40,882.28 万元，累计为 114,732.00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2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96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国内外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尽管本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避免了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但随着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技术水平、产品档次的逐步提高，国内外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影响。此外，国外遮阳企业也正利用技术和资本优势进入我国，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并进一步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和PVC 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呈总体上涨的趋势，受此影响各类聚酯纤维、PVC 价格亦总体上升，而公司通过调整相应产品价格将风险转移到下游客户存在滞后性，从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一部分由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对公司产品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3、产品外销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9%、62.13%、62.55%和 68.32%，对境外市场的依存度较高，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公司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虽然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但仍存在未来国际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遮阳行业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核心技术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建立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我国的遮阳行业发展已经进入成长中后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已经成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竞争策略。因此，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风险

2019 年末以来，全球多地发生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由于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各地，因此疫情的流行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情况，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把握下游遮阳产品的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动，开发出一系列差别化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然而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前瞻能力和把握能力较强，新产品研发技术力量雄厚，但由于新产品受技术含量、产品品质、市场定价、客户认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的风险。

2、技术工艺流失风险

由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特殊性，制造各类功能性遮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从设立以来，便非常重视技术的开发与保护，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凝聚。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研发、设计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多项激励措施保证了研发与设计队伍的稳定。但如果发生技术泄密现象或研发与设计队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项目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时间较长，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

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产能大幅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年产 1,650 万平方米遮阳新材料和 200 万平方米遮阳成品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论证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期。但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并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9,601 万元。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2,816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并达产有一定的周期，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并正常运行，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优势将日益显现，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在募集资金到位 2-3 年后得到有效提升。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8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技术创新和持续的开发投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要求，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便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因上述优惠政策而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 06%、9. 10%

和 9.27%；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7%、16%、13%。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如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并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3,139.65 万元人民币、24,224.24 万元人民币、25,494.08 万元人民币和 10,155.88 万元人民币，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57.62 万元、-108.18 万元、-70.43 万元和-8.42 万元。

虽然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持有公司 81. 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预计柳庆华、王月红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品牌优势

公司以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功能性遮阳产品生产商为目标，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在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建立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品牌优势，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公司历年来不断挖掘全球各地不同层次客户的产品需求和使用习惯，深度调整与打磨自身工艺技术，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使产品的性能和效果均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保持了较高客户忠诚度与品牌认可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远销世界各地，与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大型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种类齐全，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特点，开发出丰富的产品系列，先后研制推出四大类、百余种系列、千余种产品，是行业内产品品类、规格最为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拥有丰富齐全的产品种类和出色的产品定制化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公司始终坚持特色化的产品路线和差异化竞争策略，通过研发并生产高性价比产品，并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客户定制配套的销售政策，使得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作为行业内较早开始自主研发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公司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的设计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工艺开发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前沿的设计敏锐性。公司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在材料改良、性能改善、工艺优化、设备改进等多个方面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拥有 5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动了公司的发展，提高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的工艺技术领先设备，包括德国进口的多尼尔剑杆织机和卡尔迈耶整经机、法国进口的史陶比尔提花龙头、韩国进口的美光涂层机等设备和生产线。除设备技术外，公司亦具备先进的生产工

艺技术，包括阻燃抗菌改性粒子配方技术、高氧指数改性粒子配方技术、抗紫外线改性粒子配方技术、抗紫外线隔热涂层配方技术和阻燃环保涂层配方技术、镀铝技术、涂层厚度控制技术等。

4、一体化生产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造工艺产业链体系逐步趋于完善，整体制造工艺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已形成集造粒、单丝包覆、织造、涂层、热处理、成品组装于一体的生产链，具有将初级原材料经多道工序一体化加工成各类遮阳材料及遮阳成品的能力。一体化生产通过将外部市场活动内部化，加强资源的统筹和协调，在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和材料耗用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成品率，最大程度地实现成本优势、提高效益。

公司的一体化生产经过多年积累，各项工序经过长期调整与磨合，产品的性能和效果均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在一体化生产的各环节实施全程的品质控制，保证产品达标且性能如一、品质如一；此外，产业链后端在对前端产品的进一步加工过程中能够快速、及时地验证、反馈，以提高前端工序质量。完整的一体化生产链搭配严格、长效的质量管理使公司产品长期保持稳定的高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5、服务全球客户的经验与能力优势

公司销售区域广泛，积累了大量的全球客户资源，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以亚洲、欧洲、美洲客户为主。分布广泛的销售区域有利于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吸纳全球各地遮阳产品的特点和优势，捕捉全球各地遮阳产品的新趋势和创新点。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具有服务全球客户的经验和能力优势。

公司以追求高品质、创新性及定制化遮阳产品的优质客户为营销重点，经过多年发展，发掘并培育了全球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凭借服务全球客户的经验和能力优势，进一步赢得了 Hunter Douglas、Vertilux 等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6、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最大的化纤产业基地之一。产业集群效应不仅使公司拥有品类齐全、保障完善的供应与产业配套，并在市场信息、产品研发、

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遮阳、节能、环保等特点，通过不同的配方和工艺，还可实现防霉、抑菌、阻燃、隔音、隔热等功能，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大部分核心产品通过了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GREENGUARD 环保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公司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积累，产品的性能和效果均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的要求严格执行，确保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控制，严格、长效的质量管理使公司产品长期保持稳定的高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种类齐全，具备较为完整的遮阳面料及成品的深加工能力。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实现能力，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特点，开发出丰富的产品序列，能够组合式地向客户提供多种规格、具有不同功能设计的遮阳产品。丰富齐全的产品种类以及出色的定制化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公司拥有完整的工艺环节和技术，十分重视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动态，分析下游领域中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技术研究。目前，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在材料改良、性能改善、工艺优化、设备改进等多个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产业化经验。公司研发人员专业领域涵盖纺织、化工、机械等，形成了多层次、跨专业、复合型研发队伍，具备业内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销售区域广泛，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亚洲、欧洲、南美洲客户为主。公司以追求高品质、创新性及定制化遮阳产品的优质客

户为营销重点，经过多年发展，发掘并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产品结构、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口碑形象，赢得了如Hunter Douglas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及美国Vertilux等地区遮阳龙头客户的认可，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建立了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以提高销售和盈利水平、提升市场占有率；可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一体化生产优势，开拓和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能够加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的能力；从而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七、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浙商证券作为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审计、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5、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由于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为外文合同，发行人聘请了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对相关重大合同文件进行了翻译，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落实了相关分红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该章程在现有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决策程序等制度，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①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

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A、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C、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D、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E、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②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③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条件下，应尽量加大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除上述程序外，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为了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鉴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在未来三年仍处于成长期，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的条件、决策程序等制度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

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9〕1145 号、天健函〔2020〕129 号、天健函〔2020〕546 号及天健函〔2020〕983 号）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相关内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舒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本增　　赵　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总　　裁（签名）：

王青山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苗本增、赵晨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本增　　赵　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2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8 页

（二）利润表…… 第 9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1—12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9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0〕9788号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大门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大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收入”及五（二）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西大门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窗帘面料的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755.12 万元、39,094.60 万元、40,882.28 万元和 14,908.8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西大门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西大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订单并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西大门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西大门公司国内外各区域的销售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本期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评价不同销售情况下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评价西大门公司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应收款项”及五（一）3“应收账款”。

西大门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48.7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60.0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88.6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389.7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4.4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15.3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058.9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56.2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02.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303.5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5.6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27.90 万元。

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历史还款记录等信用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账龄、存在的争议等。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西大门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查阅西大门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了解报告期内对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

(3) 查阅分析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关注大额应收款是否能按期收回；

(4)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关注回函情况；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关注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记录期后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检查至支持性文件，如核对收款凭证等；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6“存货”。

西大门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383.11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14.5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68.5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905.77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99.7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06.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356.03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18.9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37.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084.32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19.7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64.53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市场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大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西大门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大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大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大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4,050,696.22	133,854,621.69	102,074,057.35	43,788,883.5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50,000.00	46,539.72	8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31,279,040.77	29,027,655.24	32,153,215.99	29,886,796.74	应付账款	14	22,579,889.78	25,541,760.32	24,488,126.40	28,700,837.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5		13,530,631.43	12,293,014.29	15,251,897.06
预付款项	4	2,619,060.19	2,747,018.96	3,233,432.27	6,644,535.81	合同负债	16	10,229,804.00			
其他应收款	5	2,196,171.99	3,269,557.45	3,930,194.83	3,837,086.59	应付职工薪酬	17	4,188,773.38	7,963,907.92	8,551,964.54	9,297,572.04
存货	6	85,645,285.24	98,370,542.33	86,060,208.30	71,685,919.53	应交税费	18	3,569,551.55	3,797,385.42	677,724.54	3,654,478.0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	328,220.12	226,287.27	192,739.98	99,392.7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	4,868,344.51	4,774,004.89	1,330,102.25	388,949.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0,348,598.92	272,089,940.28	228,861,210.99	156,232,171.89	流动负债合计		40,896,238.83	51,059,972.36	46,203,569.75	57,007,17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租赁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20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收益	21	3,388,273.24	2,459,051.43	1,169,311.35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8,273.24	2,459,051.43	3,169,311.35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44,284,512.07	53,519,023.79	49,372,881.10	59,007,177.09
投资性房地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8	235,259,473.54	203,632,482.31	194,935,844.52	145,593,953.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61,800,000.00
在建工程	9	23,007,401.80	36,200,321.55	92,672.65	21,574,526.65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使用权资产						资本公积	23	204,359,422.96	204,359,422.96	204,359,422.96	138,059,422.96
无形资产	10	36,271,691.15	36,765,479.76	37,931,604.84	12,715,955.79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11				526,248.71	盈余公积	24	25,873,236.44	25,873,236.44	17,034,624.51	9,415,14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551,333.98	1,381,641.24	886,720.43	936,527.36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353,500.00	420,946.00	8,650,495.75	3,078,622.19	未分配利润	25	210,274,827.92	193,739,127.95	128,591,620.61	72,376,26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443,400.47	277,400,870.86	242,497,338.19	184,425,83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07,487.32	495,971,787.35	421,985,668.08	281,650,829.06
资产总计		556,791,999.39	549,490,811.14	471,358,549.18	340,658,00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791,999.39	549,490,811.14	471,358,549.18	340,658,00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49,088,617.90	408,822,793.21	390,945,961.72	347,551,240.94
减：营业成本	1	90,290,259.78	247,917,763.41	244,743,819.18	204,443,813.29
税金及附加	2	1,296,404.71	2,994,638.68	3,111,368.15	3,606,243.50
销售费用	3	6,390,291.57	16,672,853.24	19,656,393.97	18,267,634.76
管理费用	4	7,799,671.06	23,199,829.49	18,706,615.41	18,786,824.45
研发费用	5	5,872,672.63	15,023,881.91	14,419,020.81	14,504,804.25
财务费用	6	-1,250,166.05	-2,292,064.27	-794,880.07	2,066,132.48
其中：利息费用				165,688.89	342,866.67
利息收入		1,287,425.55	1,885,166.45	183,158.65	168,080.77
加：其他收益	7	1,358,186.01	1,094,256.82	748,710.84	587,6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176,862.36	-70,13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437,824.68	-2,713,640.96	-1,877,037.03	-1,494,90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1,733.55	-36,762.24	-1,147,839.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32,983.17	103,604,640.00	89,938,535.84	83,820,658.45
加：营业外收入	11	1,686,245.50	190,113.75	1,331.26	701,539.29
减：营业外支出	12	200,016.70	2,009,218.02	1,708,819.76	4,409,18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19,211.97	101,785,535.73	88,231,047.34	80,113,009.28
减：所得税费用	13	5,383,512.00	13,399,416.46	12,036,208.32	18,966,81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5,699.97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5,699.97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35,699.97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1.23	1.17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1.23	1.17	0.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134,091.49	434,324,111.68	410,443,086.77	363,700,16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7,094.22	18,305,144.08	18,141,356.15	18,574,20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891,078.87	22,886,953.95	12,610,670.45	26,587,11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62,264.58	475,516,209.71	441,195,113.37	408,861,48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20,902.03	245,416,362.80	250,743,034.58	220,746,4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24,683.75	59,732,661.60	61,893,340.83	54,209,56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8,989.78	14,303,135.13	18,559,365.84	23,432,82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423,249.15	32,929,820.06	28,549,768.99	48,238,68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87,824.71	352,381,979.59	359,745,510.24	346,627,5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4,439.87	123,134,230.12	81,449,603.13	62,233,95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893.20	307,900.00	575,85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93.20	307,900.00	575,8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22,152.04	64,890,918.01	88,932,609.05	60,470,78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2,152.04	64,890,918.01	88,932,609.05	60,470,78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2,152.04	-64,688,024.81	-88,624,709.05	-59,894,93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4,400,000.00	12,525,688.89	12,702,8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000.00	5,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0,000.00	19,460,000.00	32,525,688.89	32,702,8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000.00	-19,460,000.00	63,974,311.11	-12,702,8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213.30	458,711.00	271,616.67	-1,161,06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25.47	39,444,916.31	57,070,821.86	-11,524,90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54,621.69	94,409,705.38	37,338,883.52	48,863,78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90,696.22	133,854,621.69	94,409,705.38	37,338,883.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204,359,422.96				25,873,236.44	193,739,127.95	496,971,787.35	72,000,000.00				204,359,422.96				17,034,624.51	128,591,620.61	421,985,66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204,359,422.96				25,873,236.44	193,739,127.95	496,971,787.35	72,000,000.00				204,359,422.96				17,034,624.51	128,591,620.61	421,985,66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35,699.97	16,535,699.97									8,838,611.93	65,147,507.34	73,986,11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35,699.97	34,535,699.97										88,386,119.27	88,386,11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8,838,611.93	-23,238,611.93	-1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38,611.93	-8,838,611.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204,359,422.96				25,873,236.44	210,274,827.92	512,507,487.32	72,000,000.00				204,359,422.96				25,873,236.44	193,739,127.95	495,971,78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00,000.00				138,059,422.96				9,415,140.61	72,376,265.49	281,650,829.06	61,800,000.00				138,059,422.96				3,300,521.49	29,704,693.42	232,864,63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00,000.00				138,059,422.96				9,415,140.61	72,376,265.49	281,650,829.06	61,800,000.00				138,059,422.96				3,300,521.49	29,704,693.42	232,864,63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0.00				66,300,000.00				7,619,483.90	-56,215,355.12	140,334,839.02									6,114,619.12	-42,671,872.07	48,786,19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194,839.02	76,194,839.02										61,146,191.19	61,146,19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00				66,300,000.00						76,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00,000.00				66,300,000.00						7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19,483.90	-19,979,483.90	-12,360,000.00									6,114,619.12	-18,474,619.12	-12,3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619,483.90	-7,619,483.90										6,114,619.12	-6,114,619.1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60,000.00	-12,360,000.00										-12,360,000.00	-12,36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204,359,422.96				17,034,624.51	128,591,620.61	421,985,668.08	61,800,000.00				138,059,422.96				9,415,140.61	72,376,265.49	281,650,829.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6810135860
华柳印庆
燕何印青
周菊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原系由自然人柳庆华和柳成荣共同投资，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6 年 7 月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143010433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于建筑遮阳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公司主要产品有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二届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

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七)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 4 年	30	30	3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了公司自购买口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3
专利权	10
排污权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

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 2020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收单或获得客户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

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注 1]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 2018-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6,302.57	21,142.50	32,397.12	364.71
银行存款	133,684,393.65	133,833,479.19	94,377,308.26	37,338,518.81
其他货币资金			7,664,351.97	6,450,000.00
合 计	133,690,696.22	133,854,621.69	102,074,057.35	43,788,883.52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2,470,000.00	6,450,000.00
冻结存款			5,194,351.97	

合　计			7,664,351.97	6,450,000.00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5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39.72	100.00			46,539.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539.72	100.00			46,539.72
合　计	46,539.72	100.00			46,539.72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内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632.50	0.17	57,632.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77,415.28	99.83	1,698,374.51	5.15	31,279,040.77
合　计	33,035,047.78	100.00	1,756,007.01	5.32	31,279,040.7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89,792.26	100.00	1,562,137.02	5.11	29,027,655.24
合　计	30,589,792.26	100.00	1,562,137.02	5.11	29,027,655.24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97,919.29	100.00	1,744,703.30	5.15	32,153,21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3,897,919.29	100.00	1,744,703.30	5.15	32,153,215.99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87,732.41	100.00	1,600,935.67	5.08	29,886,796.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1,487,732.41	100.00	1,600,935.67	5.08	29,886,796.74

2）2020年6月30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57,632.50元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355,662.27	1,617,783.11	5.00	30,003,348.48	1,500,167.42	5.00
1-2年	457,252.63	45,725.26	10.00	560,421.96	56,042.20	10.00
2-3年	144,839.79	28,967.96	20.00	19,385.41	3,877.08	20.00
3-4年	19,660.59	5,898.18	30.00	6,339.46	1,901.84	30.00
4-5年				296.95	148.48	50.00
小　计	32,977,415.28	1,698,374.51	5.15	30,589,792.26	1,562,137.02	5.11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323,081.86	1,666,154.09	5.00	31,111,087.70	1,555,554.39	5.00
1-2年	372,176.37	37,217.64	10.00	299,476.62	29,947.66	10.00
2-3年	194,667.51	38,933.50	20.00	77,168.09	15,433.62	20.00
3-4年	7,993.55	2,398.07	30.00			
小　计	33,897,919.29	1,744,703.30	5.15	31,487,732.41	1,600,935.67	5.08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1年以内	32,355,662.27	30,003,348.48
1-2年	511,797.63	560,421.96
2-3年	147,927.29	19,385.41
3-4年	19,660.59	6,339.46
4-5年		296.95
小　计	33,035,047.78	30,589,792.2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632.50						57,63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2,137.02	136,237.49						1,698,374.51
小　计	1,562,137.02	193,869.99						1,756,007.01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4,703.30	2,295.10				184,861.38		1,562,137.02
小　计	1,744,703.30	2,295.10				184,861.38		1,562,137.02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0,935.67	143,767.63						1,744,703.30
小　计	1,600,935.67	143,767.63						1,744,703.30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2,247.68	458,687.99						1,600,935.67
小　计	1,142,247.68	458,687.99						1,600,935.67

(4) 2019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184,861.38 元。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2,156,966.13	6.53	107,848.31
E.AND V. CO.,LTD.	1,848,047.76	5.59	92,402.39
PT ONNA PRIMA UTAMA	1,783,389.41	5.40	89,169.47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1,349,802.18	4.09	67,490.11

上海鸳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2,772.65	3.55	58,638.63
小　计	8,310,978.13	25.16	415,548.9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2,300,602.24	7.52	115,030.11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2,243,826.85	7.33	112,191.34
E.AND V. CO.,LTD.	1,951,122.94	6.38	97,556.15
上海鸳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0,503.66	3.83	58,525.18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140,039.26	3.73	57,001.96
小　计	8,806,094.95	28.79	440,304.74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1,978,196.74	5.84	98,909.84
PT ONNA PRIMA UTAMA	1,745,337.84	5.15	87,266.89
MYRIAM INTERIORS INC	1,311,771.45	3.87	65,588.57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1,250,653.48	3.69	62,532.67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C.V.	1,109,570.80	3.27	55,478.54
小　计	7,395,530.31	21.82	369,776.51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2,154,831.42	6.84	107,741.57
SARL ALL STORES	2,044,367.24	6.50	102,218.36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2,037,417.60	6.47	101,870.88
E.AND V. CO.,LTD.	1,688,307.97	5.36	84,415.40
PT ONNA PRIMA UTAMA	1,638,769.71	5.20	81,938.49
小　计	9,563,693.94	30.37	478,184.70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23,858.38	88.73		2,323,858.38	2,552,244.80	92.91		2,552,244.80
1-2 年	213,631.50	8.16		213,631.50	146,842.60	5.35		146,842.60
2-3 年	80,317.97	3.06		80,317.97	47,931.56	1.74		47,931.56
3 年以上	1,252.34	0.05		1,252.34				
合　计	2,619,060.19	100.00		2,619,060.19	2,747,018.96	100.00		2,747,018.96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14,406.34	93.23		3,014,406.34	6,147,089.63	92.52		6,147,089.63
1-2 年	161,524.78	5.00		161,524.78	386,371.82	5.81		386,371.82
2-3 年	57,501.15	1.77		57,501.15	111,074.36	1.67		111,074.36
合　计	3,233,432.27	100.00		3,233,432.27	6,644,535.81	100.00		6,644,535.81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未及时结算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367,580.00	14.03
宁波优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257,805.31	9.8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192,105.64	7.33
海宁均彩装饰有限公司	190,000.00	7.25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28,817.85	4.92
小　计	1,136,308.80	43.3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多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19,878.11	8.0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10,974.49	7.68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183,790.00	6.69
上海金霞化纤有限公司	160,042.67	5.83
NUERNBERGMESSE BRASIL LTDA	125,069.31	4.55
小　计	899,754.58	32.75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注]	318,596.82	9.8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77,442.77	8.58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18,720.00	6.7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206,702.51	6.39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183,790.00	5.68
小　计	1,205,252.10	37.27

[注]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余额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68,428.61	7.05
HUVIS CORPORATION	464,910.94	7.00
LANDESMESSE STUTTGART GMBH	310,535.28	4.67
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00,838.49	4.53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279,800.00	4.21
小　计	1,824,513.32	27.46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2,345,001.97	100.00	148,829.98	6.35	2,196,171.99
合　计	2,345,001.97	100.00	148,829.98	6.35	2,196,171.9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3,435,395.06	100.00	165,837.61	4.83	3,269,557.45
合　计	3,435,395.06	100.00	165,837.61	4.83	3,269,557.45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3,194.48	100.00	102,999.65	2.55	3,930,19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033,194.48	100.00	102,999.65	2.55	3,930,194.83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2,456.88	100.00	255,370.29	6.24	3,837,08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092,456.88	100.00	255,370.29	6.24	3,837,086.5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744,502.43			1,338,642.86		
账龄组合	1,600,499.54	148,829.98	9.30	2,096,752.20	165,837.61	7.91
其中：1年以内	224,399.54	11,219.98	5.00	916,752.20	45,837.61	5.00
1-2年	1,376,100.00	137,610.00	10.00	1,160,000.00	116,000.00	10.00
2-3年				20,000.00	4,000.00	20.00
小　计	2,345,001.97	148,829.98	6.35	3,435,395.06	165,837.61	4.83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9,993.00	95,999.65	5.00	1,107,405.77	55,370.29	5.00
1-2年	20,000.00	2,000.00	10.00			
3-4年				650,000.00	195,000.00	30.00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小　计	1,944,993.00	102,999.65	5.30	1,762,405.77	255,370.29	14.49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款	2,088,201.48		0.00	2,330,051.11		0.00
小　计	2,088,201.48		0.00	2,330,051.11		0.00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1年以内	968,901.97	2,255,395.06
1-2年	1,376,100.00	1,160,000.00
2-3年		20,000.00
小　计	2,345,001.97	3,435,395.0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5,837.61			165,837.6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007.63			-17,007.6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8,829.98			148,829.98

2）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102,999.65			102,999.6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837.96			67,837.9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5,000.00			5,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5,837.61			165,837.61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55,370.29	-152,370.64						102,999.65
小　计	255,370.29	-152,370.64						102,999.65

4)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97,930.01	-242,559.72						255,370.29
小　计	497,930.01	-242,559.72						255,370.29

(4) 2019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5,000.00元。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出口退税款	744,502.43	1,338,642.86	2,088,201.48	2,330,051.11
保证金	1,531,894.20	2,009,736.20	1,902,000.00	1,490,000.00
其　他	68,605.34	87,016.00	42,993.00	272,405.77
合　计	2,345,001.97	3,435,395.06	4,033,194.48	4,092,456.8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柯桥兰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0,000.00	1-2年	49.47	116,000.00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744,502.43	1年以内	31.75	
绍兴柯桥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2年	7.68	18,000.00
江苏烨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26	5,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5,240.00	1年以内	1.50	1,762.00
小　计		2,219,742.43		94.66	140,762.0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338,642.86	1 年以内	38.97	
绍兴柯桥兰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0,000.00	1-2 年	33.76	116,000.00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7.46	30,000.00
绍兴柯桥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5.24	9,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85,775.00	1 年以内	2.50	4,288.75
小 计		3,364,417.86		97.93	159,288.75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088,201.48	1 年以内	51.78	
绍兴柯桥兰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0,000.00	1 年以内	28.76	58,000.00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4.88	30,000.00
衢州凡利薄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24	2,500.00
天桥区思维纺织品经销处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0.99	2,000.00
小 计		3,938,201.48		97.65	92,500.00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330,051.11	1 年以内	56.94	
绍兴县兰亭镇财政	保证金	650,000.00	3-4 年	15.88	195,000.00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4.66	30,000.00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3.42	7,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13,505.77	1 年以内	2.77	5,675.29
小 计		3,833,556.88		93.67	237,675.29

6.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84,207.39	456,958.60	19,327,248.79	21,243,242.94	457,014.70	20,786,228.24
在产品	5,454,188.08		5,454,188.08	8,492,074.09		8,492,074.09
半成品	13,378,196.95		13,378,196.95	17,070,165.30		17,070,165.30
库存商品	51,847,258.78	4,740,987.65	47,106,271.13	56,349,660.55	4,732,738.43	51,616,922.12
委托加工物资	379,380.29		379,380.29	405,152.58		405,152.58
合　计	90,843,231.49	5,197,946.25	85,645,285.24	103,560,295.46	5,189,753.13	98,370,542.3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44,059.20		19,744,059.20	14,986,752.18		14,986,752.18
在产品	6,665,007.66		6,665,007.66	5,110,743.69		5,110,743.69
半成品	16,173,261.60		16,173,261.60	13,368,330.43		13,368,330.43
库存商品	45,861,044.02	2,997,454.90	42,863,589.12	39,553,533.43	2,145,173.76	37,408,359.67
委托加工物资	614,290.72		614,290.72	811,733.56		811,733.56
合　计	89,057,663.20	2,997,454.90	86,060,208.30	73,831,093.29	2,145,173.76	71,685,919.5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7,014.70			56.10		456,958.60
库存商品	4,732,738.43	1,437,824.68		1,429,575.46		4,740,987.65
小　计	5,189,753.13	1,437,824.68		1,429,631.56		5,197,946.25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7,014.70				457,014.70
库存商品	2,997,454.90	2,256,626.26		521,342.73		4,732,738.43
小　计	2,997,454.90	2,713,640.96		521,342.73		5,189,753.13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145,173.76	1,885,640.04		1,033,358.90		2,997,454.90
小　计	2,145,173.76	1,885,640.04		1,033,358.90		2,997,454.90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93,788.70	1,278,771.92		1,227,386.86		2,145,173.76
小　计	2,093,788.70	1,278,771.92		1,227,386.86		2,145,173.76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本期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3 所述方法。本期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系随销售转销。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0.00	420.00	1,330,102.25	388,949.70
IPO 申报费用	4,867,924.51	4,773,584.89		
合　计	4,868,344.51	4,774,004.89	1,330,102.25	388,949.70

8.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1）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2,837,197.73	14,113,598.64	194,340,694.23	5,382,094.08	336,673,584.68
本期增加金额	37,443,871.45	72,823.00	4,649,663.25		42,166,357.70
1）购置		38,309.73	333,230.29		371,540.02
2）在建工程转入	37,443,871.45	34,513.27	4,316,432.96		41,794,817.6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60,281,069.18	14,186,421.64	198,990,357.48	5,382,094.08	378,839,942.3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539,915.54	9,988,710.73	100,035,979.37	4,476,496.73	133,041,102.37
本期增加金额	2,911,030.41	570,055.75	6,878,666.80	179,613.51	10,539,366.47
1）计提	2,911,030.41	570,055.75	6,878,666.80	179,613.51	10,539,366.47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1,450,945.95	10,558,766.48	106,914,646.17	4,656,110.24	143,580,468.8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8,830,123.23	3,627,655.16	92,075,711.31	725,983.84	235,259,473.54
期初账面价值	104,297,282.19	4,124,887.91	94,304,714.86	905,597.35	203,632,482.31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1,677,075.89	13,208,193.16	167,376,880.33	5,438,396.64	307,700,546.02
本期增加金额	1,160,121.84	919,508.04	27,923,833.65		30,003,463.53
1）购置	9,695.84	919,508.04	2,623,562.39		3,552,766.27
2）在建工程转入	1,150,426.00		25,300,271.26		26,450,697.26
本期减少金额		14,102.56	960,019.75	56,302.56	1,030,424.87
1）处置或报废		14,102.56	960,019.75	56,302.56	1,030,424.87
期末数	122,837,197.73	14,113,598.64	194,340,694.23	5,382,094.08	336,673,584.6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683,993.03	8,898,187.04	87,017,410.44	4,165,110.99	112,764,701.50
本期增加金额	5,855,922.51	1,102,804.65	13,783,053.67	364,873.17	21,106,654.00
1）计提	5,855,922.51	1,102,804.65	13,783,053.67	364,873.17	21,106,654.00
本期减少金额		12,280.96	764,484.74	53,487.43	830,253.13
1）处置或报废		12,280.96	764,484.74	53,487.43	830,253.13
期末数	18,539,915.54	9,988,710.73	100,035,979.37	4,476,496.73	133,041,102.3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297,282.19	4,124,887.91	94,304,714.86	905,597.35	203,632,482.31
期初账面价值	108,993,082.86	4,310,006.12	80,359,469.89	1,273,285.65	194,935,844.52

3）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8,847,598.34	12,228,213.40	139,324,943.83	5,538,824.50	245,939,580.07
本期增加金额	37,018,147.48	3,244,348.91	30,037,742.49	112,820.51	70,413,059.39
1）购置		2,954,043.75	4,713,160.57	112,820.51	7,780,024.83
2）在建工程转入	37,018,147.48	290,305.16	25,324,581.92		62,633,034.56
本期减少金额	4,188,669.93	2,264,369.15	1,985,805.99	213,248.37	8,652,093.44
1）处置或报废	4,188,669.93	2,264,369.15	1,985,805.99	213,248.37	8,652,093.44
期末数	121,677,075.89	13,208,193.16	167,376,880.33	5,438,396.64	307,700,546.0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916,868.14	10,093,045.75	75,363,833.63	3,971,878.99	100,345,626.51
本期增加金额	4,468,996.29	954,586.61	13,306,845.33	395,817.95	19,126,246.18
1）计提	4,468,996.29	954,586.61	13,306,845.33	395,817.95	19,126,246.18
本期减少金额	2,701,871.40	2,149,445.32	1,653,268.52	202,585.95	6,707,171.19
1）处置或报废	2,701,871.40	2,149,445.32	1,653,268.52	202,585.95	6,707,171.19
期末数	12,683,993.03	8,898,187.04	87,017,410.44	4,165,110.99	112,764,701.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8,993,082.86	4,310,006.12	80,359,469.89	1,273,285.65	194,935,844.52
期初账面价值	77,930,730.20	2,135,167.65	63,961,110.20	1,566,945.51	145,593,953.56

4）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8,738,551.70	11,871,421.53	121,205,916.12	5,013,603.19	196,919,492.54
本期增加金额	35,068,266.04	844,938.00	25,765,269.51	995,851.31	62,674,324.86
1）购置		844,938.00	5,948,467.44	995,851.31	7,789,256.75

2）在建工程转入	35,068,266.04		19,816,802.07		54,885,068.11
本期减少金额	4,959,219.40	488,146.13	7,736,241.80	470,630.00	13,654,237.33
1）处置或报废	4,959,219.40	488,146.13	7,736,241.80	470,630.00	13,654,237.33
期末数	88,847,598.34	12,228,213.40	139,324,943.83	5,538,824.50	245,939,580.0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410,504.05	9,397,494.46	70,336,388.86	3,994,007.64	94,138,395.01
本期增加金额	3,418,117.70	1,108,650.55	11,085,550.31	424,969.85	16,037,288.41
1）计提	3,418,117.70	1,108,650.55	11,085,550.31	424,969.85	16,037,288.41
本期减少金额	2,911,753.61	413,099.26	6,058,105.54	447,098.50	9,830,056.91
1）处置或报废	2,911,753.61	413,099.26	6,058,105.54	447,098.50	9,830,056.91
期末数	10,916,868.14	10,093,045.75	75,363,833.63	3,971,878.99	100,345,626.5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930,730.20	2,135,167.65	63,961,110.20	1,566,945.51	145,593,953.56
期初账面价值	48,328,047.65	2,473,927.07	50,959,527.26	1,019,595.55	102,781,097.53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扩产项目厂房	37,353,646.18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37,353,646.18	

9.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16,309,928.95		16,309,928.95	33,837,810.99		33,837,810.99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	4,153,246.52		4,153,246.52	908,340.38		908,340.38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2,076,623.26		2,076,623.26	454,170.18		454,170.18
零星工程	467,603.07		467,603.07			
合　计	23,007,401.80		23,007,401.80	35,200,321.55		35,200,321.5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92,672.65		92,672.65			
三号厂房建筑工程				9,438,747.23		9,438,747.23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12,135,779.42		12,135,779.42
合　计	92,672.65		92,672.65	21,574,526.65		21,574,526.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万元	33,837,810.99	24,176,710.38	41,704,592.42		16,309,928.95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	5,225万元	908,340.38	3,244,906.14			4,153,246.52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2,362万元	454,170.18	1,622,453.08			2,076,623.26
零星工程			557,828.34	90,225.27		467,603.07
小　计		35,200,321.55	29,601,897.94	41,794,817.69		23,007,401.8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15.32	20.00				募投、自筹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	7.95	10.00				募投、自筹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8.79	10.00				募投、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2) 2019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万元	92,672.65	33,745,138.34			33,837,810.99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	5,225万元		908,340.38			908,340.38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2,362万元		454,170.18			454,170.18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25,300,271.26	25,300,271.26		
零星工程			1,150,426.00	1,150,426.00		
小　计		92,672.65	61,558,346.16	26,450,697.26		35,200,321.5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8.93	10.00				募投、自筹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	1.74					募投、自筹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1.92					募投、自筹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3）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三号厂房建筑工程	3,000 万元	9,438,747.23	21,939,963.29	31,378,710.52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12,135,779.42	13,479,107.66	25,614,887.08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 万元		92,672.65			92,672.65
零星工程			5,639,436.96	5,639,436.96		
小　计		21,574,526.65	41,151,180.56	62,633,034.56		92,672.6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号厂房建筑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自筹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募投、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4）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二号厂房建筑工程	3,500 万元	16,648,512.46	18,419,753.58	35,068,266.04		
三号厂房建筑工程	3,000 万元		9,438,747.23			9,438,747.23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184,684.08	31,767,896.81	19,816,802.07		12,135,779.42
小　计		16,833,197.14	59,626,397.62	54,885,068.11		21,574,526.6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号厂房建筑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三号厂房建筑工程	31.46	30.00				自筹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自筹
小　计						

10. 无形资产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排污权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794,491.17	356,641.80	2,563,000.00	70,754.72	40,784,887.69
本期增加金额				39,603.96	39,603.96
1) 购置				39,603.96	39,603.9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7,794,491.17	356,641.80	2,563,000.00	110,358.68	40,824,491.6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843,542.89	279,307.79	884,450.20	12,107.05	4,019,407.93
本期增加金额	388,873.68	32,500.98	108,150.10	3,867.81	533,392.57
1) 计提	388,873.68	32,500.98	108,150.10	3,867.81	533,392.5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232,416.57	311,808.77	992,600.30	15,974.86	4,552,800.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562,074.60	44,833.03	1,570,399.70	94,383.82	36,271,691.15
期初账面价值	34,950,948.28	77,334.01	1,678,549.80	58,647.67	36,765,479.76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排污权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794,491.17	356,641.80	2,563,000.00	70,754.72	40,784,887.69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37,794,491.17	356,641.80	2,563,000.00	70,754.72	40,784,887.6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065,795.53	214,305.83	568,150.00	5,031.49	2,853,282.85
本期增加金额	777,747.36	65,001.96	316,300.20	7,075.56	1,166,125.08
1）计提	777,747.36	65,001.96	316,300.20	7,075.56	1,166,125.0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843,542.89	279,307.79	884,450.20	12,107.05	4,019,407.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950,948.28	77,334.01	1,678,549.80	58,647.67	36,765,479.76
期初账面价值	35,728,695.64	142,335.97	1,994,850.00	65,723.23	37,931,604.84

（3）2018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排污权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815,271.37	285,952.14	600,000.00	33,018.87	14,734,242.38
本期增加金额	23,979,219.80	70,689.66	1,963,000.00	37,735.85	26,050,645.31
1）购置	23,979,219.80	70,689.66	1,963,000.00	37,735.85	26,050,645.31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37,794,491.17	356,641.80	2,563,000.00	70,754.72	40,784,887.6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527,840.39	139,345.57	350,000.00	1,100.63	2,018,286.59
本期增加金额	537,955.14	74,960.26	218,150.00	3,930.86	834,996.26

1）计提	537,955.14	74,960.26	218,150.00	3,930.86	834,996.26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065,795.53	214,305.83	568,150.00	5,031.49	2,853,282.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728,695.64	142,335.97	1,994,850.00	65,723.23	37,931,604.84
期初账面价值	12,287,430.98	146,606.57	250,000.00	31,918.24	12,715,955.79

（4）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排污权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815,271.37	161,635.90	600,000.00		14,576,907.27
本期增加金额		124,316.24		33,018.87	157,335.11
1）购置		124,316.24		33,018.87	157,335.11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3,815,271.37	285,952.14	600,000.00	33,018.87	14,734,242.3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29,677.47	76,200.40	230,000.00		1,535,877.87
本期增加金额	298,162.92	63,145.17	120,000.00	1,100.63	482,408.72
1）计提	298,162.92	63,145.17	120,000.00	1,100.63	482,408.72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527,840.39	139,345.57	350,000.00	1,100.63	2,018,286.5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287,430.98	146,606.57	250,000.00	31,918.24	12,715,955.79
期初账面价值	12,585,593.90	85,435.50	370,000.00		13,041,029.40

11. 长期待摊费用

（1）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526,248.71		526,248.71		
合　计	526,248.71		526,248.71		

(2)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886,404.71		360,156.00		526,248.71
合　计	886,404.71		360,156.00		526,248.71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53,953.26	1,043,092.99	6,751,890.15	1,012,783.52
递延收益	3,388,273.24	508,240.99	2,459,051.43	368,857.72
合　计	10,342,226.50	1,551,333.98	9,210,941.58	1,381,641.2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42,158.20	711,323.73	3,746,109.43	936,527.36
递延收益	1,169,311.35	175,396.70		
合　计	5,911,469.55	886,720.43	3,746,109.43	936,527.36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353,500.00	420,946.00	8,650,495.75	3,078,622.19
合　计	353,500.00	420,946.00	8,650,495.75	3,078,622.19

14.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货款	11,213,832.53	14,937,456.15	12,411,065.78	15,329,177.4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366,057.25	10,604,304.17	12,077,060.62	13,371,659.74
合　计	22,579,889.78	25,541,760.32	24,488,126.40	28,700,837.23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13,530,631.43	12,293,014.29	15,254,897.06
合　计	13,530,631.43	12,293,014.29	15,254,897.06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6.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6.30
预收货款	10,229,804.00
合　计	10,229,804.00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666,533.51	22,500,139.54	25,977,899.67	4,188,773.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374.41	290,956.13	588,330.54	
合　计	7,963,907.92	22,791,095.67	26,566,230.21	4,188,773.38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252,134.94	56,183,029.59	56,768,631.02	7,666,533.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829.60	2,979,744.09	2,982,199.28	297,374.41

合　计	8,551,964.54	59,162,773.68	59,750,830.30	7,963,907.92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024,742.94	57,440,538.40	58,213,146.40	8,252,134.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829.10	3,675,195.66	3,648,195.16	299,829.60
合　计	9,297,572.04	61,115,734.06	61,861,341.56	8,551,964.54

4）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728,012.46	51,359,311.15	51,062,580.67	9,024,742.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050.10	3,199,316.05	3,145,537.05	272,829.10
合　计	8,947,062.56	54,558,627.20	54,208,117.72	9,297,572.04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67,577.15	20,073,466.48	23,435,972.62	4,105,071.01
职工福利费		916,173.51	916,173.51	
社会保险费	198,956.36	618,909.40	734,163.39	83,702.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601.00	606,454.63	681,353.26	83,702.37
工伤保险费	21,332.36	12,454.77	33,787.13	
生育保险费	19,023.00		19,023.00	
住房公积金		881,822.00	881,82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68.15	9,768.15	
小　计	7,666,533.51	22,500,139.54	25,977,899.67	4,188,773.38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8,159.00	50,083,087.80	50,663,669.65	7,467,577.15
职工福利费		1,799,586.21	1,799,586.21	
社会保险费	203,975.94	1,865,261.92	1,870,281.50	198,956.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097.40	1,418,278.40	1,418,774.80	158,601.00

工伤保险费	25,757.14	256,571.12	260,995.90	21,332.36
生育保险费	19,121.40	190,412.40	190,510.80	19,023.00
住房公积金		1,758,843.00	1,758,84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6,250.66	676,250.66	
小　计	8,252,134.94	56,183,029.59	56,768,631.02	7,666,533.51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6,418.64	50,404,074.66	51,202,334.30	8,048,159.00
职工福利费		2,265,648.34	2,265,648.34	
社会保险费	178,324.30	2,502,112.00	2,476,460.36	203,975.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165.00	1,938,192.20	1,928,259.80	159,097.40
工伤保险费	19,751.40	331,149.20	325,143.46	25,757.14
生育保险费	9,407.90	232,770.60	223,057.10	19,121.40
住房公积金		1,682,020.00	1,682,0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6,683.40	586,683.40	
小　计	9,024,742.94	57,440,538.40	58,213,146.40	8,252,134.94

4）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5,861.36	44,650,522.92	44,399,965.64	8,846,418.64
职工福利费		2,926,743.79	2,926,743.79	
社会保险费	132,151.10	1,746,607.97	1,700,434.77	178,32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643.00	1,268,066.24	1,233,544.24	149,165.00
工伤保险费	10,219.60	371,081.98	361,550.18	19,751.40
生育保险费	7,288.50	107,459.75	105,340.35	9,407.90
住房公积金		1,224,837.00	1,224,8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0,599.47	810,599.47	
小　计	8,728,012.46	51,359,311.15	51,062,580.67	9,024,742.94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87,120.12	280,923.16	568,043.28	
失业保险费	10,254.29	10,032.97	20,287.26	
小　计	297,374.41	290,956.13	588,330.54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89,493.00	2,877,004.68	2,879,377.56	287,120.12
失业保险费	10,336.60	102,739.41	102,821.72	10,254.29
小　计	299,829.60	2,979,744.09	2,982,199.28	297,374.41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3,421.20	3,549,727.14	3,523,655.34	289,493.00
失业保险费	9,407.90	125,468.52	124,539.82	10,336.60
小　计	272,829.10	3,675,195.66	3,648,195.16	299,829.60

4）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04,429.20	3,009,476.73	2,950,484.73	263,421.20
失业保险费	14,620.90	189,839.32	195,052.32	9,407.90
小　计	219,050.10	3,199,316.05	3,145,537.05	272,829.10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2,949,322.27	3,539,325.66	32,969.39	3,345,501.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866.51	83,320.05	65,151.35	97,150.62
房产税	483,734.03		414,23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67.57	79,240.36	60,998.00	78,965.49
教育费附加	29,740.54	47,544.22	36,598.80	47,379.30
地方教育附加	19,827.03	31,696.15	24,399.20	31,586.20
印花税	10,566.40	13,338.60		10,486.30

应交残疾人保障金			43,372.03	43,409.08
环境保护税	1,927.20	2,920.38		
合　计	3,569,551.55	3,797,385.42	677,724.54	3,654,478.04

1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328,220.12	226,287.27	192,739.98	99,392.72
合　计	328,220.12	226,287.27	192,739.98	99,392.72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328,220.12	226,287.27	192,739.98	99,392.72
合　计	328,220.12	226,287.27	192,739.98	99,392.72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00,000.00	2,000,000.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四)2其他事项说明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9,051.43	1,121,000.00	191,778.19	3,388,273.24	政府补贴
合　计	2,459,051.43	1,121,000.00	191,778.19	3,388,273.24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9,311.35	1,466,600.00	176,859.92	2,459,051.43	政府补贴
合　计	1,169,311.35	1,466,600.00	176,859.92	2,459,051.43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48,100.00	178,788.65	1,169,311.35	政府补贴
合　计		1,348,100.00	178,788.65	1,169,311.35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改造	2,459,051.43	1,121,000.00	191,778.19	3,388,273.2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459,051.43	1,121,000.00	191,778.19	3,388,273.24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改造	1,169,311.35	1,466,600.00	176,859.92	2,459,051.4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69,311.35	1,466,600.00	176,859.92	2,459,051.43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改造		1,348,100.00	178,788.65	1,169,311.3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348,100.00	178,788.65	1,169,311.35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22. 股本

（1）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柳庆华[注]	56,211,108.00	56,211,108.00	56,211,108.00	47,261,108.00
王月红[注]	2,738,892.00	2,738,892.00	2,738,892.00	2,738,892.00
其余自然人股东	13,050,000.00	13,050,000.00	13,050,000.00	11,800,000.00
合　计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61,800,000.00

[注]柳庆华与王月红为夫妻关系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柳刚强将所持公司 3 万股股份转让给欧阳敏峰，将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刚涛；股东何芸将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刚涛；股东张华将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邵韩君。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李伦成将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格转让给徐国洪。

2) 2018 年度

① 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邵志鸿将所持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国洪；股东任永江将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傅莉丽；股东章梁将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建海。根据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卢贵龙将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何青燕；股东侯友波将所持公司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何青燕；股东江涛将所持公司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欧阳敏峰；股东柳建栋将所持公司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欧阳敏峰。

② 2018 年度增加股本 1,020 万元情况

根据2018年7月3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00.00 元，由柳庆华、叶鸣山、陈烨、陶月忠以每股 7.50 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柳庆华出资 6,712.50 万元认缴 895 万股，叶鸣山出资 525.00 万元认缴 70 万股，陈烨出资 225.00 万元认缴 30 万股，陶月忠出资 187.50 万元认缴 25 万股，共计 76,5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0,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300,000.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8 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案登记手续。

3) 2020 年 1-6 月

因股东邱法辉过世，其所持有公司 4 万股股份由其配偶李英霞、次子邱子豪继承，股份继承后，李英霞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邱子豪（由李英霞作为法定监护人）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股本溢价	204,159,422.96	204,159,422.96	204,159,422.96	137,859,422.96
合　计	204,359,422.96	204,359,422.96	204,359,422.96	138,059,422.96

(2) 其他说明

2018年度股本溢价增加66,300,000.00系自然人股东增资入股时溢缴的66,300,000.00元计入。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 22股本之说明。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873,236.44	25,873,236.44	17,034,624.51	9,415,140.61
合　计	25,873,236.44	25,873,236.44	17,034,624.51	9,415,140.61

(2) 其他说明

1) 2017年度

2017年度增加盈余公积6,114,619.12元系根据公司章程按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8年度

2018年度增加盈余公积7,619,483.90元系根据公司章程按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19年度

2019年度增加盈余公积8,838,611.93元系根据公司章程按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739,127.95	128,591,620.61	72,376,265.49	29,704,693.42
加：本期净利润	34,535,699.97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38,611.93	7,619,483.90	6,114,619.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14,400,000.00	12,360,000.00	12,3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274,827.92	193,739,127.95	128,591,620.61	72,376,265.49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按 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114,619.12 元；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2,360,000.00 元。

2) 2018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按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619,483.90 元；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2,360,000.00 元。

3) 2019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按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838,611.93 元；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4,400,000.00 元。

4) 2020 年 1-6 月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8,000,000.00 元。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8,643,369.54	90,206,766.13	407,576,129.11	247,733,758.66
其他业务收入	445,248.36	83,493.65	1,246,664.10	184,004.75
合　计	149,088,617.90	90,290,259.78	408,822,793.21	247,917,763.4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89,915,510.10	244,552,578.07	346,976,270.47	204,197,871.50

其他业务收入	1,030,451.62	191,241.11	574,970.47	245,941.79
合　计	390,945,961.72	244,743,819.18	347,551,240.94	204,443,813.2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VERTILUX LTD.	6,083,442.92	4.08
OOO"MARKETING DECOR"[注]	5,990,988.71	4.02
E.AND V. CO.,LTD.	5,654,014.64	3.79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3,109,616.79	2.09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3,083,976.56	2.07
小　计	23,922,039.62	16.05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VERTILUX LTD.	13,895,545.73	3.40
OOO"MARKETING DECOR"[注]	12,847,702.66	3.14
E.AND V. CO.,LTD.	12,805,510.71	3.13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8,015,206.32	1.96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7,749,705.07	1.90
小　计	55,313,670.49	13.53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AND V. CO.,LTD.	12,937,685.31	3.31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12,691,215.32	3.25
OOO"MARKETING DECOR"[注]	12,177,779.97	3.11
VERTILUX LTD.	10,187,785.82	2.61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7,986,415.07	2.04
小　计	55,980,881.49	14.32

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OOO"MARKETING DECOR"[注]	14,801,525.63	4.26
E.AND V. CO.,LTD.	10,587,965.60	3.05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10,154,976.25	2.92
VERTILUX LTD.	6,868,272.31	1.98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6,407,383.56	1.84
小 计	48,820,123.35	14.05

[注]OOO"MARKETING DECOR"的收入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销售金额

(3) 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阳光面料	全遮光涂层面料	半遮光涂层面料	可调光面料	成品窗帘	其他	小 计
内销	23,937,352.26	7,412,729.84	3,872,304.82	5,836,306.75	3,148,347.29	2,877,561.01	47,084,601.97
外销	29,917,488.91	43,450,941.23	18,826,372.77	8,279,041.40	675,890.77	409,032.49	101,558,767.57
小 计	53,854,841.17	50,863,671.07	22,698,677.59	14,115,348.15	3,824,238.06	3,286,593.50	148,643,369.5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109.35	925,741.43	1,044,385.42	1,088,482.18
教育费附加	225,665.60	555,444.86	626,631.25	653,089.31
地方教育附加	150,443.73	370,296.57	417,754.17	435,393.18
房产税	483,734.03	967,468.06	811,997.81	792,396.53
土地使用税			80,307.30	519,418.10
其他税费	60,452.00	175,687.76	130,292.20	117,464.20
合 计	1,296,404.71	2,994,638.68	3,111,368.15	3,606,243.5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442,435.12	7,870,591.57	9,475,259.09	7,594,201.77
运输费	1,545,154.05	3,800,330.36	3,209,726.73	2,826,130.60

展览费	178,324.49	1,965,621.52	3,638,528.46	5,635,528.94
办公及差旅费	398,533.00	1,325,895.35	1,764,803.07	1,160,633.14
折旧及摊销	310,880.48	630,243.70	606,248.26	346,221.29
其他	514,964.43	1,080,170.74	961,828.36	704,919.02
合　计	6,390,291.57	16,672,853.24	19,656,393.97	18,267,634.7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938,609.99	9,790,806.83	9,604,334.79	7,324,209.56
装修及修理费	220,535.63	1,829,517.43	2,067,774.79	4,895,847.60
办公及差旅费	596,799.43	2,482,140.66	2,413,072.60	2,180,479.87
折旧及摊销	1,927,496.95	3,722,260.67	2,022,313.48	1,432,012.83
其他	1,116,229.06	5,375,103.90	2,599,119.75	2,954,274.59
合　计	7,799,671.06	23,199,829.49	18,706,615.41	18,786,824.45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材料	1,803,123.08	5,743,897.46	4,879,762.78	5,922,313.51
职工薪酬	3,463,382.55	7,917,352.25	8,184,450.34	7,827,467.39
折旧及摊销	417,043.83	707,019.48	839,789.43	421,974.56
其他	189,123.17	655,612.72	515,018.26	333,048.79
合　计	5,872,672.63	15,023,881.91	14,419,020.81	14,504,804.2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65,688.89	342,866.67
减：利息收入	1,287,425.55	1,885,166.45	183,158.65	168,080.77
汇兑损益	-84,207.37	-704,261.85	-1,081,797.81	1,576,209.82
其他	121,466.87	297,364.03	304,387.50	315,136.76

合　计	-1,250,166.05	-2,292,064.27	-794,880.07	2,066,132.4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费返还		348,453.00	406,083.50	587,610.00
其他政府补助	1,358,186.01	745,803.82	342,627.34	
合　计	1,358,186.01	1,094,256.82	748,710.84	587,610.00

[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五(四)3之说明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76,862.36	-70,133.06
合　计	-176,862.36	-70,133.06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8,603.01	-216,128.27
存货跌价损失	-1,437,824.68	-2,713,640.96	-1,885,640.04	-1,278,771.92
合　计	-1,437,824.68	-2,713,640.96	-1,877,037.03	-1,494,900.19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733.55	-36,762.24	-1,147,839.57
合　计		-11,733.55	-36,762.24	-1,147,839.57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注]	1,666,700.00			500,000.00

其他	19,545.50	190,113.75	1,331.26	201,539.29
合　计	1,686,245.50	190,113.75	1,331.26	701,539.29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2.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630,115.36	2,170,125.1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30,115.36	2,170,125.10
诉讼和解费用[注]		2,000,000.00		2,000,000.00
对外捐赠	200,000.00		78,050.00	176,100.00
其他	16.70	9,218.02	654.40	62,963.36
合　计	200,016.70	2,009,218.02	1,708,819.76	4,409,188.46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四）2之说明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53,204.74	13,894,337.27	11,986,401.39	19,094,336.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692.74	-494,920.81	49,806.93	-127,518.26
合　计	5,383,512.00	13,399,416.46	12,036,208.32	18,966,818.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9,919,211.97	101,785,535.73	88,231,047.34	80,113,009.2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87,881.80	15,267,830.36	13,234,657.10	20,028,252.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363.48	100,382.86	45,634.82	793,560.25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36,182.13	-1,643,061.71	-1,595,838.95	-1,809,354.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1.15	-335,160.74	-48,392.62	-60,639.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25.69	400,147.97	
所得税费用	5,383,512.00	13,399,416.46	12,036,208.32	18,966,818.09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证金到期收回	1,630,000.00	13,581,777.88	10,914,241.85	25,717,494.45
财政补助	3,954,107.82	2,035,543.90	1,420,600.00	500,000.00
收到利息收入	1,287,425.55	1,885,166.45	183,158.65	168,080.77
其他	19,545.50	5,384,465.72	92,669.95	201,539.29
合　计	6,891,078.87	22,886,953.95	12,610,670.45	26,587,114.5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性期间费用	4,591,417.96	17,388,248.22	16,253,230.80	20,530,067.48
存入保证金	1,630,000.00	11,111,777.88	6,934,241.85	26,697,496.64
其他	201,831.19	4,429,793.96	5,362,296.34	1,011,122.12
合　计	6,423,249.15	32,929,820.06	28,549,768.99	48,238,686.24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PO申报费用	100,000.00	5,060,000.00		
合　计	100,000.00	5,06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535,699.97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4,687.04	2,783,774.02	1,877,037.03	1,494,900.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39,366.47	21,106,654.00	19,126,246.18	16,037,288.41
无形资产摊销	533,392.57	1,166,125.08	834,996.26	482,40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248.71	360,15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33.55	36,762.24	1,147,839.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0,115.36	2,170,125.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207.37	-704,261.85	-916,108.92	1,919,076.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692.74	-494,920.81	49,806.93	-127,51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7,432.41	-15,023,974.99	-16,259,928.81	-18,996,70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554.94	13,477,832.00	-407,231.35	-6,511,52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51,683.54	12,425,149.85	-1,243,179.52	3,111,716.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4,439.87	123,134,230.12	81,449,603.13	62,233,958.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690,696.22	133,854,621.69	94,409,705.38	37,338,883.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854,621.69	94,409,705.38	37,338,883.52	48,863,78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25.47	39,444,916.31	57,070,821.86	-11,524,904.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133,690,696.22	133,854,621.69	94,409,705.38	37,338,883.52
其中：库存现金	6,302.57	21,142.50	32,397.12	36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684,393.65	133,833,479.19	94,377,308.26	37,338,51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90,696.22	133,854,621.69	94,409,705.38	37,338,883.52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保证金存款			2,470,000.00	6,450,000.0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5,194,351.97	
小　计			7,664,351.97	6,450,000.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0,000.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5,194,351.97	因未决诉讼冻结等
固定资产	36,357,037.56	抵押[注]
无形资产	6,127,676.00	抵押[注]
合　计	50,149,065.53	

(2)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5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8,430,222.74	抵押[注]
无形资产	6,259,928.00	抵押[注]
合　计	51,140,150.74	

[注]公司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借款和抵押资产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720,913.37
其中：美元	3,774,406.86	7.0795	26,720,913.37
应收账款			17,407,274.31
其中：美元	2,458,828.21	7.0795	17,407,274.31
应付账款			217,584.33
其中：美元	30,734.42	7.0795	217,584.33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38,890.34
其中：美元	851,307.35	6.9762	5,938,890.34
应收账款			16,242,656.11
其中：美元	2,328,295.65	6.9762	16,242,656.11
应付账款			214,409.46
其中：美元	30,734.42	6.9762	214,409.46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85,754.75
其中：美元	242,871.66	6.8632	1,666,876.78
欧元	91,608.32	7.8473	718,877.97
应收账款			22,179,243.20

其中：美元	3,231,618.37	6.8632	22,179,243.20
应付账款			210,936.47
其中：美元	30,734.42	6.8632	210,936.47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20,672.23
其中：美元	416,374.19	6.5342	2,720,672.23
应收账款			21,135,907.01
其中：美元	3,234,658.72	6.5342	21,135,907.01
应付账款			266,166.85
其中：美元	40,734.42	6.5342	266,166.85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设备改造	2,459,051.43	1,121,000.00	191,778.19	3,388,273.24	其他收益	
小　计	2,459,051.43	1,121,000.00	191,778.19	3,388,273.2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1,666,7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93,029.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激励资金	3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43,378.1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833,107.82		

2）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设备改造	1,169,311.35	1,466,600.00	176,859.92	2,459,051.43	其他收益	
小　计	1,169,311.35	1,466,600.00	176,859.92	2,459,051.4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	348,453.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激励奖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退费	192,039.5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76,904.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17,396.90		

3）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设备改造		1,348,100.00	178,788.65	1,169,311.35	其他收益	
小　计		1,348,100.00	178,788.65	1,169,311.3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	406,083.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63,838.6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69,922.19		

4）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	400,4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返还	187,1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087,61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024,886.01	1,094,256.82	748,710.84	1,087,610.0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5.16%(2019 年 12 月 31 日：28.79%；2018 年 12 月 31 日：21.82%；2017 年 12 月 31 日：30.3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2,579,889.78	22,579,889.78	22,579,889.78		
其他应付款	328,220.12	328,220.12	328,220.12		
小　计	22,908,109.90	22,908,109.90	22,908,109.9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5,541,760.32	25,541,760.32	25,541,760.32		
其他应付款	226,287.27	226,287.27	226,287.27		
小　计	25,768,047.59	25,768,047.59	25,768,047.5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4,488,126.40	24,488,126.40	24,488,126.40		
其他应付款	192,739.98	192,739.98	192,739.98		
小　计	24,680,866.38	24,680,866.38	24,680,866.3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8,700,837.23	28,700,837.23	28,700,837.23		
其他应付款	99,392.72	99,392.72	99,392.72		

小　计	28,800,229.95	28,800,229.95	28,800,229.95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柳庆华、王月红夫妇，合计持股 5,895.00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81.88%。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柳国庆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柳小华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王伟荣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沈华萍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之亲属
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月红参股的企业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月红以蔡伟芳、沈晓明的名义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注 2]	在柯桥轻纺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注 1]原名浙江欣洁家纺有限公司

[注 2]系公司 2017 年 6 月前曾通过蔡伟芳、沈晓明的个体工商户为公司零散客户进行管理和收款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加工费		6,303.99		
小 计			6,303.9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遮阳成品		44,924.87		
王伟荣	遮阳面料		1,871.68		76,317.73
沈华萍	遮阳面料				5,000.00
柳国庆	遮阳成品	91,681.41			
柳小华	遮阳成品	5,634.52			
小 计		97,315.93	46,796.55		81,317.73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8,333.70	100,000.00	100,000.00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往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王月红	660,385.81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15 万元	334.05 万元	305.27 万元	291.33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1）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向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计付电费分别为 0.05 万元、16.08 万元和 22.68 万元。

2）代收货款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				685.05 万元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				614.49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沈华萍				93,516.83
应收账款	柳小华	6,367.00			
小　计		6,367.00			93,516.83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	35,518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	5,208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	2,35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3,000
合计		48,460	46,079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

分期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27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因各产品分部之间共同使用而未进行分割。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20 年 1-6 月

项　目	阳光面料	全遮光涂层面料	半遮光涂层面料	可调光面料	成品窗帘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3,854,841.17	50,863,671.07	22,698,677.59	14,115,348.15	3,824,238.06	3,286,593.50	148,643,369.54
主营业务成本	30,852,469.77	32,918,580.47	14,206,194.49	7,119,550.09	2,740,330.67	2,369,640.64	90,206,766.13

（2）2019 年度

项　目	阳光面料	全遮光涂层面料	半遮光涂层面料	可调光面料	成品窗帘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8,075,306.22	128,557,044.62	58,014,449.61	36,972,150.15	18,509,175.68	7,448,002.83	407,576,129.11
主营业务成本	85,720,017.32	85,980,624.68	39,205,464.34	17,834,079.73	12,912,782.07	6,080,790.52	247,733,758.66

（3）2018 年度

项　目	阳光面料	全遮光涂层面料	半遮光涂层面料	可调光面料	成品窗帘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0,715,125.24	124,049,296.66	65,100,427.23	40,410,486.51	13,840,639.68	5,799,534.78	389,915,510.10
主营业务成本	77,337,372.95	85,667,731.56	45,664,717.63	19,124,879.92	11,166,720.58	5,591,155.43	244,552,578.07

(4) 2017 年度

项　目	阳光面料	全遮光涂层面料	半遮光涂层面料	可调光面料	成品窗帘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9,878,138.40	106,389,709.04	69,021,150.00	38,476,960.57	10,997,053.06	2,213,259.40	346,976,270.47
主营业务成本	62,642,149.66	66,097,429.84	45,532,187.10	17,811,859.19	9,496,465.52	2,617,780.19	204,197,871.50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2,074,057.35	摊余成本	102,074,057.3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0,000.00	摊余成本	8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2,153,215.99	摊余成本	32,153,215.9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930,194.83	摊余成本	3,930,194.83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4,488,126.40	摊余成本	24,488,126.4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92,739.98	摊余成本	192,739.98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2,074,057.35			102,074,057.35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2,153,215.99			32,153,215.99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930,194.83			3,930,19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38,237,468.17			138,237,468.17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488,126.40			24,488,126.40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2,739.98			192,73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4,680,866.38			24,680,866.38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1,744,703.30			1,744,703.30
其他应收款	102,999.65			102,999.65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3,530,631.43	13,530,631.43	
合同负债		13,530,631.43	13,530,631.43

(四) 其他事项

1. 设立及注销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在澳大利亚投资设立 Xidamen New Material (Australia) PTY.LTD（西大门新材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获得浙江省商务厅批准的第 N33002018005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对其出资，该公司尚未实际运营，故未纳入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 Xidamen New Material (Australia) PTY.LTD（西大门新材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注销手续。

2. 诉讼和解事项

根据 2018 年 2 月 7 日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冀 0635 民初 422 号），公司在 2017 年 9 月对其淘汰的落后油烟净化器进行了报废处置，经商贩转手流入了原告蠡

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原告在对该油烟净化器清洗过程中发生意外事件，原告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5,193,751.97 元进行冻结。2019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冀 0635 民初 422 号），公司与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由公司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五日内向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和解费用 400 万元，作为整体解决此次意外事故的相关费用，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承担任何赔偿或法律责任，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2019 年 6 月公司已支付以上费用，冻结的银行存款已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19.31	22.47	2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19.44	22.72	25.21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1.23	1.17	0.99	0.48	1.23	1.17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1.24	1.18	1.05	0.45	1.24	1.18	1.0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535,699.97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非经常性损益	B	2,417,750.08	-626,548.84	-846,264.28	-3,720,17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2,117,949.89	89,012,668.11	77,041,103.30	64,866,370.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D	495,971,787.35	421,985,668.08	281,650,829.06	232,864,637.87

期初净资产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76,5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8,000,000.00	14,400,000.00	12,360,000.00	12,36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7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	504,239,637.34	457,778,727.72	339,068,248.57	257,257,73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6.85%	19.31%	22.47%	23.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37%	19.44%	22.72%	25.2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535,699.97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非经常性损益	B	2,417,750.08	-626,548.84	-846,264.28	-3,720,17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2,117,949.89	89,012,668.11	77,041,103.30	64,866,370.24
期初股份总数	D	72,000,000	72,000,000	61,800,000	61,8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0,2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4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72,000,000	72,000,000	65,200,000	61,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8	1.23	1.17	0.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5	1.24	1.18	1.0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 6 月 30 日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2,196,171.99	3,269,557.45	-32.83	系收回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23,007,401.80	35,200,321.55	-34.64	系本期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88,773.38	7,963,907.92	-47.40	系本期发放上年年终奖所致
递延收益	3,388,273.24	2,459,051.43	37.79	系本年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3,854,621.69	102,074,057.35	31.13	系本期收入及其回款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74,004.89	1,330,102.25	258.92	系本期预付中介机构 IPO 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5,200,321.55	92,672.65	37,883.51	系本期新建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641.24	886,720.43	55.81	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946.00	8,650,495.75	-95.13	系本期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797,385.42	677,724.54	460.31	系本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000,000.00	-100.00	系诉讼事项结束所致
递延收益	2,459,051.43	1,169,311.35	110.30	系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财务费用	-2,292,064.27	-794,880.07	188.35	系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94,256.82	748,710.84	46.15	系本期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3.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2,074,057.35	43,788,883.52	133.10	主要系本期新增实收资本所致
预付款项	3,233,432.27	6,644,535.81	-51.34	系本期期末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30,102.25	388,949.70	241.97	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94,935,844.52	145,593,953.56	33.89	系本期公司新建车间转固且部分设备更新投入所致
在建工程	92,672.65	21,574,526.65	-99.57	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37,931,604.84	12,715,955.79	198.30	系本期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0,495.75	3,078,622.19	180.99	系本期期末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77,724.54	3,654,478.04	-81.45	系本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169,311.35			系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财务费用	-794,880.07	2,066,132.48	-138.47	系本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6,762.24	-1,147,839.57	-96.80	系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08,819.76	4,409,188.46	-61.24	系上年因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036,208.32	18,966,818.09	-36.54	系本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15%所致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4 页

（一）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利润表……第 3 页

（三）现金流量表……第 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5—14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9995号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的利润表，2020年1-9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西大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西大门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西大门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西大门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5,591,589.37	133,854,621.6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0,000.00	46,539.7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39,870,440.66	29,027,655.24	应付账款		24,177,945.78	25,541,760.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3,530,631.43
预付款项		5,239,790.83	2,747,018.96	合同负债		19,915,504.22	
其他应收款		1,937,797.46	3,269,557.45	应付职工薪酬		5,271,269.72	7,963,907.92
存货		87,396,074.43	98,370,542.33	应交税费		4,463,883.86	3,797,385.4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89,557.74	226,287.2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159,672.96	4,774,004.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96,175,365.71	272,089,940.28	流动负债合计		54,218,161.32	51,059,97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3,282,315.80	2,459,051.43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2,315.80	2,459,051.43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57,500,477.12	53,519,023.79
固定资产		229,605,636.30	203,632,48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5,310,963.58	35,200,321.55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36,009,169.75	36,765,479.76	资本公积		204,359,422.96	204,359,422.96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549.28	1,381,641.24	盈余公积		25,873,236.44	25,873,23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6,688.99	420,946.00	未分配利润		232,488,237.09	193,739,12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046,007.90	277,400,87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720,896.49	495,971,787.35
资产总计		592,221,373.61	549,490,81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221,373.61	549,490,811.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0年第3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	97,006,349.23	115,936,526.85	246,094,967.13	303,563,674.34
减：营业成本	1	56,436,198.87	68,048,458.53	146,726,458.65	184,452,644.00
税金及附加		537,195.80	693,227.20	1,833,600.51	2,264,641.32
销售费用		3,185,147.37	3,909,032.42	9,575,438.94	12,480,161.80
管理费用		5,870,280.98	6,152,170.93	13,669,952.04	16,896,876.58
研发费用		3,202,096.62	3,787,412.95	9,074,769.25	11,603,664.80
财务费用		1,582,630.99	-1,188,993.74	332,464.94	-2,051,913.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1,475.93	244,864.73	1,718,901.48	907,409.59
加：其他收益		289,757.44	574,195.02	1,647,943.45	677,60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322.48	-209,057.51	-771,184.84	-754,98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90.58	-194,050.15	-1,515,715.26	-1,889,85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96.14	-11,733.55	-108,696.14	-11,733.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01,646.84	34,694,572.37	64,134,630.01	75,938,622.94
加：营业外收入		52,156.30	5,785.31	1,738,401.80	172,533.87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	5,965.44	200,616.70	2,008,958.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3,203.14	34,694,392.24	65,672,415.11	74,102,198.70
减：所得税费用		3,539,793.97	4,544,986.12	8,923,305.97	9,653,83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13,409.17	30,149,406.12	56,749,109.14	64,448,363.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13,409.17	30,149,406.12	56,749,109.14	64,448,363.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13,409.17	30,149,406.12	56,749,109.14	64,448,363.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2	0.79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2	0.79	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663,859.75	306,041,86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2,654.24	14,524,32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7,505.10	20,418,9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54,019.09	340,985,10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77,018.46	182,165,80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10,457.40	44,763,08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1,953.44	6,089,04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3,549.60	30,612,23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12,978.90	263,630,1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41,040.19	77,354,93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00.00	202,89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	202,89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88,248.24	51,972,74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8,248.24	51,972,74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8,748.24	-51,769,85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4,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000.00	5,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5,000.00	19,4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000.00	-19,4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5,860.97	1,119,70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1,430.98	7,244,78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54,621.69	94,409,70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06,052.67	101,654,48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第 3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143010433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于建筑遮阳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

公司主要产品有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一）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3,530,631.43	13,530,631.43	
合同负债		13,530,631.43	13,530,631.43

（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通常第一季度为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淡季，其余时间相对稳定。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0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1-9 月。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632.50	0.14	57,632.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42,957.86	99.86	2,172,517.20	5.17	39,870,440.66
合　计	42,100,590.36	100.00	2,230,149.70	5.30	39,870,440.6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89,792.26	100.00	1,562,137.02	5.11	29,027,655.24
合　计	30,589,792.26	100.00	1,562,137.02	5.11	29,027,655.24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420,402.71	2,071,020.14	5.00	30,003,348.48	1,500,167.42	5.00
1-2年	249,081.40	24,908.14	10.00	560,421.96	56,042.20	10.00
2-3年	354,532.05	70,906.41	20.00	19,385.41	3,877.08	20.00
3-4年	18,941.70	5,682.51	30.00	6,339.46	1,901.84	30.00
4-5年				296.95	148.48	50.00
小　计	42,042,957.86	2,172,517.20	5.17	30,589,792.26	1,562,137.02	5.11

(2) 2020年1-9月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632.50						57,63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2,137.02	610,380.18						2,172,517.20
小　计	1,562,137.02	668,012.68						2,230,149.70

(3) 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2,029,316.50	4.82	101,465.83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1,966,972.42	4.67	98,348.62
E.AND V. CO.,LTD.	1,912,041.34	4.54	95,602.07
上海鸳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2,046.39	4.33	91,102.32
西藏雅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99,999.89	3.09	64,999.99
小　计	9,030,376.54	21.45	451,518.83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96,714,670.33	115,625,152.60
其他业务收入	291,678.90	311,374.25
营业成本	56,436,198.87	68,048,458.53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245,358,039.87	302,747,874.21
其他业务收入	736,927.26	815,800.13
营业成本	146,726,458.65	184,452,644.00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本中期

报告分部	阳光面料	全遮光涂层面料	半遮光涂层面料	可调光面料	成品窗帘	其他	小　计
内销	19,213,469.14	6,038,859.20	2,819,549.63	4,572,532.76	1,959,878.97	1,712,226.29	36,316,515.99
外销	17,859,844.24	26,283,832.34	10,990,171.02	4,485,035.91	710,251.01	69,019.82	60,398,154.34
小　计	37,073,313.38	32,322,691.54	13,809,720.65	9,057,568.67	2,670,129.98	1,781,246.11	96,714,670.33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分部	阳光面料	全遮光涂层面料	半遮光涂层面料	可调光面料	成品窗帘	其他	小　计
内销	43,150,821.40	13,451,589.04	6,691,854.45	10,408,839.51	5,108,226.26	4,589,787.30	83,401,117.96
外销	47,777,333.15	69,734,773.57	29,816,543.79	12,764,077.31	1,386,141.78	478,052.31	161,956,921.91
小　计	90,928,154.55	83,186,362.61	36,508,398.24	23,172,916.82	6,494,368.04	5,067,839.61	245,358,039.87

(3)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OOO"MARKETING DECOR"[注]	4,725,102.90	4.87
Venecia for Blinds	3,107,564.80	3.20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2,911,232.99	3.00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2,752,277.49	2.84

E.AND V. CO.,LTD.	2,690,833.56	2.77
小 计	16,187,011.74	16.68

2）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OOO"MARKETING DECOR"[注]	10,716,091.61	4.35
E.AND V. CO.,LTD.	8,344,848.20	3.39
VERTILUX LTD.	7,604,615.28	3.09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5,861,894.28	2.38
Venecia for Blinds	5,529,947.82	2.25
小 计	38,057,397.19	15.46

[注]OOO"MARKETING DECOR"的收入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销售金额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柳庆华、王月红夫妇，合计持股 5,895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81.88%。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柳国庆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柳小华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王伟荣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月红参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加工费		6,303.99

小　计			6,303.99

2. 出售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遮阳成品			44,924.87
王伟荣	遮阳面料			1,871.68
柳国庆	遮阳成品		91,681.41	
柳小华	遮阳成品	442.48	6,077.00	
小　计		442.48	97,758.41	46,796.55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9月向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确认租赁费用0.83万元并支付电费0.05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派发现金股利1,800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	35,518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	5,208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	2,35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3,000
合计		48,460	46,079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696.14	-108,696.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757.44	3,314,64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56.30	-128,914.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32,617.60	3,077,032.4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4,892.64	461,55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724.96	2,615,475.04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年初至本中期末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金额	说　明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1,666,700.00	根据绍柯财企（2019）372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93,029.70	根据绍柯政办综（2020）6号
科技创新专项激励资金	330,000.00	根据绍柯财行（2019）402号
省级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款	200,000.00	根据绍柯科（2020）3号
其他奖励	624,913.75	根据绍柯财企（2019）307号等

小　计	3,314,643.4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	0.31	0.31

（2）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8%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75	0.7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213,409.17	56,749,109.14
非经常性损益	B	197,724.96	2,615,47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2,015,684.21	54,133,634.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12,507,487.32	495,971,787.3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8,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 × F/K-G×H/K	523,614,191.91	512,346,34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24%	11.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20%	10.57%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9,870,440.66	29,027,655.24	37.35%	系信用期内应收货款增多所致
预付款项	5,239,790.83	2,747,018.96	90.74%	系预付材料款增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37,797.46	3,269,557.45	-40.73%	系收回保证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6,688.99	420,946.00	735.43%	系本期预付设备款未到货较多所致
合同负债	19,915,504.22	13,530,631.43	47.19%	系公司新接订单增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71,269.72	7,963,907.92	-33.81%	系本期发放上年年终奖所致
递延收益	3,282,315.80	2,459,051.43	33.48%	系本年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46,094,967.13	303,563,674.34	-18.93%	系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146,726,458.65	184,452,644.00	-20.45%	系销售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332,464.94	-2,051,913.38	-116.20%	系汇兑损失较大所致
其他收益	1,647,943.45	677,600.03	143.20%	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38,401.80	172,533.87	907.57%	系本期收到股改上市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0,616.70	2,008,958.11	-90.01%	系上期发生诉讼和解费用支出所致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6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1-20

姓　　名 Full name　严善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6501240757

仅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严善明是一名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书面同意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证书编号：33000001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5

6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颖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311175262

4-1-21

仅为浙江物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张颖是一名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3175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9 月 m 2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专用章

2021 年 y 03 月 m 10 日 d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789 号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大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西大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西大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大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原系由自然人柳庆华和柳成荣共同投资，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6 年 7 月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143010433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建筑遮阳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公司主要产品有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员工保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制度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606 名员工，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5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3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 人，本科生 28 人，大专生 10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 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质量取胜、诚信为本”的经营理论，“脚踏实地、埋头苦干、锐意改革、不断创新”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逐渐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功能性遮阳产品生产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控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的工作深度与广度，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予以整改，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6 页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791 号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大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西大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西大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西大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大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大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33.55	-1,666,877.60	-3,317,964.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4,886.01	1,094,256.82	748,710.84	1,087,6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471.20	-1,819,104.27	-77,373.14	-2,037,52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844,414.81	-736,581.00	-995,539.90	-4,267,878.7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426,664.73	-110,032.16	-149,275.62	-547,699.6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7,750.08	-626,548.84	-846,264.28	-3,720,179.05

法定代表人：柳华庆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燕青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17－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说　明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1,666,700.00	根据绍柯财企（2019）372 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93,029.70	根据绍柯政办综（2020）6 号
科技创新专项激励资金	330,000.00	根据绍柯财行（2019）402 号
省级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款	200,000.00	根据绍柯科（2020）3 号
其他奖励	335,156.31	
小　计	3,024,886.01	

2. 2019 年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　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	348,453.00	根据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区政府质量奖	200,000.00	根据绍柯财企〔2019〕243 号
工伤保险费率退费	192,039.51	根据浙人社发〔2019〕20 号
产业改造奖励资金	134,810.02	根据绍柯财企〔2018〕317 号
产业改造奖励资金	42,049.90	根据绍柯财企（2019）307 号
其他奖励	176,904.39	
小　计	1,094,256.82	

3. 2018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　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	406,083.50	根据绍县政发〔2013〕3 号
产业改造奖励资金	178,788.65	根据绍柯财企〔2018〕317 号
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60,000.00	根据绍柯财企〔2018〕249 号
其他奖励	103,838.69	
小　计	748,710.84	

4. 2017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　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	400,430.00	根据绍县政发〔2013〕3 号
房产税返还	187,180.00	根据绍县政发〔2013〕3 号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0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委办公室〔2017〕148 号
小　计	1,087,61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2
四、发行人的设立.....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
八、发行人的业务.....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6
二十二、结论.....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西大门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大门有限	指	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西大门前身，曾用名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越城分公司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分公司
澳大利亚西大门	指	西大门新材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环西贸易	指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绿水清风	指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仁佳贸易	指	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欣洁家纺有限公司”
维纳斯文体	指	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浩丰墙布	指	绍兴市浩丰墙布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628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62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63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63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 号

致：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验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44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数为 7,2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主要议案的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4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00	35,518.00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00	5,208.00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00	2,353.00
合计		**45,460.00**	**43,079.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果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7）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8）在本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关备案，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和实施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5、《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三）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由西大门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

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22,242.02 元、61,146,191.19 元、76,194,839.0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

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及浙商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西大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6 年度 49,522,242.02 元、2017 年度 61,146,191.19 元、2018 年度 76,194,839.0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6 年度 63,142,545.87 元、2017 年度 62,233,958.77 元、2018 年度 81,449,603.1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系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东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2 名，均为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4 人，均为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各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庆华持有发行人 5,621.1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071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月红持有发行人 273.88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040%。柳庆华、王月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1.875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柳庆华、王月红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柳庆华、王月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违反法津、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夫妻	5,621.1108	78.0710
	王月红		273.8892	3.8040
2	任炜	柳庆华、王月红年满 18 周岁的女儿的配偶	5.00	0.0694
3	柳小华	柳庆华的弟弟	30.00	0.4167
4	张香娟	柳庆华哥哥的配偶	30.00	0.4167
5	陈木祥	王月红妹妹的配偶	23.00	0.3194
6	王伟荣	王月红的弟弟	20.00	0.2778

7	陈美娥	王伟荣配偶的母亲	20.00	0.2778
8	沈华锋	兄妹	60.00	0.8333
	沈华萍		7.00	0.0972
9	戴惠金	沈华锋配偶的哥哥	9.00	0.1250
10	柳英	夫妻	10.00	0.1389
	王建海		8.00	0.1111
11	潘宏海	柳英姐姐的配偶	7.00	0.0972
12	王小清	姐妹	2.00	0.0278
	王松清		10.00	0.1389
	王月清		10.00	0.1389
13	陈建锋	陈建锋系柳春萍姐姐的配偶	5.00	0.0694
	柳春萍		5.00	0.0694
14	王见青	王见青系王卫锋的姐姐的配偶	4.00	0.0556
	王卫锋		3.00	0.0417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西大门有限设立时，虽然用于出资的实物的发票显示采购人与出资人不一致，但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部门书面确认，用于出资的实物的所有权确属出资人柳庆华，西大门有限系柳庆华、柳成荣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转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继其他任何企业资产或债权债务的情形；虽然实物出资未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但该出资金额系经设立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协商确认，且该部分实物出资已由现金置换，因此，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大门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西大门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股本演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许可证书。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

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西大门，但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庆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21.1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071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庆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21.1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0710%，王月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8892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40%，柳庆华与王月红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875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环西贸易、绿水清风。

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西大门，一家分公司越城分公司。目前，澳大利亚西大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月红	副董事长
3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4	柳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胡溢男	独立董事
6	王尉东	独立董事
7	屠世超	独立董事
8	王平	监事会主席
9	李坚	监事
10	马芳芳	职工监事
11	何青燕	财务总监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仁佳贸易。

5、报告期内已注销、已转让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曾控股一家公司维纳斯文体，其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柳小华曾控制一家公司浩丰墙布，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 25 日，柳小华已将所持浩丰墙布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傅加海，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曾以蔡伟芳、沈晓明的名义设立个体工商户进行纺织品的批发和零售。2017 年 8 月 31 日，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沈晓明个体工商户经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弟弟王伟荣曾经营一家个体工商户绍兴市越城东浦荣辉窗帘装饰店，其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仁佳贸易	材料采购及加工费	--	--	2,105,151.8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仁佳贸易	遮阳面料	--	--	417,056.41
王伟荣	遮阳面料	--	76,317.73	808,489.11
沈华萍	遮阳面料	--	5,000.00	279,275.92

3、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仁佳贸易	经营租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柳庆华	3,713,28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6 月
王月红	6,910,000.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
王月红	660,385.81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以 211.13 万元的价格受让仁佳贸易一批机器设备。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5.27	291.33	264.30

7、其他关联交易

（1）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仁佳贸易计付电费分别为 16.08 万元、22.68 万元和 11.86 万元。

（2）代收货款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注]	--	313.75 万元	1,253.87 万元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注]	--	293.36 万元	1,111.40 万元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曾以蔡伟芳、沈晓明的名义在柯桥轻纺城设立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曾通过蔡伟芳、沈晓明的个体工商户为发行人零散客户进行管理和收款。上述业务模式于 2017 年 6 月终止。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2016.12.31（元）
应收账款	沈华萍	--	93,516.83	287,666.83
小计	--	--	**93,516.83**	**287,666.83**
其他应收款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注]	--	--	3,742,907.30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注]	--	--	3,269,123.80
小计		--	--	**7,012,031.10**

[注]：系通过蔡伟芳、沈晓明个体工商户代收货款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预收款项	王伟荣	-	-	89,291.74
合计		-	-	**89,291.7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溢男、王尉东和屠世超就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6 年度、2017 度年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
1	环西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 目前无实质经营行为，仅有自有房屋出租。
2	绿水清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
3	仁佳贸易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庆华、王月红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它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签订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目前未

产生任何纠纷，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其前身西大门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七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行为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无其他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亦无其他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收购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增资及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经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专门规则、细则。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高级管理人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准备、会议资料和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发行人设有信息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设计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销售部、财务部、品牌事业部、策划部、证券部、内审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独立董事为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胡溢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00	35,518.00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00	5,208.00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00	2,353.00
合计		**45,460.00**	**43,079.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及项目用地权属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且已依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立足于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领域，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础，以技术为动力，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健康化的发展思路，在现有功能性遮阳材料系列产品基础上，紧跟整体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步伐，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装备水平，不断拓展高性能、多功能、复合型、环保型高附加值遮阳材料；同时公司注重加强建筑遮阳成品的研发和生产，通过向产业链后端延伸完善一体化布局；此外公司秉持内外并举的市场开拓策略，在巩固和强化境外市场开拓的同时，通过品牌经营等多种模式丰富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另外，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各类金融机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企业稳健发展及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充沛的金融支持，使公司逐渐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功能性遮阳产品生产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蒋 广 辉

李 赫

杜 雪 玲

2019 年 6 月 19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1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5
三、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11
四、 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14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16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18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22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25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26
十、 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27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28
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9
十三、 结论.....29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1 号

致：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96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69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71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72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70 号）。据此，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宣告破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西大门有限于 1997 年 12 月

22日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2016年7月18日，西大门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西大门有限成立于1997年12月22日，发行人于2016年7月18日由西大门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8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西大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6 年度 49,522,242.02 元、2017 年度 61,146,191.19 元、2018 年度 76,194,839.02 元、2019 年 1-6 月 34,298,957.5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6 年度 63,142,545.87 元、2017 年度 62,233,958.77 元、2018 年度 81,449,603.13 元、2019 年 1-6 月 46,875,708.3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

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6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9	--
王月红	副董事长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4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9.0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8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柯桥严氏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15.00	--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13.20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	--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溢男	独立董事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	--	--
王尉东	独立董事	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讲师	--	--
屠世超	独立董事	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	律师	--	--
		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	教授	--	--
		上海旻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00%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何青燕	财务总监	杭州之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

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名）	缴纳社保人数（名）	缴纳公积金人数（名）
663	602	5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60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61 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9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64 人，其中 6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3791），有效期为三年。

2、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DA2016A0373），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取水许可证

201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绍柯)字[2019]第 302032 号），取水地点为阮江（兰亭街道），取水方式为机械，取水量为 48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纺织，水源类型为地表水，退水地点为纳入排污管网，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4、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资质证书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核发的《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资质证书》（编号：CSSA201906008），企业资质等级为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壹级，工程承包范围为“可承接全国范围内所有建筑遮阳工程，其业务规模和类别不受限制”。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

记表编号为 0342041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330621143010433H。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696848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由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7Q31011458R5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为“窗帘布、窗帘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由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7E31010615R0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为“窗帘布、窗帘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由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7S2010475R0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为“窗帘布、窗帘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10、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柯桥区标准计量学会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编号：SXGSP-2017-002），确认发行人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企业要求，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 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A 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书。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西大门已注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不存在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712.27	99.73	38,991.55	99.74	34,697.63	99.83	30,905.51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50.44	0.27	103.05	0.26	57.50	0.17	27.30	0.09
营业收入合计	**18,762.71**	**100.00**	**39,094.60**	**100.00**	**34,755.12**	**100.00**	**30,932.8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1、澳大利亚西大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绍兴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办理完毕澳大利亚西大门的注销手续。

2、越城分公司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9DTGF3T），越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56-60号（装饰商城）南三楼软装区3037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布艺、装饰、墙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元）
通盛印染	加工费	6,303.9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元）
通盛印染	遮阳成品	44,924.87
王伟荣	遮阳面料	1,871.68

3、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仁佳贸易	经营租赁	8,333.7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1-6（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99

5、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6月向仁佳贸易计付电费0.0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6909 号	兰亭街道阮港村 2 幢、兰亭街道阮港村 7 幢等 3 套	工业	37,236.18	无
2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 号	兰亭镇阮港村	工业	34,851.34	无
3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4315 号	兰亭镇阮港村 1 幢、兰亭镇阮港村 4 幢	工业	37,908.38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绍兴市二环北路 56-60 号南三楼软装区 3037 号营业场地，用于经营布艺窗饰墙布，租赁面积为 412.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64,303 元。

根据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正大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其授权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房屋的租赁手续。

（2）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金小娟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绍兴市二环北路 80 号 1#厂房 106-108 室用于公司经营、办公等商业用途，租赁面积为 19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78,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的用途为销售成品窗饰及办公，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绍兴昌丽家私有限公司，金小娟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与绍兴昌丽家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期间承租上述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处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可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6909 号	兰亭街道阮港村 2 幢、兰亭街道阮港村 7 幢等 3 套	26,1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1.14	无
2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 号	兰亭镇阮港村	9,65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0.24	无
3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	兰亭镇阮港村 1 幢、	13,94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不动产权第0044315号	兰亭镇阮港村4幢					
4	发行人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4389号	兰亭街道阮港村	30,06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7.01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上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1	发行人	新型功能性面料	ZL201610009688.9	发明	申请	2017.09.22	2016.01.06
2	发行人	一种抗菌PVC涤纶包覆丝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32458.5	发明	申请	2018.11.30	2016.08.22
3	发行人	健康环保型负氧离子阻燃复合功能大提花窗帘面料	ZL201710489122.5	发明	申请	2018.12.14	2017.06.24
4	发行人	调光横幅窗帘	ZL201020222570.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2.09	2010.06.11
5	发行人	一种垂直柔纱窗帘	ZL20162003575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17	2016.01.15
6	发行人	一种立体柔纱帘	ZL201620035754.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17	2016.01.15
7	发行人	一种蜂窝状面料	ZL201620035756.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9.21	2016.01.15
8	发行人	一种阳光面料	ZL201620035744.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9.21	2016.01.15
9	发行人	一种遮光面料	ZL201620035742.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12.07	2016.01.15
10	发行人	织机边丝张力可调节装置	ZL201621051456.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5.24	2016.08.30
11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窗帘	ZL201721121874.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8.04.10	2017.08.25
12	发行人	一种卷帘装置	ZL201820018747.3	实用	申请	2018.08.17	2018.01.05

				新型			
13	发行人	一种双开日月窗帘	ZL201821476890.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7.23	2018.09.11
14	发行人	可穿透垂直柔纱帘	ZL 201821476854.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7.30	2018.09.11
15	发行人	墙布（2016001）	ZL201630472659.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16	发行人	墙布（2016002）	ZL201630472658.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17	发行人	墙布（2016003）	ZL201630472694.9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18	发行人	墙布（2016004）	ZL201630472693.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19	发行人	墙布（2016005）	ZL201630472707.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0	发行人	墙布（2016006）	ZL201630472708.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1	发行人	墙布（2016007）	ZL201630472706.8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2	发行人	墙布（2016008）	ZL201630472695.3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3	发行人	墙布（2016009）	ZL201630472640.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4	发行人	墙布（2016010）	ZL201630472639.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5	发行人	面料（2016001）	ZL201630472657.8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6	发行人	面料（2016002）	ZL201630472656.3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7	发行人	面料（2016003）	ZL201630472677.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8	发行人	面料（2016004）	ZL201630472678.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9	发行人	面料（2016005）	ZL201630472691.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0	发行人	面料（2016006）	ZL201630472692.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1	发行人	面料（2016007）	ZL201630472676.0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2	发行人	面料（2016008）	ZL201630472660.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3	发行人	面料（2016009）	ZL201630472679.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4	发行人	面料（2016010）	ZL201630472680.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上专利的所有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9,215,745.57 元，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必要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13,119,442.85	地字第 330621201800019 号（平）	建字第 330621201900005 号（平）、建字第 330621201900004 号（平）	330621201903280101、330621201904260101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	838,714.34	--	建字第 330621201900004 号（平）	330621201904260101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419,357.17	--	--	--
4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14,838,231.21	--	--	--
合计		**29,215,745.57**	--	--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遮阳面料	23.22	2019.01.11
2	WINSTAR	遮阳面料	27.73	2019.04.09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3	PT. ONNA PRIMA UTAMA	遮阳面料	22.48	2019.01.03
4	PT. ONNA PRIMA UTAMA	遮阳面料	15.84	2019.04.08
5	NEVALUZ MEXICO S.A.DE C.V	遮阳面料	19.70	2019.01.10
6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遮阳面料	15.54	2019.03.25
7	PVKP PROK	遮阳面料	16.14	2019.03.12
8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遮阳面料	24.96	2019.03.02
9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遮阳面料	22.13	2019.06.18
10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 C.V	遮阳面料	19.49	2019.04.16
11	E.AND V. CO.,LTD.	遮阳面料	15.38	2019.04.09
12	E.AND V. CO.,LTD.	遮阳面料	16.18	2019.05.30
13	TEXTILES 1*1 SAS NIT	遮阳面料	17.24	2019.05.06

2、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3,500.00	2019.03.16
2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工程施工	2,600.00	2019.04.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情况外，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176,939.06	48.73
2	绍兴柯桥兰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0,000.00	26.42
3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3.43
4	绍兴柯桥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4.03
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74,545.00	3.91
合计			**4,311,484.06**	**96.52**

2、其他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保证金	500,000.00	--
其他	282,616.58	192,739.98
合　计	**782,616.58**	**192,739.98**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专门规则、细则。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高级管理人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准备、会议资料和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发行人设有信息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设计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销售部、财务部、品牌事业部、策划部、证券投资部、内审部等部门，

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股东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董事及其变化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柳庆华、王月红、沈华锋、柳英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溢男、王尉东、屠世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继续选举柳庆华、王月红、沈华锋、柳英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继续选举胡溢男、王尉东、屠世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继续选举柳庆华为公司董事长、王月红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及其变化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王平、李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继续选举王平、李坚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芳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平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继续聘任柳庆华为公司总经理、沈华锋为副总经理，继续聘任何青燕为公司财务总监、柳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注 1]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 2016-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蒋 广 辉

李 赫

杜 雪 玲

2019 年 9 月 12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2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一、（规范性问题 1）.....4
二、（规范性问题 2）.....9
三、（规范性问题 3）.....38
四、（信息披露问题 1）.....50
五、（信息披露问题 2）.....54
六、（信息披露问题 3）.....60
七、（信息披露问题 4）.....63
八、（信息披露问题 5）.....65
九、（信息披露问题 6）.....66
十、（信息披露问题 8）.....76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5）.....8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2 号

致：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

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设立时实际控制人柳庆华以属于集体企业绍兴市西大门纺织厂的实物出资且未履行评估程序，后柳庆华以现金形式补足此部分出资，并将实物出资部分赠与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1）绍兴市西大门纺织厂注销程序的合规性，相关剩余生产物资分配安排情况及依据，以集体企业资产出资，程序是否合规，将出资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改制并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前述事项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2）前述出资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补救措施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使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受损。

回复：

（一）绍兴市西大门纺织厂注销程序的合规性，相关剩余生产物资分配安排情况及依据，以集体企业资产出资，程序是否合规，将出资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改制并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前述事项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1、绍兴市西大门纺织厂注销程序的合规性，相关剩余生产物资分配安排情况及依据，是否涉及改制并经有关机关批准或确认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厂（以下简称“西大门纺织厂”）的工商档案，其成立于 1997 年 4 月，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组建（主办）单位为灵芝乡大树港村经济合作社，组建负责人为尹国水。1997 年 11 月 25 日，经西大门纺织厂申请，绍兴市工商局出具《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字企登注[135]号），核准西大门纺织厂注销。

根据柳庆华出具的书面说明，西大门纺织厂虽工商登记的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但实际系其个人出资设立的私营企业。西大门纺织厂依法注销后，剩余生产物资归其个人所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大树港村党支部书记柳吉海及村会计尹国水的访谈，西大门纺织厂虽工商登记的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但其并不是真正集体出资设立的企业，实际出资人为柳庆华。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灵芝乡工业办公室商办主任沈永德的访谈结果，西大门纺织厂不属于集体企业，不需履行改制或转制程序。

1997 年 11 月 18 日，绍兴市越城区灵芝乡大树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厂其全部资产（除厂房占地向村租赁）由柳庆华投入，属柳庆华个人所有”。2019 年 11 月 5 日，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大树港居民委员会（原大树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大树港村集体从未以货币或生产设备、生产物资或其他任何实物形式对西大门纺织厂进行出资，西大门纺织厂不属于集体企业，是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

2019 年 12 月 6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绍政[2019]60 号”文件：“西大门纺织厂实质上不属于集体企业，其设立及存续期间积累的所有资产均不属于集体资产，其依法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应归柳庆华个人所有。……西大门纺织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注销，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大门纺织厂实质上不属于集体企业，不涉及改制并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等程序，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西大门纺织厂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归柳庆华个人所有。

2、以集体企业资产出资，程序是否合规，将出资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前述事项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1）西大门有限设立时，柳庆华未以集体企业资产出资

如上所述，西大门纺织厂实质上不属于集体企业，其依法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归柳庆华个人所有，不存在以集体企业资产对西大门有限进行出资的情况，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绍政[2019]60 号”文件，“西大门有限为柳庆华、柳成荣依法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转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继其他任何企业资产或债权债务的情形，公司设立出资资产来源及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大门有限设立时不存在以集体企业资产出资的情况，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将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 20 万元实物的出资人认定为柳庆华具有合理依据。

（2）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柳庆华、柳成荣出具的书面说明，柳庆华以20万元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原因为：柳庆华购买涤丝等生产物资的目的系为出资设立西大门有限，购买后直接用于出资，该等实物的购买价格与当时可比的市场价格相当，若采取成本法评估，其评估价值与购买价差异不大，所以双方均同意按照实物资产的发票金额共同协商确定作价20万元出资投入西大门有限。另外，在西大门有限注册时，工商机关也未要求提供有关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故未履行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

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二）前述出资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补救措施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使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受损。

1、前述出资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的权属，绍兴市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12月6日出具“绍政[2019]60号”文件，确认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资产来源及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对于上述实物出资的程序瑕疵，为消除该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潜在风险，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决议，同意柳庆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20万元实物出资进行置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柳庆华已于2016年

7月18日将20万元现金付至西大门有限账户。

2019年11月21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西大门有限曾是该局辖区范围内的公司，后于2004年3月17日将住所从该局辖区内迁出，该在局监管期间，该局未对西大门有限及相关股东柳庆华、柳成荣进行过行政处罚。2019年11月23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西大门有限自2004年3月17日迁入该局辖区，在监管期间，该局未对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西大门有限”）及相关股东柳庆华、柳成荣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柳庆华、柳成荣未因前述实物出资瑕疵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也未因上述实物出资事宜发生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来源及权属清晰，以现金方式对实物出资进行置换后，实物出资的程序瑕疵得以弥补，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有关补救措施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使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受损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实物出资瑕疵已通过现金置换的方式进行了补足，未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本次出资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其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柳庆华已通过货币方式对实物出资进行置换，补救措施合理、充分，未使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受损。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西大门纺织厂的全套工商档案及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工

商档案；

（2）查阅了灵芝乡大树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大树港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柳庆华关于实物出资的说明文件；

（4）访谈了时任大树港村党支部书记、会计及时任灵芝乡工业办公室商办主任，并取得了三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5）取得了柯桥区灵芝街道、柯桥区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的确认文件；

（6）取得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过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7）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8）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物出资瑕疵补救措施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全额补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实物出资瑕疵所受损失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西大门纺织厂实质上不属于集体企业，不涉及改制并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等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归柳庆华个人所有。西大门有限设立时不存在以集体企业资产出资的情况，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将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20万元实物的出资人认定为柳庆华具有合理依据。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2）西大门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补救措施合理、充分，未使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受损。

二、（规范性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2016 年 8 月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基本信息。发行人股东中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补充披露其在公司的职务。

回复：

（一）2016 年 8 月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2016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

2016 年 4 月 28 日，西大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西大门有限 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大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75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西大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0,659,422.96 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60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西大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659,422.96 元，评估价值为 177,874,781.00 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西大门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659,422.96 元中的 5,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剩余 90,659,422.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8 日，西大门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618696 号），同意西大门有限的名称变更

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西大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金额为 1 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会议审议通过《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8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西大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659,422.96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计入资本公积 90,659,422.96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94.52
2	王月红	273.8892	5.48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80 万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6,180 万股，由赵刚、陶月忠等 148 人认购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5 元/股，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款中 1,1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5 日，西大门分别与赵刚、陶月忠等 148 人签订《股权认购协议》。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西大门已收到赵刚等 148 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 59,000,000 元，其中，11,8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47,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张华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徐国洪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柳刚强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何芸	1.00	0.0162
64	邱法辉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李伦成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芳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沈宝裕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柳琴娣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方美娟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颜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陈陆西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任永标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陈伟钢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150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6 年 8 月，为补充公司持续发展所必需的资金，西大门向公司内部员工、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及部分合作时间较久的客户发出公司拟增资的通知，上述人员基于对西大门资产规模、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和未来上市情况的综合考虑，对西大门进行了投资。

（3）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系参照市盈率法进行估值的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4.12 元/股，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3,747.32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30,900 万元，市盈率约为 8.25 倍，结合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及本次增资的市盈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3、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西大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柳刚强将其所持公司 3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欧阳敏峰，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俞刚涛；同意何芸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俞刚涛；同意张华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邵韩君。

2017 年 11 月 20 日，柳刚强分别与欧阳敏峰、俞刚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何芸与俞刚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华与邵韩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7 年 11 月 29 日，西大门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7	徐国洪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俞刚涛	3.00	0.0485
64	邱法辉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李伦成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芳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沈宝裕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柳琴娣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方美娟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颜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陈陆西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任永标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陈伟钢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150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鼓励公司内部员工股东长期持股，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多贡献，发行人在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即与内部员工股东签订《股权

认购协议》约定，若在公司上市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则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股权认购价格 5 元/股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转让方柳刚强、何芸、张华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因此，发行人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要求上述 3 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在职员工俞刚涛、欧阳敏峰、邵韩君，转让价格为《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的 5 元/股。

4、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西大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伦成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国洪。

2017 年 12 月 22 日，李伦成与徐国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7 年 12 月 29 日，西大门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7	徐国洪	10.00	0.1618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俞刚涛	3.00	0.0485
64	邱法辉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沈芳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宝裕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柳琴娣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方美娟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颜波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陈陆西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任永标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陈伟钢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叶海昌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	-	-	-
合计						**6,180.00**	**100.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李伦成为发行人的员工，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李伦成与发行人于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若在公司上市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则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股权认购价格 5 元/股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因此，发行人根据该认购协议的约定，要求李伦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在职员工徐国洪，转让价格为《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的 5 元/股，与前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

5、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1）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西大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邵志鸿将其所持公司 5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国洪；同意任永江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傅莉丽；同意章梁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建海。

2018 年 6 月 22 日，邵志鸿与徐国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章梁与王建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任永江与傅莉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任永江与傅莉丽系夫妻关系，二人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8 年 6 月 27 日，西大门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	76.4743	75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9	4.4319	76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7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8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79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0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1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2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3	俞刚涛	3.00	0.048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8	傅莉丽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1	徐国洪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2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3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4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5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6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7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1	王建海	8.00	0.1295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2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0	赵搏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1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2	傅月生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3	边文军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4	冯国松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5	柳春萍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6	陈建锋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7	沈建红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8	任炜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9	柳晶晶	4.00	0.0647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50	傅海泉	4.00	0.0647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1	李坚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2	朱关阳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3	侯兵方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4	田吉华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5	赵志龙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6	沈联芳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7	陈志祥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8	郁妙根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9	王见青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60	李芸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1	周列江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2	柳茶香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3	邱法辉	4.00	0.0647	137	章鸿燕	1.00	0.0162
64	胡永法	4.00	0.0647	138	郭健	1.00	0.0162
65	王羲之	4.00	0.0647	139	沈芳	1.00	0.0162
66	朱明明	3.00	0.0485	140	沈宝裕	1.00	0.0162
67	沈兰芬	3.00	0.0485	141	柳琴娣	1.00	0.0162
68	柳伟	3.00	0.0485	142	方美娟	1.00	0.0162
69	金伟锋	3.00	0.0485	143	颜波	1.00	0.0162
70	钱利君	3.00	0.0485	144	陈陆西	1.00	0.0162
71	王萍	3.00	0.0485	145	任永标	1.00	0.0162
72	王卫锋	3.00	0.0485	146	陈伟钢	1.00	0.0162
73	陈苏芮	3.00	0.0485	147	叶海昌	1.00	0.0162
74	朱志东	3.00	0.0485	-	-	-	-
合计						**6,180.00**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鼓励公司内部员工股东长期持股，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多贡献，发行人在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即与内部员工股东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若在公司上市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则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股权认购价格 5 元/股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但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中无上述约定。

①邵志鸿、章梁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在本次股份转让之前，邵志鸿、章梁为发行人的员工，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因此，发行人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要求转让方邵志鸿、章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在职员工徐国洪、王建海，转让价格为《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的 5 元/股，与前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

②任永江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任永江的访谈结果，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傅莉丽为其妻子，因个人原因，任永江将持有的西大门股份转让至配偶的名下，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2018 年 7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1）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西大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卢贵龙、侯友波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1.5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何青燕；同意江涛、柳建栋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5 万股股份、1.5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欧阳敏峰。

2018 年 7 月 9 日，卢贵龙、侯友波分别与何青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江涛、柳建栋分别与欧阳敏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8 年 7 月 16 日，西大门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	76.4743	73	王卫锋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9	4.4319	74	陈苏芮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5	朱志东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6	杜海河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77	郭垂海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78	毛东双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79	郑鹏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0	吴焕胜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1	潘超苏	3.00	0.048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2	郭志文	3.00	0.0485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12	陈烨	30.00	0.4854	84	俞刚涛	3.00	0.0485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5	赵春秋	2.50	0.0405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6	于曙云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87	陈琪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88	张国水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89	邵韩君	2.00	0.0324
18	傅莉丽	20.00	0.3236	90	余兰珍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1	王小兵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2	邹志	2.00	0.0324
21	徐国洪	15.00	0.2427	93	柳礽相	2.00	0.0324
22	吴江	11.50	0.1861	94	沈国海	2.00	0.0324
23	王飞	10.00	0.1618	95	金尧荣	2.00	0.0324
24	周莉	10.00	0.1618	96	王小清	2.00	0.0324
25	柳英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6	王月清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7	王松清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1	程丰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31	王建海	8.00	0.1295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32	许婷婷	7.50	0.1214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0	赵搏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41	欧阳敏峰	6.00	0.0971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42	傅月生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3	边文军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4	冯国松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5	柳春萍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6	陈建锋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7	沈建红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8	任炜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9	柳晶晶	4.00	0.0647	121	陈松浩	1.50	0.0243
50	傅海泉	4.00	0.0647	122	茹伟国	1.50	0.0243
51	李坚	4.00	0.0647	123	黄力松	1.50	0.0243
52	朱关阳	4.00	0.0647	124	沈清锋	1.50	0.0243
53	侯兵方	4.00	0.0647	125	王永芳	1.50	0.0243
54	田吉华	4.00	0.0647	126	周国成	1.50	0.0243
55	赵志龙	4.00	0.0647	127	徐春英	1.50	0.0243
56	沈联芳	4.00	0.0647	128	周金良	1.50	0.0243
57	陈志祥	4.00	0.0647	129	赵永良	1.50	0.0243
58	郁妙根	4.00	0.0647	130	沈华强	1.50	0.0243
59	王见青	4.00	0.0647	131	柳建华	1.50	0.0243
60	李芸	4.00	0.0647	132	王英	1.50	0.0243
61	周列江	4.00	0.0647	133	马永兴	1.50	0.0243
62	柳茶香	4.00	0.0647	134	章鸿燕	1.00	0.0162
63	邱法辉	4.00	0.0647	135	郭健	1.00	0.0162
64	胡永法	4.00	0.0647	136	沈芳	1.00	0.0162
65	王羲之	4.00	0.0647	137	沈宝裕	1.00	0.0162
66	何青燕	3.50	0.0566	138	柳琴娣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39	方美娟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0	颜波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1	陈陆西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2	任永标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3	陈伟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4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卢贵龙、江涛、柳建栋、侯友波的访谈结果，因家庭资金需求，上述 4 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经与其他在职员工协商，上述 4 人分别将股份转让给何青燕、欧阳敏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6 元/股，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3）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之前进行的股份转让，均系股东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而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情形。按照发行人与股东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因离职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增资时的价格 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 4 名在职股东因家庭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转让，因不属于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的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形，所以本次股份转让由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因此出现了上述差异。

7、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大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总股本由 6,180 万股增至 7,200 万股，新增 1,020 万股由柳庆华认购 895 万股、叶鸣山认购 70 万股、陈烨认购 30 万股、陶月忠认购 25 万股，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7.5 元/股，柳庆华等 4 名股东实际缴付共计 7,650 万元出资款，其中 1,0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6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8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大门已收到柳庆华等四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新增出资款 76,500,000 元，其中，10,2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66,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22 日，西大门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5,621.11	78.0710	73	王卫锋	3.00	0.0417
2	王月红	273.89	3.8040	74	陈苏芮	3.00	0.0417
3	叶鸣山	140.00	1.9444	75	朱志东	3.00	0.0417
4	陶月忠	125.00	1.7361	76	杜海河	3.00	0.0417
5	赵刚	108.00	1.5000	77	郭垂海	3.00	0.0417
6	沈华锋	60.00	0.8333	78	毛东双	3.00	0.0417
7	陈烨	60.00	0.8333	79	郑鹏	3.00	0.0417
8	宋惠慈	58.00	0.8056	80	吴焕胜	3.00	0.0417
9	马素琴	52.00	0.7222	81	潘超苏	3.00	0.0417
10	马红光	50.00	0.6944	82	郭志文	3.00	0.0417
11	柳小华	30.00	0.4167	83	王学明	3.00	0.0417
12	张香娟	30.00	0.4167	84	俞刚涛	3.00	0.0417
13	陈木祥	23.00	0.3194	85	赵春秋	2.50	0.0347
14	吴建华	23.00	0.3194	86	于曙云	2.00	0.0278
15	王平	20.00	0.2778	87	陈琪	2.00	0.0278
16	陈美娥	20.00	0.2778	88	张国水	2.00	0.0278
17	王伟荣	20.00	0.2778	89	邵韩君	2.00	0.0278
18	傅莉丽	20.00	0.2778	90	余兰珍	2.00	0.0278
19	金张荣	20.00	0.2778	91	王小兵	2.00	0.0278
20	马欢丽	15.00	0.2083	92	邹志	2.00	0.0278
21	徐国洪	15.00	0.2083	93	柳礽相	2.00	0.0278
22	吴江	11.50	0.1597	94	沈国海	2.00	0.0278
23	王飞	10.00	0.1389	95	金尧荣	2.00	0.0278
24	周莉	10.00	0.1389	96	王小清	2.00	0.0278
25	柳英	10.00	0.1389	97	陈瑞娟	2.00	0.0278
26	王月清	10.00	0.1389	98	童玉英	2.00	0.0278

27	王松清	10.00	0.1389	99	左宏彬	2.00	0.0278
28	戴惠金	9.00	0.1250	100	彭国峰	2.00	0.0278
29	柳玲	8.50	0.1181	101	程丰	2.00	0.0278
30	唐伟芳	8.00	0.1111	102	魏刚峰	2.00	0.0278
31	王建海	8.00	0.1111	103	杜海兵	2.00	0.0278
32	许婷婷	7.50	0.1042	104	詹礼锌	2.00	0.0278
33	潘宏海	7.00	0.0972	105	丁连成	2.00	0.0278
34	沈华萍	7.00	0.0972	106	赵美芹	2.00	0.0278
35	周越月	6.50	0.0903	107	汤雪莲	2.00	0.0278
36	严爱珍	6.00	0.0833	108	钱志香	2.00	0.0278
37	欧阳敏峰	6.00	0.0833	109	徐紧祥	2.00	0.0278
38	柏建民	5.00	0.0694	110	赵搏	2.00	0.0278
39	俞杰	5.00	0.0694	111	郎树军	2.00	0.0278
40	徐英焦	5.00	0.0694	112	柳江华	2.00	0.0278
41	蒋煜平	5.00	0.0694	113	韩全胜	2.00	0.0278
42	傅月生	5.00	0.0694	114	张李钢	2.00	0.0278
43	边文军	5.00	0.0694	115	胡燕钊	2.00	0.0278
44	冯国松	5.00	0.0694	116	任佳萍	1.50	0.0208
45	柳春萍	5.00	0.0694	117	柳春林	1.50	0.0208
46	陈建锋	5.00	0.0694	118	王蓉蓉	1.50	0.0208
47	沈建红	5.00	0.0694	119	毛张鸿	1.50	0.0208
48	任炜	5.00	0.0694	120	赵新岗	1.50	0.0208
49	柳晶晶	4.00	0.0556	121	陈松浩	1.50	0.0208
50	傅海泉	4.00	0.0556	122	茹伟国	1.50	0.0208
51	李坚	4.00	0.0556	123	黄力松	1.50	0.0208
52	朱关阳	4.00	0.0556	124	沈清锋	1.50	0.0208
53	侯兵方	4.00	0.0556	125	王永芳	1.50	0.0208
54	田吉华	4.00	0.0556	126	周国成	1.50	0.0208
55	赵志龙	4.00	0.0556	127	徐春英	1.50	0.0208
56	沈联芳	4.00	0.0556	128	周金良	1.50	0.0208
57	陈志祥	4.00	0.0556	129	赵永良	1.50	0.0208
58	郁妙根	4.00	0.0556	130	沈华强	1.50	0.0208
59	王见青	4.00	0.0556	131	柳建华	1.50	0.0208
60	李芸	4.00	0.0556	132	王英	1.50	0.0208

61	周列江	4.00	0.0556	133	马永兴	1.50	0.0208
62	柳茶香	4.00	0.0556	134	章鸿燕	1.00	0.0139
63	邱法辉	4.00	0.0556	135	郭健	1.00	0.0139
64	胡永法	4.00	0.0556	136	沈芳	1.00	0.0139
65	王羲之	4.00	0.0556	137	沈宝裕	1.00	0.0139
66	何青燕	3.50	0.0486	138	柳琴娣	1.00	0.0139
67	朱明明	3.00	0.0417	139	方美娟	1.00	0.0139
68	沈兰芬	3.00	0.0417	140	颜波	1.00	0.0139
69	柳伟	3.00	0.0417	141	陈陆西	1.00	0.0139
70	金伟锋	3.00	0.0417	142	任永标	1.00	0.0139
71	钱利君	3.00	0.0417	143	陈伟钢	1.00	0.0139
72	王萍	3.00	0.0417	144	叶海昌	1.00	0.0139
合计						**7,2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来引进资金，旨在更好的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3）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与前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5 元/股，系参照市盈率法进行估值的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 4.56 元/股，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6,114.62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为 54,000 万元，本次增资市盈率约为 8.83 倍，结合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及本次增资的市盈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每股净资产值较前次有所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经发行人有权机关作出决议，相关主体均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本所律师对退出股东的访谈，已退出的股东与受让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异议或其

他主张，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柳庆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月红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
3	沈华锋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柳英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何青燕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6	王平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7	李坚	发行人的监事
8	柳小华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张香娟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王伟荣	发行人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陈木祥	发行人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任炜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沈华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戴惠金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	王建海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6	潘宏海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柳庆华	夫妻	是	是
2	王月红			
3	任炜	柳庆华、王月红年满 18 周岁的女儿的配偶	是	是
4	柳小华	柳庆华的弟弟	是	是
5	张香娟	柳庆华哥哥的配偶	是	是
6	王伟荣	王月红的弟弟	是	是
7	陈木祥	王月红妹妹的配偶	是	是
8	陈美娥	王月红弟弟王伟荣的配偶的母亲	否	否
9	柳礽相	柳庆华的伯伯	否	否
10	柳玲	柳庆华的叔叔的女儿	否	否
11	沈建红	柳庆华的姑姑的女儿	否	否
12	马素琴	柳庆华的姑姑的女儿	否	否
13	沈华锋	柳庆华的姨妈的儿子	否	否
14	沈华萍	柳庆华的姨妈的女儿	否	否
15	王见青	柳庆华的姨妈的儿子	否	否
16	柳英	柳庆华的舅舅的女儿	否	否
17	柳江华	柳庆华的舅舅的儿子	否	否
18	王建海	柳庆华的舅舅的女儿的配偶	否	否
19	潘宏海	柳庆华的舅舅的女儿的配偶	否	否
20	沈清锋	柳庆华的姨妈的外孙	否	否
21	柳春萍	柳庆华的姨妈的外孙女	否	否
22	王英	柳庆华的姨妈的孙女	否	否
23	陈建锋	柳庆华的姨妈的外孙女的配偶	否	否
24	陈瑞娟	王月红的叔叔的配偶	否	否
25	王小清	王月红的叔叔的女儿	否	否
26	王松清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的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5 条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7	王月清			
28	王萍	王月红的叔叔的女儿	否	否
29	许婷婷	王月红叔叔的儿子的配偶	否	否
30	吴江	王月红的姨妈的儿子	否	否
31	严爱珍	王月红的姨妈的女儿	否	否
32	沈芳	王月红姨妈的外孙女	否	否

（3）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中表述的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各股东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除柳庆华、王月红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近亲属关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是否属于近亲属关系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兄妹	是	是
2	沈华萍	-			
3	戴惠金	-	沈华锋配偶的哥哥		
4	沈华强	-	沈华锋的叔叔的儿子	否	否
5	柳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夫妻	是	是
6	王建海	-			
7	潘宏海	-	柳英姐姐的配偶		

（4）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3）中表述的各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王小清	姐妹	是	否
2	王松清			
3	王月清			
4	陈建锋	陈建锋系柳春萍姐姐的配偶	是	否
5	柳春萍			

6	柳春林	柳春林系柳春萍的叔叔的女儿	否	否
7	王见青	王见青系王卫锋的姐姐的配偶	是	否
8	王卫锋			
9	陈美娥	陈美娥系王伟荣的配偶的母亲	是	否
10	王伟荣			是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除上述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 144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 14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基本信息。发行人股东中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补充披露其在公司的职务。

1、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经核查，申报前一年（即 2018 年），西大门新增股东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成为股东的时间
1	傅莉丽	20.00	0.2778	2018 年 6 月
2	何青燕	3.50	0.0486	2018 年 7 月

该 2 名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何青燕，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2219820405****，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2010年2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2月，担任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傅莉丽，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87042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张家葑村****。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绍兴咸亨国际影城有限公司，担任出纳职务。

2、属于发行人员工的现有股东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144人，其中84人为发行人的员工，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柳庆华	5,621.11	78.071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月红	273.89	3.8040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沈华锋	60.00	0.833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木祥	23.00	0.3194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5	王平	20.00	0.2778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6	吴江	11.50	0.1597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7	王飞	10.00	0.1389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8	周莉	10.00	0.1389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9	柳英	10.00	0.1389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王月清	10.00	0.1389	发行人内审部经理
11	王松清	10.00	0.1389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12	戴惠金	9.00	0.1250	发行人品牌事业部经理
13	柳玲	8.50	0.1181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14	唐伟芳	8.00	0.1111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5	王建海	8.00	0.1111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经理
16	许婷婷	7.50	0.1042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7	潘宏海	7.00	0.0972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18	周越月	6.50	0.0903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9	欧阳敏峰	6.00	0.0833	发行人品牌事业部副经理
20	柏建民	5.00	0.0694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1	俞杰	5.00	0.0694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2	徐英焦	5.00	0.0694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3	傅月生	5.00	0.0694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24	边文军	5.00	0.0694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25	冯国松	5.00	0.0694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26	柳春萍	5.00	0.0694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27	柳晶晶	4.00	0.0556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8	傅海泉	4.00	0.0556	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29	李坚	4.00	0.0556	发行人监事、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30	朱关阳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1	侯兵方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2	田吉华	4.00	0.0556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33	赵志龙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4	沈联芳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5	陈志祥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6	王见青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7	何青燕	3.50	0.0486	发行人财务总监
38	朱明明	3.00	0.0417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39	沈兰芬	3.00	0.0417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40	柳伟	3.00	0.0417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41	金伟锋	3.00	0.0417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42	王萍	3.00	0.0417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43	王卫锋	3.00	0.0417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44	俞刚涛	3.00	0.0417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45	赵春秋	2.50	0.0347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46	于曙云	2.00	0.0278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47	陈琪	2.00	0.0278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48	张国水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49	邵韩君	2.00	0.0278	发行人品牌事业部副经理
50	余兰珍	2.00	0.0278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51	王小兵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2	邹志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3	沈国海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4	金尧荣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5	王小清	2.00	0.0278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56	童玉英	2.00	0.0278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57	任佳萍	1.50	0.0208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58	柳春林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9	王蓉蓉	1.50	0.0208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员工
60	毛张鸿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1	赵新岗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2	陈松浩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3	茹伟国	1.50	0.0208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4	黄力松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5	沈清锋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6	王永芳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7	周国成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8	徐春英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9	周金良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0	赵永良	1.50	0.0208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71	沈华强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2	柳建华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3	王英	1.50	0.0208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74	马永兴	1.50	0.0208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75	章鸿燕	1.00	0.0139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6	郭健	1.00	0.0139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7	沈芳	1.00	0.0139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78	沈宝裕	1.00	0.0139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79	柳琴娣	1.00	0.0139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80	方美娟	1.00	0.0139	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81	颜波	1.00	0.0139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82	陈陆西	1.00	0.0139	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83	任永标	1.00	0.0139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84	叶海昌	1.00	0.0139	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hca.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前的财务报表；

（4）对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中的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退出股东签署的与发行人及受让方不存在未了结事项，不存在纠纷的书面访谈纪要；

（5）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他股东出具的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7）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确认文件；

（8）查阅了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简历和其他基本信息；

（9）取得了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中属于公司员工的股东的职务说明及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

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已补充披露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股东在发行人中担任的具体职务。

三、（规范性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曾以蔡伟芳、沈晓明的名义在柯桥轻纺城设立个体工商户进行窗饰、配件等的批发和零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前述个体工商户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计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2）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述个体工商户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计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沈晓明个体工商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621608355090，经营场所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北市场 2 区 2 楼 375、376、377 号，经营者为蔡伟芳，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8 月 31 日，蔡伟芳个体工商户经核准注销。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621608355104，经营场所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北市场 2 区 2 楼 389、390、391 号，经营者为沈晓明，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纺织品”。2017 年 8 月 31 日，沈晓明个体工商户经核准注

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伟芳、沈晓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个体工商户经核准注销后，蔡伟芳、沈晓明未再从事窗饰、配件等批发、零售，王月红未再以本人或他人的名义设立个体工商户或其他企业从事窗饰、配件等的批发、零售。

综上，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沈晓明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注销，不涉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1	柳小华	柳庆华的弟弟	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	60.00
			绿水清风	5.00
			仁佳贸易	（间接持股）59.63
2	傅文芳	柳庆华弟弟的配偶	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	40.00
			仁佳贸易	（间接持股）39.75
3	张香娟	柳庆华哥哥的配偶	绿水清风	5.00
4	王伟荣	王月红的弟弟	仁佳贸易	0.56
5	陈木祥	王月红妹妹的配偶	仁佳贸易	0.06
6	王国仙	柳庆华、王月红女儿的配偶的母亲	绍兴市荆韬建设有限公司	5.00
7	任岳炎	柳庆华、王月红女儿的配偶的父亲	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99.90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93611006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北路318号，法定代表人为柳小华，注册资本为1,02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9年8月13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8月13日至2059年8月11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机械；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柳小华	612.00	60.00
2	傅文芳	408.00	40.00
合计		**1,02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及柳小华、傅文芳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小华、傅文芳合计持有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且柳小华、傅文芳为夫妻关系，所以柳小华、傅文芳为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柳小华先生，1971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绍兴市工贸制鞋厂，担任会计职务；1993年1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浙江灵通皮革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7年4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厂，担任会计职务；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3年1月至2009年3月，自谋职业；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浙江欣洁家纺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担任

绍兴市浩丰墙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月至 2019 年 5 月，自谋职业；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傅文芳女士，1973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绍兴市越梅皮革厂，担任仓库管理员职务；1994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小观村针织厂，担任会计职务；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梦星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职务，2003 年至 2017 年 3 月，自谋职业；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树港居委会，担任两委会委员职务。

（3）主要产品、实际业务

根据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及柳小华、傅文芳共同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目前仅进行自有房屋的出租。

（4）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06.30	2018 年度/2018.12.31
总资产（万元）	4,100.94	4,360.82
净资产（万元）	-1,330.90	160.59
净利润（万元）	-10.38	-218.77

2、绿水清风

（1）基本信息

绿水清风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693895715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绍兴市越西路 197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马素琴，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水清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月红	480.00	80.00
2	张香娟	30.00	5.00
3	柳小华	30.00	5.00
4	沈华锋	30.00	5.00
5	马素琴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绿水清风及王月红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月红持有绿水清风 80%的股权，为绿水清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月红女士，1969 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就职于东浦沙发厂；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东浦建筑公司；1997 年 12 月加入西大门有限，现任西大门副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兼任环西贸易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兼任维纳斯文体经理。

（3）主要产品及实际业务

根据绿水清风及王月红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水清风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

（4）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绿水清风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06.30**	**2018 年度/2018.12.31**
总资产（万元）	3,523.71	3,525.05
净资产（万元）	534.71	534.71
净利润（万元）	0.0032	0.0734

3、仁佳贸易

（1）基本信息

仁佳贸易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33777326XD），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鲍家村，法定代表人为王伟荣，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4月8日，营业期限自2002年4月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塑料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机械；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佳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	1,590.00	99.38
2	王伟荣	9.00	0.56
3	陈木祥	1.00	0.06
合计		**1,6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2]

根据仁佳贸易及柳小华、傅文芳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持有仁佳贸易99.38%的股权，为仁佳贸易的控股股东，柳小华、傅文芳持有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且柳小华、傅文芳系夫妻关系，因此柳小华、傅文芳为仁佳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的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规范性问题3）”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之“1、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3）主要产品、实际业务

根据仁佳贸易及柳小华、傅文芳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仁佳贸易目前未从事实际经营。

[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仁佳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荣。2019年10月16日，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持有仁佳贸易99.38%的股权，仁佳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柳小华、傅文芳夫妇。

（4）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仁佳贸易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06.30	2018 年度/2018.12.31
总资产（万元）	4,727.02	1,554.19
净资产（万元）	720.82	707.54
净利润（万元）	13.15	-71.64

4、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51193472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花市小区附加商铺 1 号楼 213，法定代表人为傅先根，注册资本为 5,508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53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跑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路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管道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房屋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水利工程（以上凭资质经营）；建材销售；租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钢管扣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杜伟波	991.44	18.00
2	谢文雅	660.96	12.00
3	邹超	550.80	10.00
4	许东栋	550.80	10.00
5	徐更洪	440.64	8.00
6	阮关峰	440.64	8.00

7	杨春杰	440.64	8.00
8	傅先根	385.56	7.00
9	陈云飞	385.56	7.00
10	陈金英	385.56	7.00
11	王国仙	275.40	5.00
合计		**5,508.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核查，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的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均未超过 50%，相互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且均不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任何一方都不能实际控制该公司，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主要产品、实际业务

根据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核查，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市政、土建工程；建材销售、租赁”，主要产品为“市政、土建工程；建材”。

（4）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06.30	2018 年度/2018.12.31
总资产（万元）	5,767.18	6,045.60
净资产（万元）	1,286.98	1,330.68
净利润（万元）	-18.22	163.61

5、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565484276U），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湖北省通山县咸通公路特 6 号，法定代表人为付宝玉，注册资本

为2,006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22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经营范围为“茶叶的种植、培育、开发、推广、销售；农副产品市场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岳炎	2,003.994	99.90
2	付宝玉	2.006	0.10
合计		**2,006.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任岳炎持有该公司99.90%的股份，能实际控制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任岳炎的简历如下：

任岳炎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浙江中炎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0年12月至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3）主要产品、实际业务

根据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核查，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茶叶种植、培育、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产品为“茶叶、商品房”。

（4）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2019.06.30	2018年度/2018.12.31
总资产（万元）	9,429.72	9,193.46
净资产（万元）	7,011.53	6,735.23

净利润（万元）	276.29	496.82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仁佳贸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买方	卖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西大门	仁佳贸易	材料采购、加工费	--	--	2,105,151.8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卖方	买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西大门	仁佳贸易	遮阳面料	--	--	417,056.41

（3）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元）
仁佳贸易	西大门	经营租赁	8,333.7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溢男、王尉东和屠世超就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6 年度、2017 度年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仁佳贸易存在交易之外，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仁佳贸易的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1	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机械；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自有房屋出租	否	否
2	绿水清风	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	否	否
3	仁佳贸易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塑料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机械；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4	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跑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路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	市政、土建工程；建材销售、租赁	否	否

		饰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管道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房屋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水利工程（以上凭资质经营）；建材销售；租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钢管扣件。			
5	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的种植、培育、开发、推广、销售；农副产品市场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茶叶种植、培育、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蔡伟芳、沈晓明个体工商户的全套工商档案；

（2）就上述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现状、未来计划及相关人员的工作现状对王月红、蔡伟芳及沈晓明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与相关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的书面说明；

（6）查阅了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对应的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对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沈晓明个体工商户已依法注销，不涉及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信息披露问题 1）发行人部分专利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专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剩余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专利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垂直条幅窗帘	ZL200920123557.9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7.02	2010.05.12
2	调光横幅窗帘	ZL201020222570.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6.11	2011.02.09

（二）相关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及其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述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专利不属于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含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三类，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阻燃抗菌改性粒子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生产过程中的 PVC 改性粒子制造。本技术复合使用锡基和无机氢氧化物阻燃剂，具有较强的热稳定性及吸热抑烟、无毒环保优势，强化了阻燃和环保性能；同时添加可广谱杀菌且对环境友好的异噻唑啉酮类抗菌剂；进而制成兼具阻燃和抗菌性能的 PVC 改性粒子。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高氧指数改性粒子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生产过程中的 PVC 改性粒子制造。本技术使用液体阻燃剂磷酸酯类增塑剂替代常用的邻苯类增塑剂，同时采用溴系阻燃剂、锡酸锌为主的协效阻燃剂，在提高产品阻燃性能的同时，亦保证了高极限氧指数；进而制成兼具较强阻燃的 PVC 改性粒子，极限氧指数（LOI）可达到 32%以上。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抗紫外线改性粒子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生产过程中的 PVC 改性粒子制造。本技术使用具有紫外线吸收性能的二苯甲酮衍生物，对具有紫外线反射能力的纳米二氧化硅进行表面改性处理，生成兼具紫外线反射和吸收性能的纳米聚合物，进而制成具有较强综合抗紫外线性能的 PVC 改性粒子。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抗紫外线隔热涂层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生产过程中的涂层配制。本技术根据性能需求对涂料（水性丙烯酸乳液）中所添加的丙烯酸脂类进行精选，并在使用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添加剂的同时，将酸碱调和制成的二氧化硅水合物和三氧化二铝水合物经过胶体吸附过程包覆在二氧化钛表面，加强微颗粒的分散效果，提升涂料性能，进而制成能够有效阻隔紫外线，且具有一定隔热、抗老化性能的涂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阻燃环保涂层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生产过程中的涂层配制。本技术所使用的水性丙烯酸乳液通过添加无甲醛的交联单体，提升涂层环保性，并通过添加阻燃性能良好，副作用较少的溴系阻燃剂使涂层具有阻燃效果。此款阻燃剂中所含的醚类溴化物含量较低，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在不降低阻燃性能的情况下提升了产品的环保性能。该产品的各项环保指标符合欧盟化学品管理法规 REACH 等国际标准。		
6	PVC 改性粒子自动制造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改性粒子的制造。本技术创造性地对改性粒子制造的设备进行一体化和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自动称量、自动上料、自动搅拌、智能温控、自动换网等功能，大幅提升了改性粒子制造的精细化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7	高效挤出 PVC 包覆丝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包覆丝的挤出过程，通过调整 PVC 配方、卷绕配方，优化模具流道设计，在提高拉丝效率的同时，保证纤维丝足够冷却而不形变、挤出过程顺利、涂料均匀，从而提高阳光面料的生产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8	防止包覆纤维变形的设备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纤维包覆流程中的纤维牵引和收卷控制。针对 PVC 包覆纤维在生产过程中容易形变的问题，本技术创造性地分离牵引和收卷装置，在前置牵引过程中，大大释放了张力，并通过调整卷绕的配方、纱线间距、匝数、压力、张力等参数，使得收卷过程既降低了最小张力，又能保证纱筒的成型质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冷却水温度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热定型后冷却过程。本技术在冷却环节引入了公司自行设计配套的温控装置，实现了冷却管温度的定量控制，通过调节冷却管温度并保持恒定，可加强确保涂层面料产品的高质量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0	涂层面料质量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生产流水线的设备改造。通过对多节烘箱实施独立温度控制、调整烘箱内轨道规格、改良喂料端口和收卷端口的张力同步装置等措施改进生产线，优化、控制产品质量，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1	阻燃防水抑菌工艺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可调光面料生产环节。本技术使用弱阳离子有机磷衍生物阻燃剂、有机抗菌剂及处理剂等环保性功能助剂，经过高温浸轧，使面料表面形成拒水薄膜，面料内部纤维附着可抑制微生物代谢和具有阻燃性能的助剂，从而赋予面料防水阻燃抑菌的综合功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2	热转印技术在蜂巢帘面料的应用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蜂巢帘面料的上色或印花过程。本技术使用特定配方的油墨和连接料采用热转印技术将颜色或图案转印到蜂巢帘面料上，相较于传统的印染技术，该技术使面料颜色更为细腻饱满，且具有更高的色牢度，包括日晒牢度、摩擦牢度等。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上述已过期及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 2 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相关专利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上述已过期及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专利仅限于少数专利，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上述已过期及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量小，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影响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一种垂直条幅窗帘”应用于垂帘产品，具体产品为成品 A17 系列，此系列产品销售量极小，趋于淘汰状态，后有新专利“一种垂直柔纱窗帘”（专利号 ZL201620035759.8，申请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予以替代；专利“调光横幅窗帘”应用于线帘成品，线帘成品销售占比极小，基本处于淘汰状态。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不断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实践，已建立起具有创新特点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体系。随着市场对遮阳材料多样性、功能性需求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实施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持续推进高性能、多功能、复合型、环保型遮阳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产品研发、工艺优化、设备改进、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

（4）发行人具有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发行人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3791），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通过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成了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技术人员 7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71%。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行人现有专利的证明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及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说明；

（3）核查了发行人已过期专利及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专利的产品应用情况及销售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1 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于 12 个月内到期，但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信息披露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澳大利亚子公司、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绍兴市浩丰墙布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

（一）澳大利亚子公司、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1、澳大利亚子公司

（1）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澳大利亚子公司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idamen New Material (Australia) Pty Ltd
ABN	96628326992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负责人	Wen Da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Level 11, 307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公司类型	Australian Private Company

发行人曾持有澳大利亚子公司 100%的股权，其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的访谈，发行人 2018 年设立澳大利亚子公司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基于当时的公司发展战略预备进一步开拓澳大利亚销售市场，增加澳大利亚区域的销售额，后经与澳大利亚客户协商，发行人拟通过与当地客户直接合作的方式开拓澳大利亚市场，决定不开展经营活动，所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注销澳大利亚子公司。

（2）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澳大利亚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违反澳大利亚当地法律法规，注销原因为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而主动申请注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绍兴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澳大利亚子公司的注销事由为“企业申请注销”，不存在因“行政处罚”注销的情形。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 Brent van Stad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子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2、维纳斯文体

（1）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维纳斯文体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王月红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纳斯文体的注销原因如下：

维纳斯文体在注销前为王月红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公司，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主要资产为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且该国有土地与西大门有限的生产

用地相连。西大门有限因生产经营用房需要，向维纳斯文体租赁房屋、土地使用。为获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的使用权，并消除潜在的关联交易问题，西大门有限拟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因此，维纳斯文体股东王月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吸收合并决定，并与西大门有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由西大门有限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合并后维纳斯文体全部资产及负债转入西大门有限，维纳斯文体解散注销。2016 年 2 月 29 日，维纳斯文体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2）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维纳斯文体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王月红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维纳斯文体在注销前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纳斯文体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维纳斯文体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书》（绍柯市监证字[2019]35 号），维纳斯文体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被核准注销登记之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福全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维纳斯文体从生产经营期限起至税务注销之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经营期间无欠税、无偷税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澳大利亚子公司系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而注销，维纳斯文体因被西大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二）绍兴市浩丰墙布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浩丰墙布对外转让的原因、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

（1）对外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浩丰墙布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66920336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望海路南侧、越东路东侧 4 幢车间 4 楼，法定代表人为傅加海，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墙布、窗帘及配件、胶水、纺织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弟弟柳小华曾为浩丰墙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浩丰墙布执行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柳小华的访谈结果，浩丰墙布对外转让前柳小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浩丰墙布经营规模较小，仅处于微利状态，并非其主要的收入来源。由于浩丰墙布经营范围中包含“批发、零售窗帘”，因此，出于发行人规范运作、消除同业竞争的需要，同时也由于浩丰墙布盈利能力较弱，柳小华选择将其持有的浩丰墙布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对外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浩丰墙布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5 日，浩丰墙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柳小华将其持有的浩丰墙布 59.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加海，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5 日，柳小华与傅加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小华将其持有的浩丰墙布股权（对应 59.4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加海。

根据柳小华出具的《收条》及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柳小华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傅加海关于浩丰墙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59.4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浩丰墙布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

根据浩丰墙布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浩丰墙布的净资产为 1,087,703.0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071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柳小华、傅加海的访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该对价系根据浩丰墙布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系转让双方真实的

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

2、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浩丰墙布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浩丰墙布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浩丰墙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墙布、窗帘及配件、胶水、纺织品”，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墙布”，未实际经营窗帘（含成品窗帘及窗帘面料）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除了与浩丰墙布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外，浩丰墙布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联系。

（2）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浩丰墙布转让后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时间	销售额（万元）
1	西大门有限	浩丰墙布	墙布坯布	2016.04.06	1.80
合计	-	-	-	-	**1.8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不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方式为依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傅加海的访谈结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说明函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傅

加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澳大利亚子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

（2）就澳大利亚子公司的注销原因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澳大利亚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书面承诺；

（3）取得了中国驻悉尼总领事馆认证的澳大利亚律师 Brent van Stad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了维纳斯文体全套工商档案；

（5）就维纳斯文体的注销原因访谈了维纳斯文体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王月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维纳斯文体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承诺；

（6）就维纳斯文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7）取得了维纳斯文体注销前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8）查阅了浩丰墙布的工商档案资料；

（9）查阅了柳小华转让浩丰墙布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0）就股权转让情况访谈了转让双方柳小华、傅加海，就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未了结事项等进行了确认；

（11）取得了柳小华转让股权之前的浩丰墙布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

（12）取得了浩丰墙布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13）就浩丰墙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转让后进行的交易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14）取得了傅加海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傅加海与前述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澳大利亚子公司系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而注销，维纳斯文体因被西大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澳大利亚子公司及维纳斯文体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2）柳小华对外转让浩丰墙布系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转让价格系按照浩丰墙布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信息披露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2）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具体财务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379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报告期情况核查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认定条件	报告期情况核查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3 项专利，其中多项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 6 月各年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7 人、78 人、75 人和 71 人，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 11.63%、12.07%、10.33%和 10.79%；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 6 月各年的营业收入为 30,932.81 万元、34,755.12 万元、39,094.60 万元和 18,762.71 万元，各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478.06 万元、1,450.48 万元、1,441.90 万元和 781.6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4.17%、3.69%和 4.17%，均高于 3%；且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 6 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4%、65.41%、68.37%和 69.81%；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机构，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拥有多项核心自主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律师登录浙江省应急管理厅（www.zjsafety.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www.zjepb.gov.cn）等主管部门信息门户查询，发行人 2016	符合

认定条件	报告期情况核查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年-2019 年 6 月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具体财务影响

发行人于 2018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注]	356.95	799.09	-	-
利润总额	3,940.78	8,823.10	8,011.30	6,395.0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06%	9.06%	-	-

注：所得税率上升影响额数据取自纳税申报表列示的减免所得税额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因上述优惠政策而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6%和 9.06%，影响较小。

同时，针对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进行了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取得发行人的高新企业证书；

（4）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凭证；

（5）取得发行人企业员工人员表、员工工资清单、社保缴纳证明；

（6）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台帐；

（7）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上述优惠政策而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信息披露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租赁物业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

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绍兴市二环北路 56-60 号南三楼软装区 3037 号营业场地，用于经营布艺窗饰墙布，租赁面积为 412.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64,303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物业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其他土地或房屋等物业的情况。

（二）发行人租赁物业是否存在瑕疵

1、租赁物业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的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书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²）
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000603 号	二环北路 56-60 号（装饰商城）	工业	自建	7,318.80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市国用（2010）第 6133 号	绍兴家私工贸园区（2）	22,889.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2.23

2、所有权人授权出租

根据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位于绍兴市二环北路 56-60 号的房屋，其产权属于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本公司授权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办理营业房租赁手续”，出租方已取得出租上述租赁房屋的授权。

3、房屋租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物业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了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及产权人出具的授权出租方出租的书面文件；

（4）查询了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租赁的物业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涉及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风险。

八、（信息披露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涉及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与其派遣员工之间

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

（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单；

（3）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涉及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的合法合规问题。

九、（信息披露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北美市场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6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2）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3）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

（1）按国家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南美洲	**2,797.54**	**14.95**	**6,313.49**	**16.19**	**5,214.47**	**15.03**	**3,733.97**	**12.08**
哥伦比亚	1,143.71	6.11	2,279.65	5.85	1,846.51	5.32	1,406.69	4.55
巴西	794.31	4.24	2,204.79	5.65	1,994.91	5.75	1,381.08	4.47
智利	335.87	1.79	559.05	1.43	644.56	1.86	306.66	0.99
厄瓜多尔	195.74	1.05	385.41	0.99	185.84	0.54	334.11	1.08
其他	327.91	1.75	884.59	2.27	542.65	1.56	305.43	0.99
欧洲	**3,180.65**	**17.00**	**5,702.19**	**14.62**	**5,843.31**	**16.84**	**6,718.42**	**21.74**
俄罗斯	1,049.78	5.61	2,248.52	5.77	2,460.21	7.09	1,704.50	5.52
西班牙	569.46	3.04	863.63	2.21	799.86	2.31	769.86	2.49
乌克兰	365.88	1.96	503.92	1.29	386.91	1.12	365.84	1.18
英国	335.85	1.79	825.52	2.12	613.44	1.77	1,002.85	3.24
法国	87.86	0.47	101.95	0.26	166.56	0.48	524.82	1.70
丹麦	-	-	-	-	4.71	0.01	935.35	3.03
其他	771.82	4.12	1,158.65	2.97	1,411.62	4.07	1,415.20	4.58
亚洲	**2,385.36**	**12.75**	**5,628.25**	**14.43**	**6,506.59**	**18.75**	**6,223.38**	**20.14**
泰国	548.85	2.93	1,293.77	3.32	1,068.56	3.08	1,088.00	3.52
中国（港澳台地区）	345.18	1.84	545.48	1.40	494.39	1.42	386.96	1.25
印度尼西亚	292.94	1.57	839.89	2.15	706.94	2.04	825.31	2.67
以色列	276.07	1.48	582.70	1.49	667.26	1.92	623.19	2.02
黎巴嫩	226.65	1.21	485.19	1.24	473.04	1.36	594.44	1.92
沙特阿拉伯	166.98	0.89	385.07	0.99	457.54	1.32	682.48	2.21
印度	163.71	0.87	470.56	1.21	1,347.23	3.88	729.21	2.36
其他	364.98	1.95	1,025.59	2.63	1,291.63	3.72	1,293.79	4.19
北美洲	**2,622.13**	**14.01**	**4,555.74**	**11.68**	**3,311.63**	**9.54**	**2,254.78**	**7.30**
美国	1,403.12	7.50	2,105.64	5.40	1,548.14	4.46	974.00	3.15
墨西哥	823.47	4.40	1,741.47	4.47	1,317.89	3.80	936.07	3.03
加拿大	261.91	1.40	482.92	1.24	225.93	0.65	111.63	0.36
其他	133.63	0.71	225.71	0.58	219.67	0.63	233.08	0.75
非洲	**374.37**	**2.00**	**952.95**	**2.44**	**1,172.85**	**3.38**	**904.87**	**2.93**
埃及	233.54	1.25	235.23	0.60	363.42	1.05	334.66	1.08
其他	140.83	0.75	717.72	1.84	809.43	2.33	570.21	1.8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大洋洲	**335.31**	**1.79**	**1,071.62**	**2.75**	**1,090.79**	**3.14**	**899.71**	**2.91**
澳大利亚	313.73	1.68	1,049.86	2.69	1,090.79	3.14	875.42	2.83
其他	21.58	0.12	21.76	0.06	-	-	24.29	0.08
合计	**11,695.37**	**62.50**	**24,224.24**	**62.13**	**23,139.65**	**66.69**	**20,735.14**	**67.09**

（2）按产品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按产品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阳光面料	3,599.78	30.78	6,952.09	28.70	6,156.78	26.61	4,413.16	21.28
全遮光涂层面料	4,731.28	40.45	10,011.19	41.33	8,691.23	37.56	7,649.70	36.89
半遮光涂层面料	2,162.85	18.49	4,966.02	20.50	5,514.24	23.83	5,044.12	24.33
可调光面料	680.00	5.81	1,900.44	7.85	2,102.11	9.08	1,629.70	7.86
遮阳成品	477.39	4.08	371.69	1.53	657.36	2.84	1,979.13	9.54
其他	44.07	0.38	22.81	0.09	17.94	0.08	19.33	0.09
合计	**11,695.37**	**100.00**	**24,224.24**	**100.00**	**23,139.65**	**100.00**	**20,735.14**	**100.00**

（3）按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按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分类情况如下：

品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阳光面料	3,599.78	197.92	18.19	6,952.09	376.12	18.48
全遮光涂层面料	4,731.28	297.03	15.93	10,011.19	648.04	15.45
半遮光涂层面料	2,162.85	270.73	7.99	4,966.02	614.82	8.08
可调光面料	680.00	50.10	13.57	1,900.44	139.00	13.67

续上表：

品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阳光面料	6,156.78	321.83	19.13	4,413.16	229.08	19.26
全遮光涂层面料	8,691.23	556.53	15.62	7,649.70	505.70	15.13
半遮光涂层面料	5,514.24	685.22	8.05	5,044.12	630.91	7.99
可调光面料	2,102.11	166.49	12.63	1,629.70	111.96	14.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阳光面料和全遮光涂层面料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半遮光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受境外不同区域销售情况的影响，2018 年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出现小幅下降。

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销售流程，由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推广、客户维护。公司客户主要为遮阳产品的生产商，客户取得方式主要为展会推广、客户介绍等。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亚洲、南美洲和欧洲市场为主。公司销售区域广泛，客户分散；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稳固。

（1）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并与客户洽谈后，签订销售合同，并将产品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

公司客户均为完全独立的经营机构或个人，其对产品采购、销售的选择拥有自主权，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销售的产品范围及其对外的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2）产品销售的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定价模式，并结合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汇率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并以之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境外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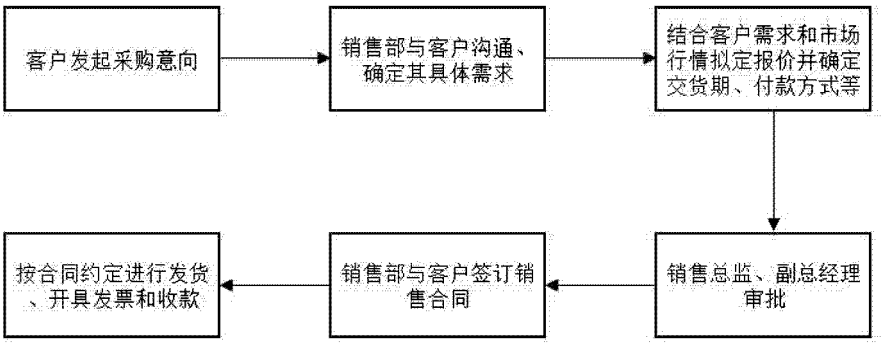

其中境外销售发货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通常在发货前按照海关、税务的相关要求，准备货物和出口报关资料，发货时采用委托货代公司上门取货或自行安排车辆运输等方式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通关后将货物装运上船，而后取得提单。

3、境外销售主要客户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客户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年限
1	VERTILUX LTD.	958.70 万美元	1994 年	7753 NW 79 Place, Medley, Florida 33166 USA	遮阳帘面料及配件的批发与经销	4,500 万美元	Valentine Operating Trust 99%,Vertilux Management Inc 1%	展会	订单	2005 年至今
2	OOO"MARKETING DECOR"	1 万俄罗斯卢布	2003 年	BLK1 44 Aviamotornaya Street. Moscow 111024, Russia	主要是销售贸易，销售百货，商店以外的零售贸易。	5,000 万美元	马伊奥洛夫 米特立伊伊万诺夫 33.40% ；克鲁米洛夫 阿列克谢 伊万诺夫 33.30%；洛基克夫 谢尔盖 瓦西里耶维奇 33.3%	展会	订单	2009 年至今
3	E.AND V. CO.,LTD.	2 亿泰铢	2004 年	259 Liap Khlong Phasi Charoen Fang Tai Rd., Nongkhaem, Bangkok 10160, Thailand	窗帘制品生产及销售	4.17 亿泰铢	Eiam Achavakulthep 100%	客户介绍	订单	2005 年至今
4	MYRIAM INTERIORS INC.	600 万美元	1975 年	16301 NW 49 AVE Miami, Florida 33014 USA	室内遮阳帘部件及成品的批发与销售	1,000 万美元	Myriam Gebara 100%	展会	订单	2009 年至今
5	TEXTILES 1x1 S.A.S	639.57 万美元	1992 年	Carrera 56 #5c-50, Bogotá , Colombia	沙发面料、卷帘面料及配件	2,904.76 万美元（约 20,333.33 万元人民币）	Jonathan Stroh 100%	展会	订单	2016 年至今

6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50 万巴西雷亚尔	2005 年	AV. PRESIDENTE WILSON, 5477 - CEP 04220-001- VILA INDEPENDENCIA- SAO PAULO- SP - BRAZIL	销售卷帘、垂直帘、百叶帘、蜂巢帘、斑马帘等及其配件	700 万美元	WANG KUO CHING 100%	展会	订单	2005 年至今
7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21.60 万墨西哥比索	2010 年	AVE. BERNARDO REYES # 5489 COL. CONSTITUYENTES DEL 57 ,MEXICO	窗帘销售	无法取得	Manuel Guadalupe chapa Garza 74.54%,Gloria esthela Ayala Carcla 12.04%,Gloria Stephania Acuna Chapa 13.42%	展会	订单	2010 年至今
8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2 万英镑	1980 年	1 Ferguson Drive, Lisburn, County Antrim, Northern Ireland	百叶窗组件的销售和百叶窗的制造。	7,272.77 万英镑（约 66,085 万元人民币）	William Michael Dickson 37.50%,Lynda M.Dickson 37.50%,Stuart M.Dickson 12.50%,Russell C.Dickson12.50%	展会	订单	2007 年至今
9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50 万人民币	2008 年	HONGKONG	家用装饰件及汽车零配件	900 万美元	张蠲华 90%，陈志卿 10%	展会	订单	2009 年至今
10	OOO FIRMAKALITA	50 万卢布	1991 年	141070, Moscow, Lyubertsy region, Tommy Lino, Poultry farm	成品卷帘生产销售	8.8 亿卢布（约 9,669 万元人民币）	private shareholders	展会	订单	2003 年至今

11	JYSK A/S	50 万丹麦克朗	1989 年	Sødalsparken 18 Brabrand, Denmark	贸易，工业，投资；家用电器及家居用品零售	266.36 亿丹麦克朗（约 2,766,148 万元人民币）	无法获取	主动发掘	订单	2016 年至今
12	PT.ONNA PRIMA UTAMA	13.55 亿印尼卢比	2005 年	Susunan pemegang saham,Dewan Komiearis dan Direksl	面料销售	1200 万美元（约 8400 万元人民币）	GLOBAL INTI MANUNGGAL 52%，ANDREW SALIM 12%，EDRICK SALIM 12%，IMEE SALIM 12%，WILLIAM SALIM 12%	展会	订单	2005 年至今
13	MADECO	30 万欧元	1997 年	18 rue Marcel Dassault Zone industrielle, 59113 SECLIN, FRANCE	百叶窗生产销售	2500 万欧元	Laurent DUBOIS 100%	展会	订单	2012 年至今
14	NEVALUZ MEXICO S.A.DE C.V.	无法获取	2011 年	Carretera dos lomas parcela 11 B, Ciudad Industrial Bruno Pagliai	窗帘销售	无法取得	无法获取	展会	订单	2010 年至今
15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 C.V.	20 万墨西哥比索	2007 年	C.P.91697 Veracruz (México)	窗帘销售	无法取得	Rosa Manuel Thelma Chapa Ayala 65%，Jose Gloria Ayala 35%	展会	订单	2009 年至今

（二）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国家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美国	1,403.12	7.50	2,105.64	5.40	1,548.14	4.46	974.00	3.15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4.46%、5.40%和 7.50%，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总体占比较小。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在第二批 2,00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之内，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及执行时间表			应对措施
加征清单	加征执行时间	加征税率	
第二批 2,000 亿美元	2018.09.24-2019.05.09	10%	基本保持原价
	2019.05.10	25%	部分产品原价基础上给予不高于 8%的折扣

在加征税率在 10%的阶段，公司依靠自身产品在质量、品种和基础价格的优势，基本保持了原价。在加征税率提高到 25%的阶段，经与美国客户充分协商，公司就部分产品给予了美国客户不高于 8%的折扣。在美国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后，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对美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比上年分别增长 0.94%和 2.1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美国地区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92%、45.30%、43.29%和 42.32%，波动幅度较小。

综上，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因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在世界各国的竞争格局有所区

别。欧美发达国家对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的质量、技术、环保等方面要求较高，在保证品质的基础上，注重产品的技术含量、个性化和多样性，市场中的产品以中高端为主，市场供给端主要为大型综合企业，以及各具技术优势的中型品牌商，呈现差异化的竞争格局。发展中国家市场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关注产品的价格和基本功能，市场供给端主要为规模较小、技术能力有限的小型生产商，以及少量具有一定质控能力的专业制造商，竞争比较同质化。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海关报关情况及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检索了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相关网站，并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的说明；

（3）查阅了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历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查阅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新华社报道等，了解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情况；

（4）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相关销售单据凭证，了解公司境外收入统计口径，分析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

（5）通过访谈、公开资料查询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银行流水等单据，了解销售内容；

（6）取得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分析整理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

（7）查阅我国与公司主要出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取得公司在美国地区被加征的关税明细表，分析论证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8）从公开资料查询相关产品进口国的行业及产品竞争情况；

（9）取得发行人关于海关报关情况及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检索了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相关网站，并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现场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产品销售的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已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对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分析了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

十、（信息披露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回复：

（一）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主要规定

1、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

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2、《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第（九）条的规定：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第六条规定：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4、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要求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就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离退休干部局负责检查。”

5、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对“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解释：

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的工作经历及现任职务情况

王尉东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屠世超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4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200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出具的声明

根据独立董事王尉东先生、屠世超先生出具书面声明，其二人任教于绍兴文理学院，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3、绍兴文理学院证明文件

绍兴文理学院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王尉东、屠世超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的“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

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或“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的“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也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的“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央纪委监察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其担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也未违反本单位关于教师对外兼职的有关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王尉东、屠世超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查阅了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确认；

（4）获取了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

（5）获取并查阅了绍兴文理学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15）请发行人详细披露与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过程，结合败诉的可能性、可能偿付金额说明目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诉讼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的过程如下：

1、起诉与财产保全

2018年1月26日，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向蠡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称原告经从第三人邵鹏鹏处购得由发行人销售给第三人的废旧油烟机一台，原告员工在清洗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原告因救治伤亡人员支付医疗费用而受到经济损失，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医疗救治费用损失1,493,751.97元、死亡赔偿金损失70万元，共计2,193,751.97元；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停业损失300万元（暂估数额，以法院指定中介机构实际评估结果为准）。

2018年2月6日，原告向蠡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2月7日，蠡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冀0635民初422号），依法裁定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5,193,751.97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管辖异议申请

2018年3月14日，发行人向蠡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年4月4日，蠡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冀0635民初422号），裁定驳回发行人的管辖权异议。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因不服蠡县人民法院（2018）冀0635民初422号之六民事裁定，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27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冀06民辖终191号），驳回了发行人的上诉。

3、签订和解协议、调解

2019 年 6 月 18 日，原告与发行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作为整体解决此次事故相关纠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医疗救治费、死亡赔偿金、停业损失以及相关权利人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可能主张的其他款项等），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承担任何赔偿或法律责任。

2019 年 6 月 18 日，蠡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冀 0635 民初 422 号），经该院主持调解，原告与发行人达成和解，由发行人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因此次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共计 400 万元，此次事故造成的后续费用，发行人不再承担。

4、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2019 年 6 月 19 日，蠡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冀 0635 民初 422 号之八），经原告申请，裁定解除对发行人 5,193,751.97 元银行存款的财产保全措施。

5、费用的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将 400 万元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二）结合败诉的可能性、可能偿付金额说明目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该废旧油烟机的销售行为发生在 2017 年 10 月，原告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向蠡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2018 年 2 月 7 日蠡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519.38 万元。

发行人在 2017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该事项预计可能发生赔偿的可能性，对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200.00 万元，计入当年度营业外支出；于 2019 年 6 月经双方协商实际支付 400.00 万元，其中计入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 200.00 万元，冲减预计负债 200.00 万元。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于2017年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聘请的律师的专业判断，该诉讼事项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大于50%且小于或等于95%且金额能够合理估计，因此在2017年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金额合理估计为2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原告诉状，对该事故造成的人员医疗救治费用损失149.38万元、死亡赔偿金损失70.00万元，共计219.38万元的可能偿付金额进行了合理估计。但对原告要求的停业损失赔偿300.00万元未做计提，主要系该停业损失并不存在实质证据支撑，且发行人并非直接出售该废旧油烟机给原告，而是出售给第三人邵鹏鹏后，由邵鹏鹏将该设备出售给原告，因此在该时点发行人计提200.00万元预计负债较为合理。

在2018年资产负债表日，该案件并未开庭，且无明显进展，原告也未能提供关于停业损失的实质证据，因此并未调整该预计负债的金额。

2019年6月，公司为了尽早解决该项未决诉讼，经协商后与原告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00.00万元作为整体解决此次事故相关纠纷的费用，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承担任何赔偿或法律责任。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9日支付该笔费用且519.38万元银行存款的财产保全措施已解除。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该诉讼事项形成的原因、诉讼双方的诉讼请求、诉讼进展等情况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查阅该诉讼相关的起诉书、裁定书、和解协议、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核查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案件实际情况，在 2017 年末按照该时点的最佳估计数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

（2）2019 年 6 月，该诉讼已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未来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的支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蒋 广 辉

李 赫

杜 雪 玲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3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9
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15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17
六、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1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1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2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27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3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31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32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33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33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4
十六、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的部分问题更新.....34
十七、结论.....10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西大门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大门有限	指	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西大门前身，曾用名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越城分公司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分公司
澳大利亚子公司	指	西大门新材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环西贸易	指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绿水清风	指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仁佳贸易	指	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欣洁家纺有限公司”
搏洲机械	指	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
厚生祥茶业	指	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纳斯文体	指	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浩丰墙布	指	绍兴市浩丰墙布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2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2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8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8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9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9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3 号

致：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4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 号），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88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8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91 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92 号）以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

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90 号）。据此，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披露的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的补充核查

2020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补充核查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共 143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数为 7,19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9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00	35,518.00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00	5,208.00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00	2,35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8,460.00**	**46,07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期

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宣告破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146,191.19 元、76,194,839.02 元、88,386,119.2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西大门有限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2016 年 7 月 18 日，西大门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西大门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由西大门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及浙商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西大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7 年度 61,146,191.19 元、2018 年度 76,194,839.02 元、2019 年度 88,386,119.2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7 年度 62,233,958.77 元、2018 年度 81,449,603.13 元、2019 年度 123,134,230.1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6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9	--
王月红	副董事长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4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9.0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8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柯桥严氏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15.00	--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11.26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	--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溢男	独立董事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	--	--
王尉东	独立董事	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	讲师	--	--
屠世超	独立董事	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	律师	--	--
		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	教授	--	--
何青燕	财务总监	杭州之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名）	缴纳社保人数（名）	缴纳公积金人数（名）
647	570	56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57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77 人，其中 7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6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78 人，其中 7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

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为企业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邱法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2319710628****，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侯镇西毕村****）已去世，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757.61	99.70	38,991.55	99.74	34,697.63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24.67	0.30	103.05	0.26	57.50	0.17
营业收入合计	**40,882.28**	**100.00**	**39,094.60**	**100.00**	**34,755.1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庆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21.1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071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庆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21.1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0710%，王月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88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40%，柳庆华与王月红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875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环西贸易

环西贸易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05284554X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住所为绍兴市府山街道树下王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月红，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西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柳庆华	30.00	60.00
2	王月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绿水清风

绿水清风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693895715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绍兴市越西路 197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马素琴，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水清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月红	480.00	80.00
2	张香娟	30.00	5.00
3	柳小华	30.00	5.00
4	沈华锋	30.00	5.00
5	马素琴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分公司越城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越城分公司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9DTGF3T），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56-60 号（装饰商城）南三楼软装区 3037 号，负责人为王建海，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布艺、装饰、墙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2	王月红	副董事长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3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4	柳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5	胡溢男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6	王尉东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7	屠世超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8	王平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9	李坚	监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10	马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11	何青燕	财务总监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3）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搏洲机械	董事长柳庆华的弟弟柳小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2	仁佳贸易	董事长柳庆华的弟弟柳小华控制的、副董事长王月红的弟弟王伟荣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	厚生祥茶业	柳庆华、王月红女儿的配偶的父亲任岳炎控制的企业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蔡伟芳个体工商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曾以蔡伟芳的名义设立个体工商户进行纺织品的批发和零售，该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621608355090，经营场所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北市场 2 区 2 楼 375、376、377 号，经营者为蔡伟芳，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纺织品”。

2017 年 8 月 31 日，蔡伟芳个体工商户经核准注销。

（2）沈晓明个体工商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曾以沈晓明的名义设立个体工商户进行纺织品的批发和零售，该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621608355104，经营场所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北市场 2 区 2 楼 389、390、391 号，经营者为沈晓明，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纺织品”。

2017 年 8 月 31 日，沈晓明个体工商户经核准注销。

（3）绍兴市越城东浦荣辉窗帘装饰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弟弟王伟荣曾经营一家个体工商户绍兴市越城东浦荣辉窗帘装饰店，具体情况如下：

绍兴市越城东浦荣辉窗帘装饰店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2330602MA29BKG56L，经营场所为东浦镇锡麟路，经营者为王伟荣，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加工：窗帘布”。

2019 年 4 月 19 日，绍兴市越城东浦荣辉窗帘装饰店经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加工费	6,303.99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遮阳成品	44,924.87	-	-
王伟荣	遮阳面料	1,871.68	-	76,317.73
沈华萍	遮阳面料	-	-	5,000.00

3、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仁佳贸易	经营租赁	8,333.70	100,000.00	100,000.00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往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王月红	660,385.81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4.05	305.27	291.33

6、其他关联交易

（1）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向仁佳贸易计付电费分别为 0.05 万元、16.08 万元和 22.68 万元。

（2）代收货款

关联方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	-	-	685.05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	-	-	614.49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元）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应收账款	沈华萍	-	-	93,516.83
合计		-	-	**93,516.8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该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

2、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溢男、王尉东和屠世超就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
1	环西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有房屋出租
2	绿水清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有房屋出租
3	仁佳贸易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无
4	搏洲机械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自有房屋出租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庆华、王月红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1	发行人	新型功能性面料	ZL201610009688.9	发明	申请	2017.09.22	2016.01.06
2	发行人	一种抗菌 PVC 涤纶包覆丝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32458.5	发明	申请	2018.11.30	2016.08.22
3	发行人	健康环保型负氧离子阻燃复合功能大提花窗帘面料	ZL201710489122.5	发明	申请	2018.12.14	2017.06.24
4	发行人	一种防水抗菌复合功能面料	ZL201610417731.5	发明	申请	2019.11.22	2016.06.12

5	发行人	调光横幅窗帘	ZL201020222570.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2.09	2010.06.11
6	发行人	一种垂直柔纱窗帘	ZL20162003575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17	2016.01.15
7	发行人	一种立体柔纱帘	ZL201620035754.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17	2016.01.15
8	发行人	一种蜂窝状面料	ZL201620035756.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9.21	2016.01.15
9	发行人	一种阳光面料	ZL201620035744.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9.21	2016.01.15
10	发行人	一种遮光面料	ZL201620035742.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12.07	2016.01.15
11	发行人	织机边丝张力可调节装置	ZL201621051456.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5.24	2016.08.30
1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窗帘	ZL201721121874.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8.04.10	2017.08.25
13	发行人	一种卷帘装置	ZL201820018747.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8.08.17	2018.01.05
14	发行人	一种双开日月窗帘	ZL201821476890.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7.23	2018.09.11
15	发行人	可穿透垂直柔纱帘	ZL 201821476854.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7.30	2018.09.11
16	发行人	一种窗帘使用的高温收缩阻燃面料	ZL201920052986.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1.05	2019.01.14
17	发行人	一种窗帘用抗菌环保型面料	ZL201920057785.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1.03	2019.01.14
18	发行人	一种隔音隔热的窗帘面料	ZL201920054114.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1.03	2019.01.14
19	发行人	一种无缝窗帘	ZL201821476888.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1.07	2018.09.11
20	发行人	一种电动卷帘的卷帘下梁部件	ZL201821476855.1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1.07	2018.09.11
21	发行人	墙布（2016001）	ZL201630472659.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2	发行人	墙布（2016002）	ZL201630472658.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3	发行人	墙布（2016003）	ZL201630472694.9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4	发行人	墙布（2016004）	ZL201630472693.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5	发行人	墙布	ZL201630472707.2	外观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016005）		设计			
26	发行人	墙布（2016006）	ZL201630472708.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7	发行人	墙布（2016007）	ZL201630472706.8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8	发行人	墙布（2016008）	ZL201630472695.3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9	发行人	墙布（2016009）	ZL201630472640.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0	发行人	墙布（2016010）	ZL201630472639.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1	发行人	面料（2016001）	ZL201630472657.8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2	发行人	面料（2016002）	ZL201630472656.3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3	发行人	面料（2016003）	ZL201630472677.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4	发行人	面料（2016004）	ZL201630472678.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5	发行人	面料（2016005）	ZL201630472691.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6	发行人	面料（2016006）	ZL201630472692.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7	发行人	面料（2016007）	ZL201630472676.0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8	发行人	面料（2016008）	ZL201630472660.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9	发行人	面料（2016009）	ZL201630472679.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40	发行人	面料（2016010）	ZL201630472680.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上专利的所有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5,200,321.55 元，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必要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1	建筑遮阳新材	33,837,810.99	地字第	建字第	330621201903280101、

	料扩产项目		330621201800019 号（平）	330621201900005 号（平）、建字第 330621201900004 号（平）	330621201904260101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	908,340.38	--	建字第 330621201900004 号（平）	330621201904260101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454,170.18	--	--	--
合计		**35,200,321.55**	--	--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或按照当期汇率折算后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NEVALUZ MEXICO S.A.DE C.V	遮阳面料	19.70	2019.01.10
2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遮阳面料	23.22	2019.01.11
3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遮阳面料	24.96	2019.03.02
4	PT. ONNA PRIMA UTAMA	遮阳面料	15.84	2019.04.08
5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遮阳面料	27.73	2019.04.09
6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遮阳面料	22.13	2019.06.18
7	LLC Rollotex	遮阳面料	24.62	2019.07.02
8	Venecia for blinds	遮阳面料	20.47	2019.07.18
9	DECORMAXI INTERNATIONAL LLC.	遮阳面料	19.38	2019.08.21
10	Venecia for blinds	遮阳面料	17.97	2019.09.18

11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 C.V	遮阳面料	21.02	2019.09.29
12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遮阳面料	20.83	2019.10.16
13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 C.V	遮阳面料	16.07	2019.10.23
14	E.AND V. CO.,LTD.	遮阳面料	16.59	2019.11.04
15	EASYBLIND IND.COM.LTDA	遮阳面料	14.56	2019.12.05
16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遮阳面料	14.88	2019.12.09

2、采购合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涤丝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涤丝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3	常熟市银龙纺织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4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5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6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纸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7	绍兴柯桥建滨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8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按照当期汇率折算后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MIKWANG MACHINERY CO.,LTD.	涂层机、定型机	88.00	2019.12.23

3、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

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3,500.00	2019.03.16
2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工程施工	2,600.00	2019.04.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338,642.86	38.97
绍兴柯桥兰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0,000.00	33.76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7.46
绍兴柯桥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5.2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85,775.00	2.50
小　计		**3,364,417.86**	**97.93**

2、其他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其他	226,287.27	192,739.98
合　计	226,287.27	**192,739.98**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股东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注 1]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1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7]148 号）	-	-	5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2020年2月16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16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要求整改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2020 年 2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0年1月10日，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00	35,518.00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00	5,208.00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00	2,35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8,460.00**	**46,079.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且已依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的部分问题更新

规范性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2016 年 8 月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基本信息。发行人股东中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补充披露其在公司的职务。

回复：

（一）2016 年 8 月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2016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

2016 年 4 月 28 日，西大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西大门有限 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大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75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西大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0,659,422.96 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60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西大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659,422.96 元，评估价值为 177,874,781.00 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西大门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659,422.96 元中的 5,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剩余 90,659,422.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8 日，西大门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618696 号），同意西大门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西大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金额为 1 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会议审议通过《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8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西大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659,422.96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计入资本公积 90,659,422.96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94.52
2	王月红	273.8892	5.48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80 万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6,180 万股，由赵刚、陶月忠等 148 人认购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5 元/股，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款中 1,1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5 日，西大门分别与赵刚、陶月忠等 148 人签订《股权认购协议》。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西大门已收到赵刚等 148 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 59,000,000 元，其中，11,8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47,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张华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7	徐国洪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柳刚强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何芸	1.00	0.0162
64	邱法辉[1]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李伦成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芳	1.00	0.0162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邱法辉已去世，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沈宝裕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柳琴娣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方美娟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颜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陈陆西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任永标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陈伟钢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150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6 年 7 月，为补充公司持续发展所必需的资金，西大门向公司内部员工、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及部分合作时间较久的客户发出公司拟增资的通知，上述人员基于对西大门资产规模、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和未来上市情况的综合考虑，对西大门进行了投资。

（3）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系参照市盈率法进行估值的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4.12 元/股，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3,747.32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30,900 万元，市盈率约为 8.25 倍，结合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及本次增资的市盈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3、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西大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柳刚强将其所持公司 3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欧阳敏峰，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俞刚涛；同意何芸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俞刚涛；同意张华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邵韩君。

2017 年 11 月 20 日，柳刚强分别与欧阳敏峰、俞刚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何芸与俞刚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华与邵韩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7 年 11 月 29 日，西大门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徐国洪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俞刚涛	3.00	0.0485
64	邱法辉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李伦成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芳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沈宝裕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柳琴娣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方美娟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颜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陈陆西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任永标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陈伟钢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150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鼓励公司内部员工股东长期持股，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多贡献，发行人在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即与内部员工股东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若在公司上市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则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股权认购价格 5 元/股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转让方柳刚强、何芸、张华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因此，发行人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要求上述 3 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在职员工俞刚涛、欧阳敏峰、邵韩君，转让价格为《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的 5 元/股。

4、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西大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伦成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国洪。

2017 年 12 月 22 日，李伦成与徐国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7 年 12 月 29 日，西大门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7	徐国洪	10.00	0.1618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俞刚涛	3.00	0.0485
64	邱法辉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沈芳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宝裕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柳琴娣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方美娟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颜波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陈陆西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任永标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陈伟钢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叶海昌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	-	-	-
合计						**6,180.00**	**100.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李伦成为发行人的员工，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李伦成与发行人于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若在公司上市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则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股权认购价格 5 元/股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因此，发行人根据该认购协议的约定，要求李伦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在职员工徐国洪，转让价格为《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的 5 元/股，与前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

5、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1）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西大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邵志鸿将其所持公司 5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国洪；同意任永江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傅莉丽；同意章梁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建海。

2018 年 6 月 22 日，邵志鸿与徐国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章梁与王建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任永江与傅莉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任永江与傅莉丽系夫妻关系，二人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8 年 6 月 27 日，西大门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	76.4743	75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9	4.4319	76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7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8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79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0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1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2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3	俞刚涛	3.00	0.048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8	傅莉丽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1	徐国洪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2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3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4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5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6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7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1	王建海	8.00	0.1295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2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0	赵搏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1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2	傅月生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3	边文军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4	冯国松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5	柳春萍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6	陈建锋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7	沈建红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8	任炜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9	柳晶晶	4.00	0.0647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50	傅海泉	4.00	0.0647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1	李坚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2	朱关阳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3	侯兵方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4	田吉华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5	赵志龙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6	沈联芳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7	陈志祥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8	郁妙根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9	王见青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60	李芸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1	周列江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2	柳茶香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3	邱法辉	4.00	0.0647	137	章鸿燕	1.00	0.0162
64	胡永法	4.00	0.0647	138	郭健	1.00	0.0162
65	王羲之	4.00	0.0647	139	沈芳	1.00	0.0162
66	朱明明	3.00	0.0485	140	沈宝裕	1.00	0.0162
67	沈兰芬	3.00	0.0485	141	柳琴娣	1.00	0.0162
68	柳伟	3.00	0.0485	142	方美娟	1.00	0.0162
69	金伟锋	3.00	0.0485	143	颜波	1.00	0.0162
70	钱利君	3.00	0.0485	144	陈陆西	1.00	0.0162
71	王萍	3.00	0.0485	145	任永标	1.00	0.0162
72	王卫锋	3.00	0.0485	146	陈伟钢	1.00	0.0162
73	陈苏芮	3.00	0.0485	147	叶海昌	1.00	0.0162
74	朱志东	3.00	0.0485	-	-	-	-
合计						**6,180.00**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鼓励公司内部员工股东长期持股，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多贡献，发行人在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即与内部员工股东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若在公司上市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则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股权认购价格 5 元/股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但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中无上述约定。

①邵志鸿、章梁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在本次股份转让之前，邵志鸿、章梁为发行人的员工，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因此，发行人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要求转让方邵志鸿、章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在职员工徐国洪、王建海，转让价格为《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的 5 元/股，与前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

②任永江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任永江的访谈结果，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傅莉丽为其妻子，因个人原因，任永江将持有的西大门股份转让至配偶的名下，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2018 年 7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1）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西大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卢贵龙、侯友波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1.5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何青燕；同意江涛、柳建栋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5 万股股份、1.5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欧阳敏峰。

2018 年 7 月 9 日，卢贵龙、侯友波分别与何青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江涛、柳建栋分别与欧阳敏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8 年 7 月 16 日，西大门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	76.4743	73	王卫锋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9	4.4319	74	陈苏芮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5	朱志东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6	杜海河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77	郭垂海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78	毛东双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79	郑鹏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0	吴焕胜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1	潘超苏	3.00	0.048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2	郭志文	3.00	0.0485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12	陈烨	30.00	0.4854	84	俞刚涛	3.00	0.0485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5	赵春秋	2.50	0.0405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6	于曙云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87	陈琪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88	张国水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89	邵韩君	2.00	0.0324
18	傅莉丽	20.00	0.3236	90	余兰珍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1	王小兵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2	邹志	2.00	0.0324
21	徐国洪	15.00	0.2427	93	柳礽相	2.00	0.0324
22	吴江	11.50	0.1861	94	沈国海	2.00	0.0324
23	王飞	10.00	0.1618	95	金尧荣	2.00	0.0324
24	周莉	10.00	0.1618	96	王小清	2.00	0.0324
25	柳英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6	王月清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7	王松清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1	程丰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31	王建海	8.00	0.1295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32	许婷婷	7.50	0.1214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0	赵搏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41	欧阳敏峰	6.00	0.0971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42	傅月生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3	边文军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4	冯国松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5	柳春萍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6	陈建锋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7	沈建红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8	任炜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9	柳晶晶	4.00	0.0647	121	陈松浩	1.50	0.0243
50	傅海泉	4.00	0.0647	122	茹伟国	1.50	0.0243
51	李坚	4.00	0.0647	123	黄力松	1.50	0.0243
52	朱关阳	4.00	0.0647	124	沈清锋	1.50	0.0243
53	侯兵方	4.00	0.0647	125	王永芳	1.50	0.0243
54	田吉华	4.00	0.0647	126	周国成	1.50	0.0243
55	赵志龙	4.00	0.0647	127	徐春英	1.50	0.0243
56	沈联芳	4.00	0.0647	128	周金良	1.50	0.0243
57	陈志祥	4.00	0.0647	129	赵永良	1.50	0.0243
58	郁妙根	4.00	0.0647	130	沈华强	1.50	0.0243
59	王见青	4.00	0.0647	131	柳建华	1.50	0.0243
60	李芸	4.00	0.0647	132	王英	1.50	0.0243
61	周列江	4.00	0.0647	133	马永兴	1.50	0.0243
62	柳茶香	4.00	0.0647	134	章鸿燕	1.00	0.0162
63	邱法辉	4.00	0.0647	135	郭健	1.00	0.0162
64	胡永法	4.00	0.0647	136	沈芳	1.00	0.0162
65	王羲之	4.00	0.0647	137	沈宝裕	1.00	0.0162
66	何青燕	3.50	0.0566	138	柳琴娣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39	方美娟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0	颜波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1	陈陆西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2	任永标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3	陈伟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4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卢贵龙、江涛、柳建栋、侯友波的访

谈结果，因家庭资金需求，上述 4 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经与其他在职员工协商，上述 4 人分别将股份转让给何青燕、欧阳敏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6 元/股，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3）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之前员工股东进行的股份转让，均系员工股东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而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情形。按照发行人与股东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因离职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增资时的价格 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 4 名在职股东主要因家庭资金需求而进行股份转让，因不属于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的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形，所以本次股份转让由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因此出现了上述差异。

7、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大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总股本由 6,180 万股增至 7,200 万股，新增 1,020 万股由柳庆华认购 895 万股、叶鸣山认购 70 万股、陈烨认购 30 万股、陶月忠认购 25 万股，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7.5 元/股，柳庆华等 4 名股东实际缴付共计 7,650 万元出资款，其中 1,0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6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8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大门已收到柳庆华等四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76,500,000 元，其中，10,2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66,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22 日，西大门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5,621.11	78.0710	73	王卫锋	3.00	0.0417
2	王月红	273.89	3.8040	74	陈苏芮	3.00	0.0417

3	叶鸣山	140.00	1.9444	75	朱志东	3.00	0.0417
4	陶月忠	125.00	1.7361	76	杜海河	3.00	0.0417
5	赵刚	108.00	1.5000	77	郭垂海	3.00	0.0417
6	沈华锋	60.00	0.8333	78	毛东双	3.00	0.0417
7	陈烨	60.00	0.8333	79	郑鹏	3.00	0.0417
8	宋惠慈	58.00	0.8056	80	吴焕胜	3.00	0.0417
9	马素琴	52.00	0.7222	81	潘超苏	3.00	0.0417
10	马红光	50.00	0.6944	82	郭志文	3.00	0.0417
11	柳小华	30.00	0.4167	83	王学明	3.00	0.0417
12	张香娟	30.00	0.4167	84	俞刚涛	3.00	0.0417
13	陈木祥	23.00	0.3194	85	赵春秋	2.50	0.0347
14	吴建华	23.00	0.3194	86	于曙云	2.00	0.0278
15	王平	20.00	0.2778	87	陈琪	2.00	0.0278
16	陈美娥	20.00	0.2778	88	张国水	2.00	0.0278
17	王伟荣	20.00	0.2778	89	邵韩君	2.00	0.0278
18	傅莉丽	20.00	0.2778	90	余兰珍	2.00	0.0278
19	金张荣	20.00	0.2778	91	王小兵	2.00	0.0278
20	马欢丽	15.00	0.2083	92	邹志	2.00	0.0278
21	徐国洪	15.00	0.2083	93	柳礽相	2.00	0.0278
22	吴江	11.50	0.1597	94	沈国海	2.00	0.0278
23	王飞	10.00	0.1389	95	金尧荣	2.00	0.0278
24	周莉	10.00	0.1389	96	王小清	2.00	0.0278
25	柳英	10.00	0.1389	97	陈瑞娟	2.00	0.0278
26	王月清	10.00	0.1389	98	童玉英	2.00	0.0278
27	王松清	10.00	0.1389	99	左宏彬	2.00	0.0278
28	戴惠金	9.00	0.1250	100	彭国峰	2.00	0.0278
29	柳玲	8.50	0.1181	101	程丰	2.00	0.0278
30	唐伟芳	8.00	0.1111	102	魏刚峰	2.00	0.0278
31	王建海	8.00	0.1111	103	杜海兵	2.00	0.0278
32	许婷婷	7.50	0.1042	104	詹礼锌	2.00	0.0278
33	潘宏海	7.00	0.0972	105	丁连成	2.00	0.0278
34	沈华萍	7.00	0.0972	106	赵美芹	2.00	0.0278
35	周越月	6.50	0.0903	107	汤雪莲	2.00	0.0278
36	严爱珍	6.00	0.0833	108	钱志香	2.00	0.0278

37	欧阳敏峰	6.00	0.0833	109	徐紧祥	2.00	0.0278
38	柏建民	5.00	0.0694	110	赵搏	2.00	0.0278
39	俞杰	5.00	0.0694	111	郎树军	2.00	0.0278
40	徐英焦	5.00	0.0694	112	柳江华	2.00	0.0278
41	蒋煜平	5.00	0.0694	113	韩全胜	2.00	0.0278
42	傅月生	5.00	0.0694	114	张李钢	2.00	0.0278
43	边文军	5.00	0.0694	115	胡燕钊	2.00	0.0278
44	冯国松	5.00	0.0694	116	任佳萍	1.50	0.0208
45	柳春萍	5.00	0.0694	117	柳春林	1.50	0.0208
46	陈建锋	5.00	0.0694	118	王蓉蓉	1.50	0.0208
47	沈建红	5.00	0.0694	119	毛张鸿	1.50	0.0208
48	任炜	5.00	0.0694	120	赵新岗	1.50	0.0208
49	柳晶晶	4.00	0.0556	121	陈松浩	1.50	0.0208
50	傅海泉	4.00	0.0556	122	茹伟国	1.50	0.0208
51	李坚	4.00	0.0556	123	黄力松	1.50	0.0208
52	朱关阳	4.00	0.0556	124	沈清锋	1.50	0.0208
53	侯兵方	4.00	0.0556	125	王永芳	1.50	0.0208
54	田吉华	4.00	0.0556	126	周国成	1.50	0.0208
55	赵志龙	4.00	0.0556	127	徐春英	1.50	0.0208
56	沈联芳	4.00	0.0556	128	周金良	1.50	0.0208
57	陈志祥	4.00	0.0556	129	赵永良	1.50	0.0208
58	郁妙根	4.00	0.0556	130	沈华强	1.50	0.0208
59	王见青	4.00	0.0556	131	柳建华	1.50	0.0208
60	李芸	4.00	0.0556	132	王英	1.50	0.0208
61	周列江	4.00	0.0556	133	马永兴	1.50	0.0208
62	柳茶香	4.00	0.0556	134	章鸿燕	1.00	0.0139
63	邱法辉	4.00	0.0556	135	郭健	1.00	0.0139
64	胡永法	4.00	0.0556	136	沈芳	1.00	0.0139
65	王羲之	4.00	0.0556	137	沈宝裕	1.00	0.0139
66	何青燕	3.50	0.0486	138	柳琴娣	1.00	0.0139
67	朱明明	3.00	0.0417	139	方美娟	1.00	0.0139
68	沈兰芬	3.00	0.0417	140	颜波	1.00	0.0139
69	柳伟	3.00	0.0417	141	陈陆西	1.00	0.0139
70	金伟锋	3.00	0.0417	142	任永标	1.00	0.0139

71	钱利君	3.00	0.0417	143	陈伟钢	1.00	0.0139
72	王萍	3.00	0.0417	144	叶海昌	1.00	0.0139
合计						**7,2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来引进资金，旨在更好的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3）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与前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5 元/股，系参照市盈率法进行估值的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 4.56 元/股，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6,114.62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为 54,000 万元，本次增资市盈率约为 8.83 倍，结合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及本次增资的市盈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每股净利润较前次有所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经发行人有权机关作出决议，相关主体均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本所律师对退出股东的访谈，已退出的股东与受让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异议或其他主张，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2]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邱法辉已去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56%）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柳庆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月红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
3	沈华锋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柳英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何青燕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6	王平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7	李坚	发行人的监事
8	柳小华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张香娟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王伟荣	发行人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陈木祥	发行人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任炜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沈华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戴惠金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	王建海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6	潘宏海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
1	柳庆华	夫妻	是
2	王月红		

[3]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的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5 条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任炜	柳庆华、王月红年满 18 周岁的女儿的配偶	是
4	柳小华	柳庆华的弟弟	是
5	张香娟	柳庆华哥哥的配偶	是
6	王伟荣	王月红的弟弟	是
7	陈木祥	王月红妹妹的配偶	是
8	陈美娥	王月红弟弟王伟荣的配偶的母亲	否
9	柳礽相	柳庆华的伯伯	否
10	柳玲	柳庆华的叔叔的女儿	否
11	沈建红	柳庆华的姑姑的女儿	否
12	马素琴	柳庆华的姑姑的女儿	否
13	沈华锋	柳庆华的姨妈的儿子	否
14	沈华萍	柳庆华的姨妈的女儿	否
15	王见青	柳庆华的姨妈的儿子	否
16	柳英	柳庆华的舅舅的女儿	否
17	柳江华	柳庆华的舅舅的儿子	否
18	王建海	柳庆华的舅舅的女儿的配偶	否
19	潘宏海	柳庆华的舅舅的女儿的配偶	否
20	沈清锋	柳庆华的姨妈的外孙	否
21	柳春萍	柳庆华的姨妈的外孙女	否
22	王英	柳庆华的姨妈的孙女	否
23	陈建锋	柳庆华的姨妈的外孙女的配偶	否
24	陈瑞娟	王月红的叔叔的配偶	否
25	王小清	王月红的叔叔的女儿	否
26	王松清		
27	王月清		
28	王萍	王月红的叔叔的女儿	否
29	许婷婷	王月红叔叔的儿子的配偶	否
30	吴江	王月红的姨妈的儿子	否
31	严爱珍	王月红的姨妈的女儿	否
32	沈芳	王月红姨妈的外孙女	否

（3）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中列示的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各股东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除柳庆华、王月红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

近亲属关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是否属于近亲属关系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兄妹	是
2	沈华萍	-		
3	戴惠金	-	沈华锋配偶的哥哥	
4	沈华强	-	沈华锋的叔叔的儿子	否
5	柳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夫妻	是
6	王建海	-		
7	潘宏海	-	柳英姐姐的配偶	

（4）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3）中列示的各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王小清	姐妹	是
2	王松清		
3	王月清		
4	陈建锋	陈建锋系柳春萍姐姐的配偶	是
5	柳春萍		
6	柳春林	柳春林系柳春萍的叔叔的女儿	否
7	王见青	王见青系王卫锋的姐姐的配偶	是
8	王卫锋		
9	陈美娥	陈美娥系王伟荣的配偶的母亲	是
10	王伟荣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4]，除上述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中介机

[4] 已去世自然人股东邱法辉出具声明文件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现有 144 名[5]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基本信息。发行人股东中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补充披露其在公司的职务。

1、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经核查，申报前一年（即 2018 年），西大门新增股东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成为股东的时间
1	傅莉丽	20.00	0.2778	2018 年 6 月
2	何青燕	3.50	0.0486	2018 年 7 月

该 2 名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何青燕，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2219820405****，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傅莉丽，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7042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张家葑村****。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绍兴咸亨国际影城有限公司，担任出纳职务。

2、属于发行人员工的现有股东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5] 已去世自然人股东邱法辉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44 人，其中 85 人为发行人的员工，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柳庆华	5,621.11	78.071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月红	273.89	3.8040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沈华锋	60.00	0.833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木祥	23.00	0.3194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5	王平	20.00	0.2778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6	吴江	11.50	0.1597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7	王飞	10.00	0.1389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8	周莉	10.00	0.1389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9	柳英	10.00	0.1389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王月清	10.00	0.1389	发行人内审部经理
11	王松清	10.00	0.1389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12	戴惠金	9.00	0.1250	发行人品牌事业部经理
13	柳玲	8.50	0.1181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14	唐伟芳	8.00	0.1111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5	王建海	8.00	0.1111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总监
16	许婷婷	7.50	0.1042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7	潘宏海	7.00	0.0972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18	周越月	6.50	0.0903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9	欧阳敏峰	6.00	0.0833	发行人品牌事业部副经理
20	柏建民	5.00	0.0694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1	俞杰	5.00	0.0694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2	徐英焦	5.00	0.0694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3	傅月生	5.00	0.0694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24	边文军	5.00	0.0694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25	冯国松	5.00	0.0694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经理
26	柳春萍	5.00	0.0694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27	柳晶晶	4.00	0.0556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8	傅海泉	4.00	0.0556	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29	李坚	4.00	0.0556	发行人监事、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30	朱关阳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1	侯兵方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2	田吉华	4.00	0.0556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33	赵志龙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4	沈联芳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5	陈志祥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6	王见青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7	何青燕	3.50	0.0486	发行人财务总监
38	朱明明	3.00	0.0417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39	沈兰芬	3.00	0.0417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40	柳伟	3.00	0.0417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41	金伟锋	3.00	0.0417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42	王萍	3.00	0.0417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43	王卫锋	3.00	0.0417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44	俞刚涛	3.00	0.0417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45	赵春秋	2.50	0.0347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46	于曙云	2.00	0.0278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47	陈琪	2.00	0.0278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48	张国水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49	邵韩君	2.00	0.0278	发行人品牌事业部副经理
50	余兰珍	2.00	0.0278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51	王小兵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2	邹志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3	沈国海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4	金尧荣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5	王小清	2.00	0.0278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56	童玉英	2.00	0.0278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57	任佳萍	1.50	0.0208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58	柳春林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9	王蓉蓉	1.50	0.0208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员工
60	毛张鸿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1	赵新岗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2	陈松浩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3	茹伟国	1.50	0.0208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4	黄力松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5	沈清锋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6	王永芳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7	周国成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8	徐春英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9	周金良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0	赵永良	1.50	0.0208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71	沈华强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2	柳建华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3	王英	1.50	0.0208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74	马永兴	1.50	0.0208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75	章鸿燕	1.00	0.0139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6	郭健	1.00	0.0139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7	沈芳	1.00	0.0139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78	沈宝裕	1.00	0.0139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79	柳琴娣	1.00	0.0139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80	方美娟	1.00	0.0139	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81	颜波	1.00	0.0139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82	陈陆西	1.00	0.0139	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83	任永标	1.00	0.0139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84	叶海昌	1.00	0.0139	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85	柳江华	2.00	0.0278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hca.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前的财务报表；

（4）对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中的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退出股东签署的与发行人及受让方不存在未了结事项，不存在纠纷的书面访谈纪要；

（5）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他股东出具的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7）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确认文件；

（8）查阅了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简历和其他基本信息；

（9）取得了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中属于公司员工的股东的职务说明及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已补充披露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股东在发行人中担任的具体职务。

规范性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曾以蔡伟芳、沈晓明的名义在柯桥轻纺城设立个体工商户进行窗饰、配件等的批发和零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前述个体工商户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计划，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2）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述个体工商户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计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沈晓明个体工商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621608355090，经营场所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北市场 2 区 2 楼 375、376、377 号，经营者为蔡伟芳，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8 月 31 日，蔡伟芳个体工商户经核准注销。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621608355104，经营场所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北市场 2 区 2 楼 389、390、391 号，经营者为沈晓明，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纺织品”。2017 年 8 月 31 日，沈晓明个体工商户经核准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伟芳、沈晓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个体工商户经核准注销后，蔡伟芳、沈晓明未再从事窗饰、配件等批发、零售，王月红未再以本人或他人的名义设立个体工商户或其他企业从事窗饰、配件等的批发、零售。

综上，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沈晓明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注销，不涉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1	柳小华	柳庆华的弟弟	搏洲机械	60.00
			绿水清风	5.00
			仁佳贸易	（间接持股）59.63
2	傅文芳	柳庆华弟弟的配偶	搏洲机械	40.00
			仁佳贸易	（间接持股）39.75
3	张香娟	柳庆华哥哥的配偶	绿水清风	5.00
4	王伟荣	王月红的弟弟	仁佳贸易	0.56
5	陈木祥	王月红妹妹的配偶	仁佳贸易	0.06
6	王国仙	柳庆华、王月红女儿的配偶的母亲	绍兴市荆韬建设有限公司	5.00
7	任岳炎	柳庆华、王月红女儿的配偶的父亲	厚生祥茶业	99.90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搏洲机械

（1）基本信息

搏洲机械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93611006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北路 3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柳小华，注册资本为 1,02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59 年 8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机械、

食品机械、包装机械；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搏洲机械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柳小华	612.00	60.00
2	傅文芳	408.00	40.00
合计		**1,02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搏洲机械及柳小华、傅文芳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小华、傅文芳合计持有搏洲机械 100%的股权，且柳小华、傅文芳为夫妻关系，所以柳小华、傅文芳为搏洲机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柳小华先生，1971 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绍兴市工贸制鞋厂，担任会计职务；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灵通皮革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厂，担任会计职务；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自谋职业；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欣洁家纺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绍兴市浩丰墙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月至 2019 年 5 月，自谋职业；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搏洲机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傅文芳女士，1973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绍兴市越梅皮革厂，担任仓库管理员职务；1994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小观村针织厂，担任会计职务；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梦星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职务，2003 年至 2017 年 3 月，自谋职业；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树港居委会，担任两委会委员职务。

（3）主要产品、实际业务

根据搏洲机械及柳小华、傅文芳共同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搏洲机械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目前仅进行自有房屋的出租。

（4）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搏洲机械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3,490.27
净资产（万元）	-1,863.79
净利润（万元）	-179.05

2、绿水清风

（1）基本信息

绿水清风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693895715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绍兴市越西路 197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马素琴，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水清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月红	480.00	80.00
2	张香娟	30.00	5.00
3	柳小华	30.00	5.00
4	沈华锋	30.00	5.00
5	马素琴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绿水清风及王月红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月红持有绿水清风 80%的股权，为绿水清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月红女士，1969 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就职于东浦沙发厂；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东浦建筑公司；1997 年 12 月加入西大门有限，现任西大门副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兼任环西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兼任维纳斯文体经理。

（3）主要产品及实际业务

根据绿水清风及王月红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水清风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

（4）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绿水清风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3,463.99
净资产（万元）	536.52
净利润（万元）	1.81

3、仁佳贸易

（1）基本信息

仁佳贸易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3777326XD），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荷湖路 5 号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伟荣，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8 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塑料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机械；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佳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搏洲机械	1,590.00	99.38
2	王伟荣	9.00	0.56
3	陈木祥	1.00	0.06
合计		**1,6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仁佳贸易及柳小华、傅文芳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搏洲机械持有仁佳贸易 99.38%的股权，为仁佳贸易的控股股东，柳小华、傅文芳持有搏洲机械 100%的股权，且柳小华、傅文芳系夫妻关系，因此柳小华、傅文芳为仁佳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的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的部分问题更新”之“规范性问题 3”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之“1、搏洲机械（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3）主要产品、实际业务

根据仁佳贸易及柳小华、傅文芳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仁佳贸易目前未从事实际经营。

（4）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仁佳贸易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7,118.49
净资产（万元）	231.84
净利润（万元）	-460.91

4、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51193472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花市小区附加商铺 1 号楼

213，法定代表人为傅先根，注册资本为 5,508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53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跑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路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管道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房屋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水利工程（以上凭资质经营）；建材销售；租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钢管扣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杜伟波	991.44	18.00
2	谢文雅	660.96	12.00
3	邹超	550.80	10.00
4	许东栋	550.80	10.00
5	徐更洪	440.64	8.00
6	阮关峰	440.64	8.00
7	杨春杰	440.64	8.00
8	傅先根	385.56	7.00
9	陈云飞	385.56	7.00
10	陈金英	385.56	7.00
11	王国仙	275.40	5.00
合计		**5,508.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核查，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的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均未超过 50%，相互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且均不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任何一方都不能实际控制该公司，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主要产品、实际业务

根据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核查，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市政、土建工程；建材销售、租赁”，主要产品为“市政、土建工程；建材”。

（4）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4,749.67
净资产（万元）	1,403.69
净利润（万元）	127.06

5、厚生祥茶业

（1）基本信息

厚生祥茶业现持有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565484276U），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湖北省通山县咸通公路特 6 号，法定代表人为付宝玉，注册资本为 2,006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茶叶的种植、培育、开发、推广、销售；农副产品市场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生祥茶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岳炎	2,003.994	99.90
2	付宝玉	2.006	0.10
合计		**2,006.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厚生祥茶业出具的书面说明，任岳炎持有该公司 90.90%的股份，能实际控制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任岳炎的简历如下：

任岳炎先生，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中炎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0 年 12 月至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厚生祥茶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3）主要产品、实际业务

根据厚生祥茶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核查，厚生祥茶业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茶叶种植、培育、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产品为“茶叶、商品房”。

（4）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厚生祥茶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9,290.94
净资产（万元）	7,259.24
净利润（万元）	**537.51**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仁佳贸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仁佳贸易	经营租赁	8,333.70	100,000.00	100,000.00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向仁佳贸易计付电费分别为 0.05 万元、16.08 万元和 22.68 万元。

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溢男、王尉东和屠世超就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6 年度、2017 度年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9 年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仁佳贸易存在交易之外，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仁佳贸易的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1	搏洲机械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机械；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自有房屋出租	否	否
2	绿水清风	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	否	否
3	仁佳贸易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塑料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机械；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4	绍兴荆韬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跑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路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管道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房屋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水利工程（以上凭资质经营）；建材销售；租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钢管扣件。	市政、土建工程；建材销售、租赁	否	否
5	厚生祥茶业	茶叶的种植、培育、开发、推广、销售；农副产品市场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茶叶种植、培育、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蔡伟芳、沈晓明个体工商户的全套工商档案；

（2）就上述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现状、未来计划及相关人员的工作现状对王月红、蔡伟芳及沈晓明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

资情况调查表；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最近一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与相关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的书面说明；

（6）查阅了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对应的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对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沈晓明个体工商户已依法注销，不涉及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问题 1：发行人部分专利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专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剩余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专利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垂直条幅窗帘	ZL200920123557.9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7.02	2010.05.12
2	调光横幅窗帘	ZL201020222570.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6.11	2011.02.09

（二）相关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及其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述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专利不属于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含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三类，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阻燃抗菌改性粒子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生产过程中的 PVC 改性粒子制造。本技术复合使用锡基和无机氢氧化物阻燃剂，具有较强的热稳定性及吸热抑烟、无毒环保优势，强化了阻燃和环保性能；同时添加可广谱杀菌且对环境友好的异噻唑啉酮类抗菌剂；进而制成兼具阻燃和抗菌性能的 PVC 改性粒子。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高氧指数改性粒子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生产过程中的 PVC 改性粒子制造。本技术使用液体阻燃剂磷酸酯类增塑剂替代常用的邻苯类增塑剂，同时采用溴系阻燃剂、锡酸锌为主的协效阻燃剂，在提高产品阻燃性能的同时，亦保证了高极限氧指数；进而制成兼具较强阻燃的 PVC 改性粒子，极限氧指数（LOI）可达到 32%以上。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抗紫外线改性粒子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生产过程中的 PVC 改性粒子制造。本技术使用具有紫外线吸收性能的二苯甲酮衍生物，对具有紫外线反射能力的纳米二氧化硅进行表面改性处理，生成兼具紫外线反射和吸收性能的纳米聚合物，进而制成具有较强综合抗紫外线性能的 PVC 改性粒子。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抗紫外线隔热涂层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生产过程中的涂层配制。本技术根据性能需求对涂料（水性丙烯酸乳液）中所添加的丙烯酸脂类进行精选，并在使用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添加剂的同时，将酸碱调和制成的二氧化硅水合物和三氧化二铝水合物经过胶体吸附过程包覆在二氧化钛表面，加强微颗粒的分散效果，提升涂料性能，进而制成能够有效阻隔紫外线，且具有一定隔热、抗老化性能的涂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阻燃环保涂层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生产过程中的涂层配制。本技术所使用的水性丙烯酸乳液通过添加无甲醛的交联单体，提升涂层环保性，并通过添加阻燃性能良好，副作用较少的溴系阻燃剂使涂层具有阻燃效果。此款阻燃剂中所含的醚类溴化物含量较低，在不降低阻燃性能的情况下提升了产品的环保性能。该产品的各项环保指标符合欧盟化学品管理法规 REACH 等国际标准。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PVC 改性粒子自动制造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改性粒子的制造。本技术创造性地对改性粒子制造的设备进行一体化和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自动称量、自动上料、自动搅拌、智能温控、自动换网等功能，大幅提升了改性粒子制造的精细化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7	高效挤出 PVC 包覆丝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包覆丝的挤出过程，通过调整 PVC 配方、卷绕配方，优化模具流道设计，在提高拉丝效率的同时，保证纤维丝足够冷却而不形变、挤出过程顺利、涂料均匀，从而提高阳光面料的生产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8	防止包覆纤维变形的设备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纤维包覆流程中的纤维牵引和收卷控制。针对 PVC 包覆纤维在生产过程中容易形变的问题，本技术创造性地分离牵引和收卷装置，在前置牵引过程中，大大释放了张力，并通过调整卷绕的配方、纱线间距、匝数、压力、张力等参数，使得收卷过程既降低了最小张力，又能保证纱筒的成型质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冷却水温度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热定型后冷却过程。本技术在冷却环节引入了公司自行设计配套的温控装置，实现了冷却管温度的定量控制，通过调节冷却管温度并保持恒定，可加强确保涂层面料产品的高质量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0	涂层面料质量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生产流水线的设备改造。通过对多节烘箱实施独立温度控制、调整烘箱内轨道规格、改良喂料端口和收卷端口的张力同步装置等措施改进生产线，优化、控制产品质量，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1	阻燃防水抑菌工艺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可调光面料生产环节。本技术使用弱阳离子有机磷衍生物阻燃剂、有机抗菌剂及处理剂等环保性功能助剂，经过高温浸轧，使面料表面形成拒水薄膜，面料内部纤维附着可抑制微生物代谢和具有阻燃性能的助剂，从而赋予面料防水阻燃抑菌的综合功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2	热转印技术在蜂巢帘面料的应用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蜂巢帘面料的上色或印花过程。本技术使用特定配方的油墨和连接料采用热转印技术将颜色或图案转印到蜂巢帘面料上，相较于传统的印染技术，该技术使面料颜色更为细腻饱满，且具有更高的色牢度，包括日晒牢度、摩擦牢度等。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3	镀铝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镀铝面料生产环节。本技术使用特定配方的铝银粉、聚氨酯、环己酮、丁酯、链接剂等，将配置的组合化合物进行胶印、镀铝处理，从而显著提升遮阳面料的光反射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4	涂层厚度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水性丙烯酸乳液的涂覆控制。本技术通过涂层厚度监控装置和涂层头自动调节装置及其联动机制，实现一种涂层厚度的精确控制，使得涂层厚度误差从传统工艺的±10%降低到±5%。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上述已过期及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 2 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相关专利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上述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专利仅限于少数专利，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上述已过期及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量小，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影响小，报告期内，上述 2 项专利涉及的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种垂直条幅窗帘	-	-	-	-	-	-
调光横幅窗帘	14.68	0.04	18.19	0.05	3.57	0.01
合计	**14.68**	**0.04**	**18.19**	**0.05**	**3.57**	**0.01**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不断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实践，已建立起具有创新特点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体系。随着市场对遮阳材料多样性、功能性需求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实施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持续推进高性能、多功能、复合型、环保型遮阳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产品研发、工艺优化、设备改进、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

（4）发行人具有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发行人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3791），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通过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成了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技术人员 6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51%。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行人现有专利的证明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及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说明；

（3）核查了发行人已过期专利及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专利的产品应用情况及销售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1 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于 12 个月内到期，但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信息披露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澳大利亚子公司、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绍兴市浩丰墙布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

（一）澳大利亚子公司、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1、澳大利亚子公司

（1）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澳大利亚子公司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idamen New Material (Australia) Pty Ltd
ABN	96628326992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负责人	Wen Da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Level 11, 307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公司类型	Australian Private Company

发行人曾持有澳大利亚子公司 100%的股权，其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的访谈，发行人 2018 年设立澳大利亚子公司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基于当时的公司发展战略预备进一步开拓澳大利亚销售市场，增加澳大利亚区域的销售额，后经与澳大利亚客户协商，发行人拟通过与当地客户直接合作的方式开拓澳大利亚市场，因此发行人注销了澳大利亚子公司。

（2）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澳大利亚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违反澳大利亚当地法律法规，注销原因为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而主动申请注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绍兴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澳大利亚子公司的注销事由为“企业申请注销”，不存在因“行政处罚”注销的情形。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 Brent van Stad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子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2、维纳斯文体

（1）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维纳斯文体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王月红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纳斯文体的注销原因如下：

维纳斯文体在注销前为王月红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公司，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主要资产为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且该国有土地与西大门有限的生产用地相连。维纳斯文体注销前，西大门有限因生产经营用房需要，向维纳斯文体租赁房屋、土地使用。为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西大门有限拟通过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的方式取得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维纳斯文体股东王月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吸收合并决定，并与西大门有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由西大门有限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合并后维纳斯文体全部资产及负债转入西大门有限，维纳斯文体解散注销。2016 年 2 月 29 日，维纳斯文体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2）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维纳斯文体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王月红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维纳斯文体在注销前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纳斯文体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维纳斯文体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书》（绍柯市监证字[2019]35 号），维纳斯文体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被核准注销登记之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福全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维纳斯文体从生产经营期限起至税务注销之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经营期间无欠税、无偷税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澳大利亚子公司系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而注销，维纳斯文体因被西大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二）绍兴市浩丰墙布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浩丰墙布对外转让的原因、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

（1）对外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浩丰墙布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66920336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望海路南侧、越东路东侧 4 幢车间 4 楼，法定代表人为傅加海，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墙布、窗帘及配件、胶水、纺织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弟弟柳小华曾为浩丰墙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浩丰墙布执行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柳小华的访谈结果，浩丰墙布对外转让前柳小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浩丰墙布经营规模较小，仅处于微利状态，并非其主要的收入来源。由于浩丰墙布经营范围中包含“批发、零售窗帘”，因此，出于发行人规范运作、

消除同业竞争的需要，同时也由于浩丰墙布盈利能力较弱，柳小华选择将其持有的浩丰墙布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对外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浩丰墙布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5 日，浩丰墙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柳小华将其持有的浩丰墙布 59.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加海，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5 日，柳小华与傅加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小华将其持有的浩丰墙布股权（对应 59.4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加海。

根据柳小华出具的《收条》及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柳小华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傅加海关于浩丰墙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59.4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浩丰墙布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

根据浩丰墙布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浩丰墙布的净资产为 1,087,703.0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071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柳小华、傅加海的访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该对价系根据浩丰墙布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

2、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浩丰墙布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浩丰墙布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浩丰墙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墙布、窗帘及配件、胶水、纺织品”，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墙布”，未实际经营窗帘（含成品窗帘及窗帘面料）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除了与浩丰墙布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外，浩丰墙布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联系。

（2）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浩丰墙布转让后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时间	销售额（万元）
1	西大门有限	浩丰墙布	墙布坯布	2016.04.06	1.80
合计	-	-	-	-	**1.8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不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方式为依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傅加海的访谈结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说明函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傅加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澳大利亚子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

（2）就澳大利亚子公司的注销原因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澳大利亚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书面承诺；

（3）取得了中国驻悉尼总领事馆认证的澳大利亚律师Brent van Stade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了维纳斯文体全套工商档案；

（5）就维纳斯文体的注销原因访谈了维纳斯文体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王月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维纳斯文体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承诺；

（6）就维纳斯文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7）取得了维纳斯文体注销前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8）查阅了浩丰墙布的工商档案资料；

（9）查阅了柳小华转让浩丰墙布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0）就股权转让情况访谈了转让双方柳小华、傅加海，就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未了结事项等进行了确认；

（11）取得了柳小华转让股权之前的浩丰墙布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

（12）取得了浩丰墙布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13）就浩丰墙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转让后进行的交易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14）取得了傅加海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傅加海与前述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澳大利亚子公司系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而注销，维纳斯文体因被西大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澳大利亚子公司及维纳斯文体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2）柳小华对外转让浩丰墙布股权主要出于发行人规范运作、消除同业竞

争的需要，同时也由于浩丰墙布盈利能力较弱，转让价格系根据浩丰墙布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信息披露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2）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具体财务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379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报告期情况核查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6 项专利，其中多项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符合

认定条件	报告期情况核查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各年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8 人、75 人和 68 人，分别占发行人各年职工总数的 12.07%、10.33%和 10.4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各年的营业收入为 34,755.12 万元、39,094.60 万元和 40,882.28 万元，各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450.48 万元、1,441.90 万元和 1,502.39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3.69%和 3.67%，均高于 3%；且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1%、68.37%和 71.16%；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机构，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拥有多项核心自主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律师登录浙江省应急管理厅（www.zjsafety.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www.zjepb.gov.cn）等主管部门信息门户查询，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 2 月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的情形。	符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具体财务影响

发行人于 2018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注]	926.29	799.09	-
利润总额	10,178.55	8,823.10	8,011.3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10%	9.06%	-

注：所得税率上升影响额数据取自纳税申报表列示的减免所得税额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因上述优惠政策而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6%和 9.10%，影响较小。

同时，针对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特别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进行了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取得发行人的高新企业证书；

（4）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凭证；

（5）取得发行人企业员工人员表、员工工资清单、社保缴纳证明；

（6）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台帐；

（7）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上述优惠政策而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信息披露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租赁物业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绍兴市二环北路 56-60 号南三楼软装区 3037 号营业场地，用于经营布艺窗饰墙布，租赁面积为 412.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64,303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物业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其他土地或房屋等物业的情况。

（二）发行人租赁物业是否存在瑕疵

1、租赁物业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的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书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2）
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镜字第201000603号	二环北路56-60号（装饰商城）	工业	自建	7,318.80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市国用（2010）第6133号	绍兴家私工贸园区（2）	22,889.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2.23

2、所有权人授权出租

根据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位于绍兴市二环北路56-60号的房屋，其产权属于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本公司授权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办理营业房租赁手续”，出租方已取得出租上述租赁房屋的授权。

3、房屋租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物业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了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及产权人出具的授权出租方出租的书面文件；

（4）查询了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租赁的物业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涉及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风险。

信息披露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涉及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与其派遣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

（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单；

（3）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涉及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的合法合规问题。

信息披露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北美市场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6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2）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3）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

（1）按国家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南美洲	**6,526.34**	**16.01**	**6,313.49**	**16.19**	**5,214.47**	**15.03**
哥伦比亚	2,303.33	5.65	2,279.65	5.85	1,846.51	5.32
巴西	2,127.62	5.22	2,204.79	5.65	1,994.91	5.75
智利	796.80	1.95	559.05	1.43	644.56	1.86
厄瓜多尔	495.37	1.22	385.41	0.99	185.84	0.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	803.21	1.97	884.59	2.27	542.65	1.56
欧洲	**6,243.19**	**15.33**	**5,702.19**	**14.62**	**5,843.31**	**16.84**
俄罗斯	2,366.82	5.81	2,248.52	5.77	2,460.21	7.09
西班牙	990.11	2.43	863.63	2.21	799.86	2.31
英国	736.66	1.81	825.52	2.12	613.44	1.77
乌克兰	606.76	1.49	503.92	1.29	386.91	1.12
其他	1,542.83	3.79	1,260.60	3.23	1,582.89	4.56
亚洲	**5,601.83**	**13.74**	**5,628.25**	**14.43**	**6,506.59**	**18.75**
泰国	1,285.45	3.15	1,293.77	3.32	1,068.56	3.08
中国（港澳台地区）	908.11	2.23	545.48	1.40	494.39	1.42
印度尼西亚	709.80	1.74	839.89	2.15	706.94	2.04
以色列	586.58	1.44	582.70	1.49	667.26	1.92
沙特阿拉伯	432.90	1.06	385.07	0.99	457.54	1.32
黎巴嫩	416.87	1.02	485.19	1.24	473.04	1.36
印度	288.27	0.71	470.56	1.21	1,347.23	3.88
其他	973.86	2.39	1,025.59	2.63	1,291.63	3.72
北美洲	**5,092.09**	**12.49**	**4,555.74**	**11.68**	**3,311.63**	**9.54**
美国	2,454.06	6.02	2,105.64	5.40	1,548.14	4.46
墨西哥	1,709.35	4.19	1,741.47	4.47	1,317.89	3.80
加拿大	607.26	1.49	482.92	1.24	225.93	0.65
其他	321.41	0.79	225.71	0.58	219.67	0.63
非洲	**852.65**	**2.09**	**952.95**	**2.44**	**1,172.85**	**3.38**
埃及	398.98	0.98	235.23	0.60	363.42	1.05
其他	453.67	1.11	717.72	1.84	809.43	2.33
大洋洲	**1,177.98**	**2.89**	**1,071.62**	**2.75**	**1,090.79**	**3.14**
澳大利亚	1,156.39	2.84	1,049.86	2.69	1,090.79	3.14
其他	21.59	0.05	21.76	0.06	-	-
合计	**25,494.08**	**62.55**	**24,224.24**	**62.13**	**23,139.65**	**66.69**

（2）按产品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按产品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阳光面料	8,081.19	31.70	6,952.09	28.70	6,156.78	26.61
全遮光涂层面料	10,546.40	41.37	10,011.19	41.33	8,691.23	37.56
半遮光涂层面料	4,324.02	16.96	4,966.02	20.50	5,514.24	23.83
可调光面料	1,646.47	6.46	1,900.44	7.85	2,102.11	9.08
遮阳成品	788.80	3.09	371.69	1.53	657.36	2.84
其他	107.19	0.42	22.81	0.09	17.94	0.08
合计	**25,494.08**	**100.00**	**24,224.24**	**100.00**	**23,139.65**	**100.00**

（3）按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按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万元）	销售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售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	销售额（万元）	销售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
阳光面料	8,081.19	447.12	18.07	6,952.09	376.12	18.48	6,156.78	321.83	19.13
全遮光涂层面料	10,546.40	655.99	16.08	10,011.19	648.04	15.45	8,691.23	556.53	15.62
半遮光涂层面料	4,324.02	526.04	8.22	4,966.02	614.82	8.08	5,514.24	685.22	8.05
可调光面料	1,646.47	118.37	13.91	1,900.44	139.00	13.67	2,102.11	166.49	1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阳光面料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增长，销售单价总体平稳，略有下降；全遮光涂层面料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增长，销售单价先略微下降后上升，总体平稳；半遮光涂层面

料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逐年下滑有所下降，销售单体总体平稳，略有上升；可调光面料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逐年下滑有所下降，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

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销售流程，由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推广、客户维护。公司客户主要为遮阳产品的生产商，客户取得方式主要为展会推广、客户介绍等。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亚洲、美洲和欧洲市场为主。公司销售区域广泛，客户分散；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稳固。

（1）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并与客户洽谈后，签订销售合同，并将产品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

公司客户均为完全独立的经营机构或个人，其对产品采购、销售的选择拥有自主权，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销售的产品范围及其对外的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2）产品销售的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定价模式，并结合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汇率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并以之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境外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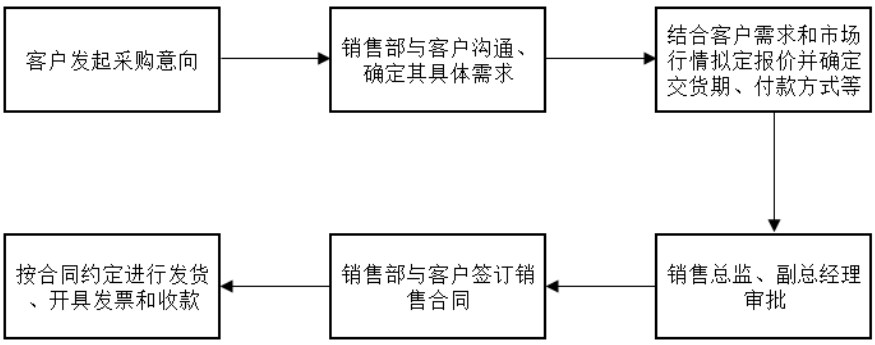

其中境外销售发货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通常在发货前按照海关、税务的相关要求，准备货物和出口报关资料，发货时采用委托货代公司上门取货或自行安排车辆运输等方式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通关后将货物装船离港后取得提单。

3、境外销售主要客户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前 5 名客户名单、销售金额、占比及主要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VERTILUX 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	1,389.55	3.40
	2	OOO"MARKETING DECOR"[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	1,284.77	3.14
	3	E.AND V. CO.,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	1,280.55	3.13
	4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801.52	1.96
	5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774.97	1.90
	小计			**5,531.36**	**13.53**
2018 年度	1	E.AND V. CO.,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	1,293.77	3.31
	2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1,269.12	3.25
	3	OOO"MARKETING DECOR"[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	1,217.78	3.11
	4	VERTILUX 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	1,018.78	2.61
	5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	798.64	2.04
	小计			**5,598.09**	**14.32**
2017 年度	1	OOO"MARKETING DECOR"[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	1,480.15	4.26
	2	E.AND V. CO.,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	1,058.80	3.05
	3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1,015.50	2.9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	VERTILUX 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	686.83	1.98
	5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640.74	1.84
	小计			**4,882.01**	**14.05**

注：OOO"MARKETING DECOR"的销售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销售金额。

（二）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国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美国	2,454.06	6.02	2,105.64	5.40	1,548.14	4.46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5.40%和 6.02%，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总体占比较小。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在第二批 2,00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之内，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及执行时间表			应对措施
加征清单	加征执行时间	加征税率	
第二批 2,000 亿美元	2018.09.24-2019.05.09	10%	基本保持原价
	2019.05.10	25%	部分产品原价基础上给予不高于 8%的折扣

在加征税率在 10%的阶段，公司依靠自身产品在质量、品种和基础价格的优势，基本保持了原价。在加征税率提高到 25%的阶段，经与美国客户充分协商，公司就部分产品给予了美国客户不高于 8%的折扣。在美国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后，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美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比上

年分别增长 0.94%和 0.6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美国地区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30%、43.29%和 43.00%，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幅度较小。

综上，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因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在世界各国的竞争格局有所区别。欧美发达国家对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的质量、技术、环保等方面要求较高，在保证品质的基础上，注重产品的技术含量、个性化和多样性，市场中的产品以中高端为主，市场供给端主要为大型综合企业，以及各具技术优势的中型品牌商，呈现差异化的竞争格局。发展中国家市场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关注产品的价格和基本功能，市场供给端主要为规模较小、技术能力有限的小型生产商，以及少量具有一定质控能力的专业制造商，竞争比较同质化。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海关报关情况及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检索了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相关网站，并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的说明；

（3）查阅了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历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查阅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新华社报道等，了解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情况；

（4）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相关销售单据凭证，了解公司境外收入统计口径，分析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

（5）通过访谈、公开资料查询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银行流水等单据，了解销售内容；

（6）取得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分析整理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

（7）查阅我国与公司主要出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取得公司在美国地区被加征的关税明细表，分析论证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8）从公开资料查询相关产品进口国的行业及产品竞争情况；

（9）取得发行人关于海关报关情况及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检索了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相关网站，并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现场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产品销售的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已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对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分析了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

信息披露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回复：

（一）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主要规定

1、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2、《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第（九）条的规定：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第六条规定：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4、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要求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就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专项

检查：“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离退休干部局负责检查。”

5、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对“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解释：

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的工作经历及现任职务情况

王尉东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屠世超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4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200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出具的声明

根据独立董事王尉东先生、屠世超先生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二人任教于绍兴文理学院，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3、绍兴文理学院证明文件

绍兴文理学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王尉东、屠世超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的“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或“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的“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也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的“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央纪委监察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其担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也未违反本单位关于教师对外兼职的有关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王尉东、屠世超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查阅了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确认；

（4）获取了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

（5）获取并查阅了绍兴文理学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尉东、屠世超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蒋 广 辉

李 赫

杜 雪 玲

2020年 3月 5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4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4 号

致：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反馈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邱法辉已去世，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说明该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原股东邱法辉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邱法辉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去世，其生前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56%。

根据山东省寿光市公证处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公证书》（(2020)鲁寿光证民字第 347 号），邱法辉生前持有的发行人 4 万股股份为被继承人邱法辉及其配偶李英霞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2 万股为邱法辉的遗产。被继承人邱法辉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邱法辉与李英霞夫妻两人育有二子，长子为邱君豪、次子为邱子豪。因被继承人邱法辉的父亲先于其死亡，其母亲、长子均表示放弃继承上述遗产中应继承的遗产份额，因此上述遗产由其配偶李英霞继承 50%，由其次子邱子豪（法定代理人：李英霞）继承 50%。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上述股份继承，李英霞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邱子豪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因邱子豪未成年，李英霞作为其母亲，为其法定监护人，其所继承的 1 万股股份由李英霞监护，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由李英霞代为行使。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继承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5,621.11	78.0710	73	王卫锋	3.00	0.0417
2	王月红	273.89	3.8040	74	陈苏芮	3.00	0.0417
3	叶鸣山	140.00	1.9444	75	朱志东	3.00	0.0417

4	陶月忠	125.00	1.7361	76	杜海河	3.00	0.0417
5	赵刚	108.00	1.5000	77	郭垂海	3.00	0.0417
6	沈华锋	60.00	0.8333	78	毛东双	3.00	0.0417
7	陈烨	60.00	0.8333	79	郑鹏	3.00	0.0417
8	宋惠慈	58.00	0.8056	80	吴焕胜	3.00	0.0417
9	马素琴	52.00	0.7222	81	潘超苏	3.00	0.0417
10	马红光	50.00	0.6944	82	郭志文	3.00	0.0417
11	柳小华	30.00	0.4167	83	王学明	3.00	0.0417
12	张香娟	30.00	0.4167	84	俞刚涛	3.00	0.0417
13	陈木祥	23.00	0.3194	85	赵春秋	2.50	0.0347
14	吴建华	23.00	0.3194	86	于曙云	2.00	0.0278
15	王平	20.00	0.2778	87	陈琪	2.00	0.0278
16	陈美娥	20.00	0.2778	88	张国水	2.00	0.0278
17	王伟荣	20.00	0.2778	89	邵韩君	2.00	0.0278
18	傅莉丽	20.00	0.2778	90	余兰珍	2.00	0.0278
19	金张荣	20.00	0.2778	91	王小兵	2.00	0.0278
20	马欢丽	15.00	0.2083	92	邹志	2.00	0.0278
21	徐国洪	15.00	0.2083	93	柳礽相	2.00	0.0278
22	吴江	11.50	0.1597	94	沈国海	2.00	0.0278
23	王飞	10.00	0.1389	95	金尧荣	2.00	0.0278
24	周莉	10.00	0.1389	96	王小清	2.00	0.0278
25	柳英	10.00	0.1389	97	陈瑞娟	2.00	0.0278
26	王月清	10.00	0.1389	98	童玉英	2.00	0.0278
27	王松清	10.00	0.1389	99	左宏彬	2.00	0.0278
28	戴惠金	9.00	0.1250	100	彭国峰	2.00	0.0278
29	柳玲	8.50	0.1181	101	程丰	2.00	0.0278
30	唐伟芳	8.00	0.1111	102	魏刚峰	2.00	0.0278
31	王建海	8.00	0.1111	103	杜海兵	2.00	0.0278
32	许婷婷	7.50	0.1042	104	詹礼锌	2.00	0.0278
33	潘宏海	7.00	0.0972	105	丁连成	2.00	0.0278
34	沈华萍	7.00	0.0972	106	赵美芹	2.00	0.0278
35	周越月	6.50	0.0903	107	汤雪莲	2.00	0.0278
36	严爱珍	6.00	0.0833	108	钱志香	2.00	0.0278
37	欧阳敏峰	6.00	0.0833	109	徐紧祥	2.00	0.0278

38	柏建民	5.00	0.0694	110	赵搏	2.00	0.0278
39	俞杰	5.00	0.0694	111	郎树军	2.00	0.0278
40	徐英焦	5.00	0.0694	112	柳江华	2.00	0.0278
41	蒋煜平	5.00	0.0694	113	韩全胜	2.00	0.0278
42	傅月生	5.00	0.0694	114	张李钢	2.00	0.0278
43	边文军	5.00	0.0694	115	胡燕钊	2.00	0.0278
44	冯国松	5.00	0.0694	116	任佳萍	1.50	0.0208
45	柳春萍	5.00	0.0694	117	柳春林	1.50	0.0208
46	陈建锋	5.00	0.0694	118	王蓉蓉	1.50	0.0208
47	沈建红	5.00	0.0694	119	毛张鸿	1.50	0.0208
48	任炜	5.00	0.0694	120	赵新岗	1.50	0.0208
49	柳晶晶	4.00	0.0556	121	陈松浩	1.50	0.0208
50	傅海泉	4.00	0.0556	122	茹伟国	1.50	0.0208
51	李坚	4.00	0.0556	123	黄力松	1.50	0.0208
52	朱关阳	4.00	0.0556	124	沈清锋	1.50	0.0208
53	侯兵方	4.00	0.0556	125	王永芳	1.50	0.0208
54	田吉华	4.00	0.0556	126	周国成	1.50	0.0208
55	赵志龙	4.00	0.0556	127	徐春英	1.50	0.0208
56	沈联芳	4.00	0.0556	128	周金良	1.50	0.0208
57	陈志祥	4.00	0.0556	129	赵永良	1.50	0.0208
58	郁妙根	4.00	0.0556	130	沈华强	1.50	0.0208
59	王见青	4.00	0.0556	131	柳建华	1.50	0.0208
60	李芸	4.00	0.0556	132	王英	1.50	0.0208
61	周列江	4.00	0.0556	133	马永兴	1.50	0.0208
62	柳茶香	4.00	0.0556	134	章鸿燕	1.00	0.0139
63	胡永法	4.00	0.0556	135	郭健	1.00	0.0139
64	王羲之	4.00	0.0556	136	沈宝裕	1.00	0.0139
65	何青燕	3.50	0.0486	137	柳琴娣	1.00	0.0139
66	李英霞	3.00	0.0486	138	邱子豪	1.00	0.0139
67	朱明明	3.00	0.0417	139	方美娟	1.00	0.0139
68	沈兰芬	3.00	0.0417	140	颜波	1.00	0.0139
69	柳伟	3.00	0.0417	141	陈陆西	1.00	0.0139
70	金伟锋	3.00	0.0417	142	任永标	1.00	0.0139

71	钱利君	3.00	0.0417	143	陈伟钢	1.00	0.0139
72	王萍	3.00	0.0417	144	叶海昌	1.00	0.0139
-	-	-	-	145	沈芳	1.00	0.0139
合计						**7,200.00**	**100.00**

根据山东省寿光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0)鲁寿光证民字第 347 号），被继承人的母亲及长子自愿放弃继承上述遗产的相应份额，与其他继承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权变动系由自然人股东死亡发生股份继承造成，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及简历

因上述股份继承，发行人在申报后新增两名股东，其基本信息及简历情况如下：

（1）李英霞，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2319690702****，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侯镇西毕村****，初中学历。200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鸳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邱子豪，男，2006 年出生（未成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8320060817****，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侯镇西毕村****。其母亲李英霞为其法定监护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号），未成年人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新增股东与其他相关主体的关系

根据李英霞本人及其代邱子豪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英霞及邱子豪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李英霞本人及其代邱子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函，李英霞及邱子豪承诺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山东省寿光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东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取得了新增股东李英霞本人及其代邱子豪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李英霞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4）取得了李英霞及邱子豪的身份证复印件；

（5）取得了本次股份变更的工商备案材料；

（6）取得了新增股东李英霞本人及其代邱子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自然人邱法辉死亡导致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放弃继承的继承人与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

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已对其股份锁定事项做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反馈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分红情况。

回复：

（一）最近一年分红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等材料，发行人已将 2019 年度的分红支付至各股东账户，并完成了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88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88,386,119.27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79,547,507.34 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 2019 年度共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1,800 万元，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了发行人向各股东支付股利的银行支付凭证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获得的分红款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三、（反馈问题 5）关于发行人合作单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上述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根据 E.AND V. CO.,LTD.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等客户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在报告期内对上述供应商、客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上述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16 年增资时的新增股东中有 37 人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报告期内对上述 37 名股东的访谈结果，上述 37 名股东中，沈华萍为发行人的客户，且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华锋的妹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仅 2017 年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5,000 元。除沈华萍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关联关系，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并取得了除沈华萍以外的上述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2）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3）对上述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

（4）对上述 37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

（5）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E.AND V. CO.,LTD.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等客户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发行人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的 37 名股东中，除沈华萍之外，其他股东或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问题 10）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

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1、具体影响面

公司原计划春节假期后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推迟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已全面复工。2020 年 3 月中旬以来，受国外疫情加剧影响，外销订单有所下降，截至目前已签订订单的交付未受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采购和生产状态仍将保持正常；但国外疫情将对公司的销售情况、尤其是外销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疫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地处浙江、江苏、福建等地，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虽受疫情影响在复工初期有所延后，但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各项材料已恢复正常供应。我国具有较为完备的纺织、化工行业产业链体系，且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为我国最大的纺织产业基地之一，相关配套较为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各项材料的供应仍将保持充足。

（2）生产方面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始陆续复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已全面复工。

公司按照绍兴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切实落实工人健康监测、企业健康管理、疫情预警等制度，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3）销售方面

公司国内的主要客户不在主要疫区，受疫情影响较小；尽管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在复工初期公司产品的交付和客户接收相应延后，但随着国内主要客户的复工，影响已逐步消除，至 2020 年 3 月上旬公司主要国内客户均已复工。在我国疫情持续向好的同时，全球多地出现疫情蔓延，国外疫情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销

售情况、尤其是外销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的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始陆续复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已全面复工。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已实现全面复工，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业务指标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产能、产量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20 年上半年	
	数量（万平方米）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百分比（%）	预计数量（万平方米）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百分比（%）
产能	532.53	-14.07%	1,190.92	-14.19%
产量	473.49	-12.98%	1,046.15 至 1,127.96	-23.20%至-17.20%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20 年上半年	
	金额（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百分比（%）	预计金额（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6,815.08	-11.16%	14,143.42 至 15,096.14	-24.62%至-19.54%
净利润	1,558.85	36.41%	2,994.64 至 3,256.64	-12.69%至-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77.72	23.54%	2,747.03 至 3,009.03	-23.21%至-15.88%

总体而言，在生产方面，受延迟复工的影响，公司一季度产能、产量受到一

定影响，但随着公司及供应商的全面复工，产能产量逐步恢复正常；在销售方面，受延迟复工的影响，公司产品交付出现延后，目前该因素的影响已消除。另一方面，2020 年一季度受原材料价格、美元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上年同期较高；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运输费、差旅费、展会费以及人工薪酬等支出下降幅度较大；此外，公司一季度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合计超过 200 万元，大幅高于上年同期的 3.60 万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而净利润上升。

国外疫情的蔓延将对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尤其是外销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预计，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将同比下降 19.54%至 24.62%，但受差旅费、展会费、人工薪酬等支出的下降以及政府补助的影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为 5.05%至 12.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降幅度为 15.88%至 23.21%。

5、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此外，公司产品主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满足公共设施、办公场所、家居等各个场合的遮阳需求，基于该类产品需求的必要性，公司预计疫情的主要影响仅为客户需求的暂时延迟，疫情结束后客户需求将得到释放和恢复。因此，公司预计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而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其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预计疫情的主要影响为客户需求的暂时延迟，疫情结束后客户需求将得到释放和恢复。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4.05%、14.32%和 13.53%，客户集中度较低。经过多年广泛的市场布局，公司在全球积

累了数量众多的客户，遍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小，分散的客户结构和地域分布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风险。

（3）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且公司预计疫情的主要影响为客户需求的暂时延迟，疫情结束后客户需求将得到释放和恢复；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

（2）查阅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金额及占

比等情况，并从公开资料查询相关产品进口国的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国外疫情的蔓延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3）查阅发行人上年第一季度、上半年的财务资料，并与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生产方面，受延迟复工的影响，公司一季度产能、产量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及供应商的全面复工，产能产量将恢复正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在销售方面，受延迟复工的影响，公司产品交付出现延后，目前该因素的影响已消除；但国外疫情将对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尤其是外销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2）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蒋 广 辉

李 赫

杜 雪 玲

2020 年 5 月 20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5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5 号

致：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题 1）关于公司增资扩股。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本增加 1,180 万股，赵刚等 148 位自然人以 5 元/股认购。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6,180 万股增加至 7,200 万股，新增 1,020 万股由柳庆华认购 895 万股、叶鸣山认购 70 万股、陈烨认购 30 万股、陶月忠认购 25 万股，增资价格为 7.5 元/股。请发行人：（1）结合发送拟增资的通知范围和方式，说明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过程，以及是否存在向社会公众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2）结合外部投资者背景和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代持、集合持股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增资扩股中，股东员工股份增加情况，股东员工在入股前后薪酬水平的变化及与非股东员工薪酬水平、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变化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增速低于比较对象的情形；（4）说明对公司员工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增资是否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5）叶鸣山、陈烨、陶月忠三人的工作简历及近亲属关系，三人是否属于发行人董监高、证券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方，在上市预期明确的情况下，公司选择此三人增资入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送拟增资的通知范围和方式，说明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过程，以及是否存在向社会公众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过程

外部投资者是指发行人两次增资过程中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除公司员工以外其他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过程如下：

（1）2016 年 8 月增资

公司创立于 1997 年，2016 年 7 月发行人股改时，公司股份由实际控制人柳庆华和王月红 100%共同持有。在公司多年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亲友给予了公司很大的支持，公司既获得内部员工的看好，又深得客户多年的认可。

2016 年 7 月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公司的部分员工、客户、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亲属及朋友等其他外部投资者获悉了公司正在筹划上市，便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表达

了增资入股的意愿，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本着同创与共享的发展理念，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黏性，并补充公司持续发展所必需的资金，发行人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来满足前述人员的意愿。基于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内部员工的工作能力、部分客户的合作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朋友等其他外部投资者的经济实力等因素，与公司内部部分员工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部分合作时间较久的客户及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等其他外部投资者共计 148 人进行了增资入股相关事宜的协商，上述人员基于对发行人的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和未来上市预期的综合考虑，决定对西大门进行投资。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80 万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6,180 万股，由赵刚、陶月忠等 148 人认购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5 元/股，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款中 1,1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上述 148 人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认购事宜。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赵刚等 148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59,000,000 元，其中，1,1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全部为货币出资。

（2）2018 年 7 月增资

2018 年 7 月，公司因发展需要资金，拟以增资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经公司向当时全体股东征询，股东柳庆华、叶鸣山、陈烨、陶月忠均有认购新增股份意愿，其他股东则放弃认购本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大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总股本由 6,180 万股增至 7,200 万股，新增 1,020 万股由柳庆华认购 895 万股、叶鸣山认购 70 万股、陈烨认购 30 万股、陶月忠认购 25 万股，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7.5 元/股，柳庆华等 4 名股东实际缴付共计 7,650 万元出资款，其中 1,0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6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上述 4 人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认购事宜。

2018 年 8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8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大门已收到柳庆华等四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7,65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63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是否存在向社会公众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拟增资信息告知的人员范围确定，为公司内部员工、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部分客户及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等其他外部投资者共计 148 人，不属于向不特定对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结合外部投资者背景和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代持、集合持股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外部投资者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 148 人的逐一访谈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该 148 人在 2016 年 8 月认购股份时，共有 88 人为公司员工，剩余其他人为外部投资者，分别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公司部分客户或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等其他外部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股东姓名	增资价格（元/股）	股东人数	增资股数（万股）	入股时占比（%）
1	**亲属**	**5.00**	**10**	**164.50**	**2.6618**
1-1	其中：马素琴	5.00	-	52.00	0.8414
1-2	柳小华	5.00	-	30.00	0.4854
1-3	张香娟	5.00	-	30.00	0.4854
1-4	陈美娥	5.00	-	20.00	0.3236
1-5	王伟荣	5.00	-	20.00	0.3236
1-6	任炜	5.00	-	5.00	0.0809
1-7	柳礽相	5.00	-	2.00	0.0324
1-8	陈瑞娟	5.00	-	2.00	0.0324
1-9	柳江华	5.00	-	2.00	0.0324
1-10	王英	5.00	-	1.50	0.0243

2	**客户或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5.00**	**37**	**113.00**	**1.8285**
2-1	其中：沈华萍	5.00	-	7.00	0.1133
2-2	严爱珍	5.00	-	6.00	0.0971
2-3	陈建锋	5.00	-	5.00	0.0809
2-4	沈建红	5.00	-	5.00	0.0809
2-5	郁妙根	5.00	-	4.00	0.0647
2-6	李芸	5.00	-	4.00	0.0647
2-7	周列江	5.00	-	4.00	0.0647
2-8	柳茶香	5.00	-	4.00	0.0647
2-9	邱法辉	5.00	-	4.00	0.0647
2-10	胡永法	5.00	-	4.00	0.0647
2-11	王羲之	5.00	-	4.00	0.0647
2-12	陈苏芮	5.00	-	3.00	0.0485
2-13	朱志东	5.00	-	3.00	0.0485
2-14	杜海河	5.00	-	3.00	0.0485
2-15	郭垂海	5.00	-	3.00	0.0485
2-16	毛东双	5.00	-	3.00	0.0485
2-17	郑鹏	5.00	-	3.00	0.0485
2-18	吴焕胜	5.00	-	3.00	0.0485
2-19	潘超苏	5.00	-	3.00	0.0485
2-20	郭志文	5.00	-	3.00	0.0485
2-21	王学明	5.00	-	3.00	0.0485
2-22	左宏彬	5.00	-	2.00	0.0324
2-23	彭国峰	5.00	-	2.00	0.0324
2-24	程丰	5.00	-	2.00	0.0324
2-25	魏刚峰	5.00	-	2.00	0.0324
2-26	杜海兵	5.00	-	2.00	0.0324
2-27	詹礼锌	5.00	-	2.00	0.0324
2-28	丁连成	5.00	-	2.00	0.0324
2-29	赵美芹	5.00	-	2.00	0.0324
2-30	汤雪莲	5.00	-	2.00	0.0324
2-31	钱志香	5.00	-	2.00	0.0324
2-32	徐紧祥	5.00	-	2.00	0.0324
2-33	赵搏	5.00	-	2.00	0.0324

2-34	郎树军	5.00	-	2.00	0.0324
2-35	韩全胜	5.00	-	2.00	0.0324
2-36	张李钢	5.00	-	2.00	0.0324
2-37	胡燕钊	5.00	-	2.00	0.0324
3	**朋友等其他外部投资者**	**5.00**	**13**	**504.00**	**8.1553**
3-1	其中：赵刚	5.00	-	108.00	1.7476
3-2	陶月忠	5.00	-	100.00	1.6181
3-3	叶鸣山	5.00	-	70.00	1.1327
3-4	宋惠慈	5.00	-	58.00	0.9385
3-5	马红光	5.00	-	50.00	0.8091
3-6	陈烨	5.00	-	30.00	0.4854
3-7	吴建华	5.00	-	23.00	0.3722
3-8	任永江	5.00	-	20.00	0.3236
3-9	金张荣	5.00	-	20.00	0.3236
3-10	马欢丽	5.00	-	15.00	0.2427
3-11	蒋煜平	5.00	-	5.00	0.0809
3-12	钱利君	5.00	-	3.00	0.0485
3-13	童玉英	5.00	-	2.00	0.0324

其中，朋友等其他外部投资者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增资入股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增资入股时的具体背景
1	赵刚	108.00	1.7476	朋友	鲁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2	陶月忠	100.00	1.6181	朋友介绍	平水镇居委会书记、主任（退休后返聘）
3	叶鸣山	70.00	1.1327	朋友介绍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宋惠慈	58.00	0.9385	朋友	绍兴鼎立装饰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马红光	50.00	0.8091	朋友介绍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6	陈烨	30.00	0.4854	朋友介绍	自由职业
7	吴建华	23.00	0.3722	朋友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经理
8	任永江	20.00	0.3236	朋友介绍	浙江名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金张荣	20.00	0.3236	朋友	绍兴金金纺织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经理
10	马欢丽	15.00	0.2427	朋友	自由职业，其配偶为绍兴市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蒋煜平	5.00	0.0809	朋友	自由职业，其配偶为浙江鉴城建设有限公司经理
12	钱利君	3.00	0.0485	朋友	绍兴溪地纺织品有限公司经理
13	童玉英	2.00	0.0324	朋友	个体工商户业务员

2、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部投资者缴纳出资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外部投资者的逐一访谈，其用于出资西大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集合持股等情况。

3、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外部投资者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外部投资者的逐一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上述外部投资者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柳小华	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弟弟
2	张香娟	实际控制人柳庆华哥哥的配偶
3	王伟荣	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弟弟
4	任炜	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年满 18 周岁的女儿的配偶
5	沈华萍	董事、副总经理沈华锋的妹妹

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浙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的项目组成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增资扩股中，股东员工股份增加情况，股东员工在入股前后薪酬水平的变化及非股东员工薪酬水平、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变化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增速低于比较对象的情形

1、增资扩股中股东员工入股情况

（1）2016 年 8 月增资扩股中股东员工入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增资股数（万股）	序号	姓名	增资股数（万股）	序号	姓名	增资股数（万股）

1	沈华锋	60.00	31	田吉华	4.00	61	王蓉蓉	1.50
2	陈木祥	23.00	32	柳晶晶	4.00	62	任佳萍	1.50
3	王平	20.00	33	陈志祥	4.00	63	周国成	1.50
4	吴江	11.50	34	王见青	4.00	64	赵永良	1.50
5	王月清	10.00	35	赵志龙	4.00	65	王永芳	1.50
6	周莉	10.00	36	朱关阳	4.00	66	周金良	1.50
7	王松清	10.00	37	朱明明	3.00	67	徐春英	1.50
8	柳英	10.00	38	柳伟	3.00	68	沈清锋	1.50
9	王飞	10.00	39	王萍	3.00	69	柳建华	1.50
10	徐国洪	9.00	40	金伟锋	3.00	70	柳春林	1.50
11	戴惠金	9.00	41	沈兰芬	3.00	71	沈华强	1.50
12	柳玲	8.50	42	王卫锋	3.00	72	柳建栋	1.50
13	唐伟芳	8.00	43	赵春秋	2.50	73	江涛	1.50
14	许婷婷	7.50	44	于曙云	2.00	74	侯友波	1.50
15	王建海	7.00	45	沈国海	2.00	75	柳琴娣	1.00
16	潘宏海	7.00	46	王小兵	2.00	76	方美娟	1.00
17	周越月	6.50	47	邹志	2.00	77	任永标	1.00
18	边文军	5.00	48	金尧荣	2.00	78	章鸿燕	1.00
19	傅月生	5.00	49	张国水	2.00	79	沈宝裕	1.00
20	徐英焦	5.00	50	余兰珍	2.00	80	陈伟钢	1.00
21	冯国松	5.00	51	王小清	2.00	81	郭健	1.00
22	俞杰	5.00	52	陈琪	2.00	82	陈陆西	1.00
23	邵志鸿	5.00	53	卢贵龙	2.00	83	颜波	1.00
24	柳刚强	5.00	54	张华	2.00	84	叶海昌	1.00
25	柏建民	5.00	55	黄力松	1.50	85	李伦成	1.00
26	柳春萍	5.00	56	茹伟国	1.50	86	何芸	1.00
27	沈联芳	4.00	57	陈松浩	1.50	87	章梁	1.00
28	侯兵方	4.00	58	马永兴	1.50	88	沈芳	1.00
29	傅海泉	4.00	59	毛张鸿	1.50	-	-	-
30	李坚	4.00	60	赵新岗	1.50	-	-	-
合　计								**398.50**

（2）2018 年 7 月增资扩股中股东员工入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增资股数（万股）
1	柳庆华	895.00

2、股东员工薪酬变动与非股东员工薪酬比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增资扩股员工股东与非股东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股东员工		非股东员工	
	平均工资（万元）	平均工资变动率（%）	平均工资（万元）	平均工资变动率（%）
2019 年	16.82	4.41	6.23	11.85
2018 年	16.11	3.73	5.57	1.83
2017 年	15.53	6.37	5.47	8.32

股东员工及非股东员工入股前后平均工资均保持增长，股东员工每年增长较为平稳，非股东员工的平均工资增速有所波动，其中 2017 年非股东员工平均工资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筹划法丽雅品牌推广新聘了部分资深销售及管理人员，拉高了平均工资，2019 年非股东员工平均工资增长较快，主要系基层员工人数减少，推动了平均工资上升。

3、股东员工薪酬变动与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员工薪酬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西大门股东员工薪酬		先锋新材员工薪酬		玉马遮阳员工薪酬	
	平均工资（万元）	增速（%）	平均工资（万元）	增速（%）	平均工资（万元）	增速（%）
2019 年	16.82	4.41	14.77	-3.34	5.53	10.31
2018 年	16.11	3.73	15.28	-5.21	4.85	18.29
2017 年	15.53	6.37	16.12	6.19	4.10	/

（1）西大门股东员工薪酬增速高于先锋新材员工薪酬增速

报告期内，西大门股东员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15.53 万元、16.11 万元和 16.82 万元，先锋新材员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16.12 万元、15.28 万元和 14.77 万元。最近三年，西大门股东员工平均工资增速分别为 6.37%、3.73%和 4.41%，分别高于先锋新材的 6.19%、-5.21%和-3.34%，主要系 2017 年先锋新材平均薪酬受其澳大利亚子公司员工薪酬相对国内较高的影响而保持在较高水平，之后随着其澳大利亚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以及从上市体系中剥离，先锋新材员工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2）玉马遮阳薪酬水平较低导致薪酬增速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玉马遮阳员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4.10 万元、4.85 万元和 5.35 万元，远低于西大门股东员工的薪酬水平。玉马遮阳员工最近两年薪酬增长较快，增速分别为 18.29%和 10.31%，主要是由于玉马遮阳的整体薪酬水平较低。

（四）说明对公司员工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增资是否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

西大门对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的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2016 年 8 月和 2018 年 7 月分别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的增资均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1、2016 年 8 月对员工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6 年 8 月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 万元，由赵刚等 148 位自然人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类别	增资价格（元/股）	股东人数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占比（%）
员工	5.00	88	398.50	33.77
亲属	5.00	10	164.50	13.94
客户	5.00	37	113.00	9.58
朋友等其他外部投资者	5.00	13	504.00	42.71
合计	-	**148**	**1,18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客户及朋友等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其中朋友等其他外部投资者增资占比达 42.71%，增资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均为每股 5.00 元，不存在员工、客户的增资价格低于朋友等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情况。

（2）对员工增资价格公允

A、市盈率对比分析

西大门本次增资市盈率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净利润（万元）	增资后股数（万股）	每股收益（元/股）	增资价格（元/股）	市盈率
3,747.32	6,180.00	0.61	5.00	8.25

本次增资市盈率为 8.25 倍，由于同行业内并购重组事项较少，故选取近似纺织化纤等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进行比较分析，相关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如下表：

交易年度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市盈率
2017	新凤鸣（603225.SH）	中驰化纤	6.97
2017	东方盛虹（000301.SZ）	国望高科	11.67
2015	华君国际集团（0377.HK）	银珠化纺	8.14
平均值			8.93

公司本次增资市盈率为 8.25 倍，与同时段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B、市净率情况分析

2015 年度净资产（万元）	增资后股数（万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增资价格（元/股）	市净率
12,809.51	6,180.00	2.07	5.00	2.41

公司 2016 年增资后市净率为 2.41，股东入股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增资的市盈率合理，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员工及客户的增资价格未低于朋友等其他外部投资者，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8 年 7 月对实际控制人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8 年 7 月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 万元，由柳庆华、叶鸣山、陈烨、陶月忠以每股 7.50 元的价格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本次增资

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类别	增资价格（元/股）	股东人数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占比（%）
柳庆华	7.50	1	895	87.75
外部投资者	7.50	3	125	12.25
合计	-	**4**	**1,020**	**100.00**

本次增资由外部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其中外部投资者增资占比为12.25%，增资价格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均为每股 7.50 元，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对实际控制人的增资价格公允

A、市盈率对比分析

西大门本次增资市盈率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净利润（万元）	增资后股数（万股）	每股收益（元/股）	增资价格（元/股）	市盈率
6,114.62	7,200.00	0.85	7.50	8.83

同时期近似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情况如下：

交易年度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市盈率
2019	华峰氨纶(002064.SZ)	华峰新材	8.05
2018	联创股份(300343.SZ)	华安新材	7.80
2017	新凤鸣（603225.SH）	中驰化纤	6.97
2017	东方盛虹（000301.SZ）	国望高科	11.67
平均值			8.62

公司本次增资市盈率为 8.83 倍，与同时段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B、市净率情况分析

2017 年度净资产（万元）	增资后股数（万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增资价格（元/股）	市净率
28,165.08	7,200.00	3.91	7.50	1.92

公司 2018 年增资后市净率为 1.92，股东入股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增资的市盈率合理，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

人的增资价格未低于外部投资者，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叶鸣山、陈烨、陶月忠三人的工作简历及近亲属关系，三人是否属于发行人董监高、证券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方，在上市预期明确的情况下，公司选择此三人增资入股的合理性。

1、三人的工作简历

根据叶鸣山、陶月忠、陈烨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三人的访谈，该三人的工作简历如下：

（1）叶鸣山，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至 1984 年，任职于浙江汽运总公司绍兴分公司；1984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分局、镜湖分局；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绍兴大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绍兴大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退休。

（2）陶月忠，女，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平水镇机械纺织厂出纳；198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平水镇居委会文书、妇女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平水镇居委会书记、主任；2013 年 6 月，办理退休手续；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返聘为平水镇居委会书记、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返聘为平水镇潮亭社区居委会负责人、书记。

（3）陈烨，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绍兴市农业银行营业部；2011 年至今，自由职业。

2、三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与发行人的董监高、证券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三人的访谈结果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该三人书面确认，叶鸣山、陶月忠、陈烨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各自的近亲属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近亲属关系	近亲属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职务
叶鸣山	父亲	去世		
	母亲	魏文静	退休	-
	配偶	刘燕	绍兴大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部

				经理
	成年子女	叶盛岚	绍兴大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成年子女的配偶	无		
	配偶的父亲	刘昌华	退休	-
	配偶的母亲	叶火竹	退休	-
	兄弟姐妹	叶建中	退休	-
		叶利明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叶美玲	退休	-
陶月忠	父亲	去世		
	母亲	去世		
	配偶	张一鹏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成年子女	张承羽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秘
	成年子女配偶	胡晓燕	鲁迅小学	教师
	配偶的父亲	张岳正	退休	-
	配偶的母亲	李月珍	退休	-
	兄弟姐妹	陶月娥	退休	-
		陶月珍	退休	-
		陶月梅	退休	-
		陶月娣	退休	-
陈烨	父亲	陈柏祥	退休	-
	母亲	施桂珍	退休	-
	配偶	谢铮	新余旻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
			浙江自贸区旻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成年子女	无		
	成年子女配偶	无		
	配偶的父亲	谢德明	退休	-
	配偶的母亲	宋招香	退休	-
	兄弟姐妹	陈刚	绍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驾驶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叶鸣山、陶月忠、

陈烨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本次发行的证券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方。

3、入股的合理性

2018 年 7 月，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来引进资金，旨在更好的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叶鸣山、陶月忠、陈烨作为公司股东，有较好的经济实力，且在上市预期明确的情况下，均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看好，愿意进一步追加投资额，便以发行人确定的增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此三人入股具有合理性。

二、（问题 2）关于高管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累计达 12 次。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高管变动的详细背景和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和邵志鸿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不足半年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高管变动的详细背景和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初，西大门有限设总经理一人，为柳庆华。2016 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背景、原因如下：

1、2016 年 7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庆华为总经理，聘任沈华锋为副总经理，聘任柳英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莉为财务总监。

本次变动系因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2016 年 7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西大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西大门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2017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邵志鸿为副总经理。

本次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工作需要所致。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工作原由公司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负责。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邵志鸿为副总经理，总体负责上述管理工作。

3、2017 年 12 月 2 日，西大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免去邵志鸿的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变动系因邵志鸿个人身体原因从公司辞职所致。邵志鸿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同时从发行人处离职。发行人因邵志鸿辞职而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4、2018 年 3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免去周莉的财务总监职务，聘任何青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充实财务管理力量，发行人特聘请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何青燕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总体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原财务总监周莉调岗为财务经理，协助何青燕处理财务工作。

（二）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和邵志鸿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不足半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充实财务管理力量，发行人特聘请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何青燕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周莉调岗为财务经理，协助何青燕处理财务管理工作。

2、邵志鸿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不足半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邵志鸿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副总经理，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从发行人处离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财务总监及邵志鸿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不足半年具有正当理由及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高管变动未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成员稳定，柳庆华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总体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始终未发生变动。

2、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个人原因导致的正常职位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聘沈华锋、柳英、周莉为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整体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邵志鸿具有较为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发行人特聘请其作为副总经理主管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工作；何青燕系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的财务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发行人引进上述人员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卸任高管职务的人员中，邵志鸿系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离职前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工作，离职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工作交由柳英负责，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周莉卸任财务总监职务前，主要负责管理和监督公司财务会计等相关工作，卸任后仍在发行人担任财务经理职务，协助财务总监何青燕处理财务工作。财务总监更换后，完成了岗位职责、会计资料、税务资料、重大财务问题等事项的交接或对接，相关交接工作顺利进行。除负责人变更外，发行人财务工作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正常财务核算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3、相关人员变动期间，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146,191.19 元、76,194,839.02 元、88,386,119.27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问题 3）关于参股房地产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持有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29%的股份，并兼任监事，实际控制人柳庆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另外，发行人监事李坚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2）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相关房地产经营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盛置业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盛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何鸣惠	1,450.00	29.00
2	钱英	1,450.00	29.00
3	王月红	1,350.00	27.00
4	浙江双和置业有限公司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盛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何鸣惠	310.00	31.00
2	钱英	300.00	30.00
3	王月红	290.00	29.00
4	浙江双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新盛置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盛置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新盛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于 2010 年 9 月取得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镜湖大滩 6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76,9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开发：一期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二期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三期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御园 14 幢 4 室未销售，其他全部销售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盛置业的法定代表人殷阿四的访谈结果，新盛置业自成立至今，共购置并开发了一块土地，即绍兴市越城区镜湖大滩 6 号地块，且已开发完毕，公司没有继续经营的计划，后续拟进行注销。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相关房地产经营项目

1、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新盛置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殷阿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新盛置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资金往来情况。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相关房地产经营项目

根据新盛置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殷阿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新盛置业镜湖大滩 6 号项目开发初期，柳庆华曾参与项目的工程建设方面的工作，工程建设部分的工作已于 2015 年底基本完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柳庆华未再参与上述房地产项目工作，其仅依据《公司法》及新盛置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作为新盛置业董事的基本职责，王月红仅履行其作为新盛置业监事的基本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参与相关房地产经营项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蒋 广 辉

李 赫

杜 雪 玲

2020年8月11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6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5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10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13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13
六、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1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19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2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26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29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30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31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32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2
十五、结论.....3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6 号

致：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8 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89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1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2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0 号)。据此,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披露的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

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宣告破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146,191.19 元、76,194,839.02 元、88,386,119.27 元、32,117,949.8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西大门有限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2016 年 7 月 18 日，西大门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西大门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由西大门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及浙商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西大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7 年度 61,146,191.19 元、2018 年度 76,194,839.02 元、2019 年度 88,386,119.2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7 年度 62,233,958.77 元、2018 年度 81,449,603.13 元、2019 年度 123,134,230.1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6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9	--
王月红	副董事长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4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9.0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8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柯桥严氏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15.00	--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11.26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	--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溢男	独立董事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	--	--
王尉东	独立董事	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	讲师	--	--
屠世超	独立董事	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	律师	--	--
		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	教授	--	--
何青燕	财务总监	杭州之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名）	缴纳社保人数（名）	缴纳公积金人数（名）
606	538	5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53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68 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3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68 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为企业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柯桥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缴纳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费用，无因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股份继承，发行人新增两名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1、李英霞，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2319690702****，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侯镇西毕村****。

2、邱子豪，男，2006 年出生（未成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8320060817****，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侯镇西毕村****。其母亲李英霞为其法定监护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号），未成年人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李英霞本人及其代邱子豪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英霞及邱子豪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演变情况的补充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邱法辉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去世，其生前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56%。

根据山东省寿光市公证处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公证书》（(2020)鲁寿光证民字第 347 号），邱法辉生前持有的发行人 4 万股股份为被继承人邱法辉及其配偶李英霞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2 万股为邱法辉的遗产。被继承人邱法辉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邱法辉与李英霞夫妻

两人育有二子，长子为邱君豪、次子为邱子豪。因被继承人邱法辉的父亲先于其死亡，其母亲、长子均表示放弃继承上述遗产中应继承的遗产份额，因此上述遗产由其配偶李英霞继承 50%，由其次子邱子豪（法定代理人：李英霞）继承 50%。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上述股份继承，李英霞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邱子豪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因邱子豪未成年，李英霞作为其母亲，为其法定监护人，其所继承的 1 万股股份由李英霞监护，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由李英霞代为行使。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继承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5,621.11	78.0710	73	王卫锋	3.00	0.0417
2	王月红	273.89	3.8040	74	陈苏芮	3.00	0.0417
3	叶鸣山	140.00	1.9444	75	朱志东	3.00	0.0417
4	陶月忠	125.00	1.7361	76	杜海河	3.00	0.0417
5	赵刚	108.00	1.5000	77	郭垂海	3.00	0.0417
6	沈华锋	60.00	0.8333	78	毛东双	3.00	0.0417
7	陈烨	60.00	0.8333	79	郑鹏	3.00	0.0417
8	宋惠慈	58.00	0.8056	80	吴焕胜	3.00	0.0417
9	马素琴	52.00	0.7222	81	潘超苏	3.00	0.0417
10	马红光	50.00	0.6944	82	郭志文	3.00	0.0417
11	柳小华	30.00	0.4167	83	王学明	3.00	0.0417
12	张香娟	30.00	0.4167	84	俞刚涛	3.00	0.0417
13	陈木祥	23.00	0.3194	85	赵春秋	2.50	0.0347
14	吴建华	23.00	0.3194	86	于曙云	2.00	0.0278
15	王平	20.00	0.2778	87	陈琪	2.00	0.0278
16	陈美娥	20.00	0.2778	88	张国水	2.00	0.0278
17	王伟荣	20.00	0.2778	89	邵韩君	2.00	0.0278
18	傅莉丽	20.00	0.2778	90	余兰珍	2.00	0.0278
19	金张荣	20.00	0.2778	91	王小兵	2.00	0.0278

20	马欢丽	15.00	0.2083	92	邹志	2.00	0.0278
21	徐国洪	15.00	0.2083	93	柳礽相	2.00	0.0278
22	吴江	11.50	0.1597	94	沈国海	2.00	0.0278
23	王飞	10.00	0.1389	95	金尧荣	2.00	0.0278
24	周莉	10.00	0.1389	96	王小清	2.00	0.0278
25	柳英	10.00	0.1389	97	陈瑞娟	2.00	0.0278
26	王月清	10.00	0.1389	98	童玉英	2.00	0.0278
27	王松清	10.00	0.1389	99	左宏彬	2.00	0.0278
28	戴惠金	9.00	0.1250	100	彭国峰	2.00	0.0278
29	柳玲	8.50	0.1181	101	程丰	2.00	0.0278
30	唐伟芳	8.00	0.1111	102	魏刚峰	2.00	0.0278
31	王建海	8.00	0.1111	103	杜海兵	2.00	0.0278
32	许婷婷	7.50	0.1042	104	詹礼锌	2.00	0.0278
33	潘宏海	7.00	0.0972	105	丁连成	2.00	0.0278
34	沈华萍	7.00	0.0972	106	赵美芹	2.00	0.0278
35	周越月	6.50	0.0903	107	汤雪莲	2.00	0.0278
36	严爱珍	6.00	0.0833	108	钱志香	2.00	0.0278
37	欧阳敏峰	6.00	0.0833	109	徐紧祥	2.00	0.0278
38	柏建民	5.00	0.0694	110	赵搏	2.00	0.0278
39	俞杰	5.00	0.0694	111	郎树军	2.00	0.0278
40	徐英焦	5.00	0.0694	112	柳江华	2.00	0.0278
41	蒋煜平	5.00	0.0694	113	韩全胜	2.00	0.0278
42	傅月生	5.00	0.0694	114	张李钢	2.00	0.0278
43	边文军	5.00	0.0694	115	胡燕钊	2.00	0.0278
44	冯国松	5.00	0.0694	116	任佳萍	1.50	0.0208
45	柳春萍	5.00	0.0694	117	柳春林	1.50	0.0208
46	陈建锋	5.00	0.0694	118	王蓉蓉	1.50	0.0208
47	沈建红	5.00	0.0694	119	毛张鸿	1.50	0.0208
48	任炜	5.00	0.0694	120	赵新岗	1.50	0.0208
49	柳晶晶	4.00	0.0556	121	陈松浩	1.50	0.0208
50	傅海泉	4.00	0.0556	122	茹伟国	1.50	0.0208
51	李坚	4.00	0.0556	123	黄力松	1.50	0.0208
52	朱关阳	4.00	0.0556	124	沈清锋	1.50	0.0208
53	侯兵方	4.00	0.0556	125	王永芳	1.50	0.0208

54	田吉华	4.00	0.0556	126	周国成	1.50	0.0208
55	赵志龙	4.00	0.0556	127	徐春英	1.50	0.0208
56	沈联芳	4.00	0.0556	128	周金良	1.50	0.0208
57	陈志祥	4.00	0.0556	129	赵永良	1.50	0.0208
58	郁妙根	4.00	0.0556	130	沈华强	1.50	0.0208
59	王见青	4.00	0.0556	131	柳建华	1.50	0.0208
60	李芸	4.00	0.0556	132	王英	1.50	0.0208
61	周列江	4.00	0.0556	133	马永兴	1.50	0.0208
62	柳茶香	4.00	0.0556	134	章鸿燕	1.00	0.0139
63	胡永法	4.00	0.0556	135	郭健	1.00	0.0139
64	王羲之	4.00	0.0556	136	沈宝裕	1.00	0.0139
65	何青燕	3.50	0.0486	137	柳琴娣	1.00	0.0139
66	李英霞	3.00	0.0486	138	邱子豪	1.00	0.0139
67	朱明明	3.00	0.0417	139	方美娟	1.00	0.0139
68	沈兰芬	3.00	0.0417	140	颜波	1.00	0.0139
69	柳伟	3.00	0.0417	141	陈陆西	1.00	0.0139
70	金伟锋	3.00	0.0417	142	任永标	1.00	0.0139
71	钱利君	3.00	0.0417	143	陈伟钢	1.00	0.0139
72	王萍	3.00	0.0417	144	叶海昌	1.00	0.0139
-	-	-	-	145	沈芳	1.00	0.0139
合计						**7,200.00**	**100.00**

根据山东省寿光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0)鲁寿光证民字第 347 号），被继承人的母亲及长子自愿放弃继承上述遗产的相应份额，与其他继承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与所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3791），有效期为三年。

2、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DA2016A0373），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取水许可证

201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绍柯)字[2019]第 302032 号），取水地点为阮江（兰亭街道），取水方式为机械，取水量为 48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纺织，水源类型为地表水，退水地点为纳入排污管网，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4、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资质证书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核发的《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资质证书》（编号：CSSA201906008），企业资质等级为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壹级，工程承包范围为“可承接全国范围内所有建筑遮阳工程，其业务规模和类别不受限制”。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42041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33062114301043 3H。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696848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

7、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8120IP0285R0M），证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窗帘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8、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中检卓越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注册号：50820S030071），证明发行人建立的商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规定的五星级要求，范围为“窗帘布、窗帘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涉及的售后服务。（五星）”，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15/20Q1334R00 的《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窗帘布、窗帘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1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15/20E1335R00 的《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窗帘布、窗帘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15/20S1336R00 的《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窗帘布、窗帘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64.34	99.70	40,757.61	99.70	38,991.55	99.74	34,697.63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44.52	0.30	124.67	0.30	103.05	0.26	57.50	0.17
营业收入合计	**14,908.86**	**100.00**	**40,882.28**	**100.00**	**39,094.60**	**100.00**	**34,755.1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环西贸易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环西贸易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05284554X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树下王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月红，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贵金属交易服务（除证券、期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西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柳庆华	30.00	60.00
2	王月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加工费	-	6,303.99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遮阳成品	-	44,924.87	-	-
王伟荣	遮阳面料	-	1,871.68	-	76,317.73
沈华萍	遮阳面料	-	-	-	5,000.00
柳国庆	遮阳成品	91,681.41	-	-	-
柳小华	遮阳成品	5,634.52	-	-	-

3、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仁佳贸易	经营租赁	-	8,333.70	100,000.00	100,000.00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往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王月红	660,385.81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年1-6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15	334.05	305.27	291.33

6、其他关联交易

（1）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向仁佳贸易计付电费分别为0.05万元、16.08万元和22.68万元。

（2）代收货款

关联方	2020年1-6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	-	-	-	685.05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	-	-	-	614.49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元）	2019.12.31（元）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应收账款	沈华萍		-	-	93,516.83
	柳小华	6,367.00	-	-	-
合计		**6,367.00**	-	-	**93,516.83**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补充核查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及以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该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

2、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溢男、王尉东和屠世超就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称“出租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绍兴市二环北路 56-60 号南三楼软装区 3037 号营业场地，用于经营软装、窗帘，租赁面积为 412.2 平方米，租赁

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租金为 16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72,547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可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1	发行人	新型功能性面料	ZL201610009688.9	发明	申请	2017.09.22	2016.01.06
2	发行人	一种抗菌 PVC 涤纶包覆丝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32458.5	发明	申请	2018.11.30	2016.08.22
3	发行人	健康环保型负氧离子阻燃复合功能大提花窗帘面料	ZL201710489122.5	发明	申请	2018.12.14	2017.06.24
4	发行人	一种防水抗菌复合功能面料	ZL201610417731.5	发明	申请	2019.11.22	2016.06.12
5	发行人	防水抗菌双层驻极电纺纳米纤维复合窗纱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156618.5	发明	申请	2020.06.09	2018.02.24
6	发行人	一种垂直柔纱窗帘	ZL20162003575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17	2016.01.15
7	发行人	一种立体柔纱帘	ZL201620035754.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17	2016.01.15

8	发行人	一种蜂窝状面料	ZL201620035756.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9.21	2016.01.15
9	发行人	一种阳光面料	ZL201620035744.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9.21	2016.01.15
10	发行人	一种遮光面料	ZL201620035742.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12.07	2016.01.15
11	发行人	织机边丝张力可调节装置	ZL201621051456.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5.24	2016.08.30
1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窗帘	ZL201721121874.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8.04.10	2017.08.25
13	发行人	一种卷帘装置	ZL201820018747.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8.08.17	2018.01.05
14	发行人	一种双开日月窗帘	ZL201821476890.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7.23	2018.09.11
15	发行人	可穿透垂直柔纱帘	ZL 201821476854.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7.30	2018.09.11
16	发行人	一种窗帘使用的高温收缩阻燃面料	ZL201920052986.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1.05	2019.01.14
17	发行人	一种窗帘用抗菌环保型面料	ZL201920057785.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1.03	2019.01.14
18	发行人	一种隔音隔热的窗帘面料	ZL201920054114.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1.03	2019.01.14
19	发行人	一种无缝窗帘	ZL201821476888.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1.07	2018.09.11
20	发行人	一种电动卷帘的卷帘下梁部件	ZL201821476855.1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1.07	2018.09.11
21	发行人	一种蜂巢帘的生产及切割设备	ZL201921664760.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7.28	2019.10.08
22	发行人	一种双向循环拉珠窗帘制头	ZL201921664759.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8.18	2019.10.08
23	发行人	墙布（2016001）	ZL201630472659.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4	发行人	墙布（2016002）	ZL201630472658.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5	发行人	墙布（2016003）	ZL201630472694.9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6	发行人	墙布（2016004）	ZL201630472693.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7	发行人	墙布（2016005）	ZL201630472707.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8	发行人	墙布（2016006）	ZL201630472708.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9	发行人	墙布（2016007）	ZL201630472706.8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0	发行人	墙布（2016008）	ZL201630472695.3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1	发行人	墙布（2016009）	ZL201630472640.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2	发行人	墙布（2016010）	ZL201630472639.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3	发行人	面料（2016001）	ZL201630472657.8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4	发行人	面料（2016002）	ZL201630472656.3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5	发行人	面料（2016003）	ZL201630472677.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6	发行人	面料（2016004）	ZL201630472678.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7	发行人	面料（2016005）	ZL201630472691.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8	发行人	面料（2016006）	ZL201630472692.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9	发行人	面料（2016007）	ZL201630472676.0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40	发行人	面料（2016008）	ZL201630472660.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41	发行人	面料（2016009）	ZL201630472679.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42	发行人	面料（2016010）	ZL201630472680.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上专利的所有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3,007,401.80 元，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必要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16,309,928.95	地字第 330621201800019 号（平）	建字第 330621201900005 号（平）、建字第	330621201903280101、330621201904260101

				330621201900004 号（平）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	4,153,246.52	--	建字第 330621201900004 号（平）	330621201904260101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2,076,623.26	--	--	--
4	零星工程	467,603.07	--	--	--
合计		**23,007,401.80**	--	--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补充核查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或按照当期汇率折算后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遮阳面料	23.22	2019.01.11
2	PT. ONNA PRIMA UTAMA	遮阳面料	15.84	2019.04.08
3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遮阳面料	27.73	2019.04.09
4	Venecia for blinds	遮阳面料	17.97	2019.09.18
5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 C.V	遮阳面料	16.07	2019.10.23
6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遮阳面料	14.88	2019.12.09
7	E.AND V. CO.,LTD.	遮阳面料	16.39	2020.02.04
8	PT.TRIKALINDO KHARISMA	遮阳面料	22.79	2020.02.18
9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遮阳面料	24.68	2020.02.19
10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 C.V	遮阳面料	30.05	2020.02.20
11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遮阳面料	21.24	2020.02.28
12	E.AND V. CO.,LTD.	遮阳面料	15.22	2020.04.01
13	LLC Rollotex	遮阳面料	27.36	2020.06.17

14	Venecia for blinds	遮阳面料	24.17	2020.06.25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湖州市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遮阳成品	279.83	2020.01.23
2	OOO "Akura-S"	遮阳面料	108.43	2020.06.10

2、采购合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涤丝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涤丝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3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4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5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纸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6	绍兴柯桥建滨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7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按照当期汇率折算后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MIKWANG MACHINERY CO.,LTD.	涂层机、定型机	88.00	2019.12.23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能源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苏烨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气	框架协议	2020.04.26

3、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3,500.00	2019.03.16
2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工程施工	2,600.00	2019.04.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补充核查

1、其他应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绍兴柯桥兰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0,000.00	49.47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744,502.43	31.75
绍兴柯桥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7.68
江苏烨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2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5,240.00	1.50
合　计	-	**2,219,742.43**	**94.66**

2、其他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其他	328,220.12	226,287.27
合　计	**328,220.12**	**226,287.27**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三次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股东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补充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注 1]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2020 年 1-6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1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7]148 号）	-	-	-	500,000.00
2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绍柯财企[2019]372 号）	1,666,700.00	-	-	-
合计			**1,666,700.00**	**-**	**-**	**5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2020年7月17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要求整改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的补充核查

2020 年 7 月 6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2020年7月1日，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最近三

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蒋 广 辉

李 赫

杜 雪 玲

2020年9月29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4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2
引　言.....6
正　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发行人的设立.....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7
八、发行人的业务.....7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0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1
二十二、结论.....12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西大门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大门有限	指	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西大门前身，曾用名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越城分公司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分公司
澳大利亚西大门	指	西大门新材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环西贸易	指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绿水清风	指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仁佳贸易	指	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欣洁家纺有限公司”
维纳斯文体	指	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浩丰墙布	指	绍兴市浩丰墙布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628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62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63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63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44 号

致：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验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是首批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本所为中国服务网络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十余个分支机构，遍及全国主要的金融商业城市。金融、证券、公司及其相关的法律服务是本所的主要业务之一。

（二）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为蒋广辉律师、李赫律师、杜雪玲律师，三位律师的主要证券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蒋广辉，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 年加入本所，专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过多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项目。

2、李赫，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6 年加入本所，专门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曾主办或参与过多家公司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项目。

3、杜雪玲，本所执业律师，2016 年加入本所，专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过数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项目。

上述三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guanghui.jiang@kangdalawyers.com

he.li@kangdalawyers.com

xueling.du@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顾问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二）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的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1、签署法律顾问协议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正式启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正式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专项法律顾问。

2、审慎调查

审慎调查是本所全部工作的基础，因此，经办律师对此十分重视。本所曾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文件清单，并依据该等调查清单的内容，先后多次在与发行人约定的专门时间里，在发行人专职人员的配合下，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财产权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提供文件材料，并对必要的文件予以复印留底存档。在审查文件的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多次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查询，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经过详细、认真的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3、文件准备

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制度文件等其他发行人需要的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反复的修订。

4、中介机构文件的核查

本所以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对其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5、查询和验证

本所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某些问题，及时约见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其他中介机构联络人，听取该等人士就有关问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查询、验证工作。

6、《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完善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草拟了致发行人《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讨论稿，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随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了必要的修改，并对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某些描述的不同意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三）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

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44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数为 7,2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主要议案的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4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00	35,518.00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00	5,208.00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00	2,353.00
合计		**45,460.00**	**43,079.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果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

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7）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8）在本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关备案，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和实施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5、《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三）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大门有限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绍越 25473753）。2016 年 7 月 18 日，西大门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法定代表人为柳庆华；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 22 日；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由西大门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

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

分别为 49,522,242.02 元、61,146,191.19 元、76,194,839.0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及浙商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西大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6 年度 49,522,242.02 元、2017 年度 61,146,191.19 元、2018 年度 76,194,839.0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6 年度 63,142,545.87 元、2017 年度 62,233,958.77 元、2018 年度 81,449,603.1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6 年 4 月 28 日，西大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西大门有限 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大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75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西大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0,659,422.96 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60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西大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659,422.96 元，评估价值为 177,874,781.00 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西大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西大门有限 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西大门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659,422.96 元中的 5,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剩余 90,659,422.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8 日，西大门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设立、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618696 号），同意西大门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 2 名，持有股份公司 5,000 万股，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西大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金额为 1 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会议审议通过《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8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西大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659,422.96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计入资本公积 90,659,422.96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94.52
2	王月红	273.8892	5.48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系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东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及认证（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89 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将原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抵股份转入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自有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共计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聘用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6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9	--
王月红	副董事长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4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9.0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8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柯桥严氏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15.00	--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13.20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	--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溢男	独立董事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	--	--
王尉东	独立董事	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讲师	--	--
屠世超	独立董事	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	律师	--	--
		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	教授	--	--
		上海旻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00%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何青燕	财务总监	杭州之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9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其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了独立的招聘、培训、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体系，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为部分员工办理并交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名）	缴纳社保人数（名）	缴纳公积金人数（名）
694	621	61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62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73 人，其中 7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1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77 人，其中 7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按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五大社会保险，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制度，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70000064601），发行人在绍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单独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

情况。

3、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依法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2 名，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柳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9122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发行人设立时，柳庆华持有发行人 4,726.1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94.52%。

2、王月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9082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

发行人设立时，王月红持有发行人 273.88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5.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8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西大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659,422.96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90,659,422.96 元。

原西大门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在发行人由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4 人，均为自然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柳庆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柳庆华现持有发行人 5,621.1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0710%。

2、王月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王月红现持有发行人 273.88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040%。

3、叶鸣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2071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叶鸣山现持有发行人 1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444%。

4、陶月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30518****，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平水镇东桃村****。

陶月忠现持有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61%。

5、赵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3050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营桥河沿****。

赵刚现持有发行人 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00%。

6、沈华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78110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试弄住宅****。

沈华锋现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33%。

7、陈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75021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金丰大厦****。

陈烨现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33%。

8、宋惠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91226****，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西路****。

宋惠慈现持有发行人 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056%。

9、马素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30926****，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下寨东路****。

马素琴现持有发行人 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222%。

10、马红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720118****，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

马红光现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944%。

11、柳小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71020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小华现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167%。

12、张香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6040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张香娟现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167%。

13、陈木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3091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鉴湖村****。

陈木祥现持有发行人 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194%。

14、吴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0112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南村****。

吴建华现持有发行人 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194%。

15、王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79102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敦煌新村****。

王平现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78%。

16、陈美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50090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炬星村****。

陈美娥现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78%。

17、王伟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31018****，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浦阳路****。

王伟荣现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78%。

18、傅莉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7042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张家葑村****。

傅莉丽现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78%。

19、金张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56042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联合村****。

金张荣现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78%。

20、马欢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41216****，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保佑桥直街****。

马欢丽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83%。

21、徐国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0022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

徐国洪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83%。

22、吴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00506****，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洋渎村****。

吴江现持有发行人 1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597%。

23、王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0219780604****，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王飞现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89%。

24、周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80124****，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筠溪村****。

周莉现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89%。

25、柳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1120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英现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89%。

26、王月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7091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东升路****。

王月清现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89%。

27、王松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5021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浦阳路****。

王松清现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89%。

28、戴惠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6020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鲁西村****。

戴惠金现持有发行人 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250%。

29、柳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86080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玲现持有发行人 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81%。

30、唐伟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81102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阮港村****。

唐伟芳现持有发行人 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11%。

31、王建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80030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五峰村****。

王建海现持有发行人 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11%。

32、许婷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87121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浦阳路****。

许婷婷现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42%。

33、潘宏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6051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

潘宏海现持有发行人 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972%。

34、沈华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81110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沈华萍现持有发行人 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972%。

35、周越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1092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周越月现持有发行人 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903%。

36、严爱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9123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王城寺村****。

严爱珍现持有发行人 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833%。

37、欧阳敏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720306****，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欧阳敏峰现持有发行人 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833%。

38、柏建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112119850508****，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柏建民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94%。

39、俞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3102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

俞杰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94%。

40、徐英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771013****，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徐家塘村****。

徐英焦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94%。

41、蒋煜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7101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平水镇岔路口村****。

蒋煜平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94%。

42、傅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60618****，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傅月生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94%。

43、边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9022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华舍街道湖门村****。

边文军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94%。

44、冯国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3052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九里村****。

冯国松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94%。

45、柳春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6112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春萍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94%。

46、陈建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1111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陈建锋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94%。

47、沈建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4012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鲁东村****。

沈建红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94%。

48、任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93021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娄宫村****。

任炜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94%。

49、柳晶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7083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晶晶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56%。

50、傅海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5032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鲁西村****。

傅海泉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56%。

51、李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8042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

李坚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56%。

52、朱关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6102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

朱关阳现持有发行人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556%。

53、侯兵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40119841016****，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洪河村****。

侯兵方现持有发行人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556%。

54、田吉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313019830321****，住所为湖南省龙山县民安街道****。

田吉华现持有发行人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556%。

55、赵志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4031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鲁东村****。

赵志龙现持有发行人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556%。

56、沈联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73080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辕门新村****。

沈联芳现持有发行人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556%。

57、陈志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3021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江家溇村****。

陈志祥现持有发行人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556%。

58、郁妙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70526****，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郁妙根现持有发行人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556%。

59、王见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73041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灵芝村****。

王见青现持有发行人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556%。

60、李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8119780213****，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朴席镇****。

李芸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56%。

61、周列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31121****，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海南村****。

周列江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56%。

62、柳茶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73112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茶香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56%。

63、邱法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2319710628****，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侯镇西毕村****。

邱法辉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56%。

64、胡永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78100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胡永法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56%。

65、王羲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42119610518****，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狮子岗乡南岳庙街道****。

王羲之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56%。

66、何青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2219820405****，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何青燕现持有发行人 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86%。

67、朱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9090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赏余村****。

朱明明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68、沈兰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821983090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昌安东村****。

沈兰芬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69、柳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71100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伟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70、金伟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9012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大庆村****。

金伟锋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71、钱利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2120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钱利君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72、王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1103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

王萍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73、王卫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5112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鹿湖庄村****。

王卫锋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74、陈苏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00801****，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陈苏芮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75、朱志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8119781129****，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朱志东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76、杜海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0219790317****，住所为江西省德兴市黄柏乡农科所****。

杜海河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77、郭垂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12619760314****，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上堡乡良和村****。

郭垂海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78、毛东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12219751203****，住所为安徽省肥西县桃花镇张大郢村****。

毛东双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79、郑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52119810924****，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

郑鹏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80、吴焕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70219721001****，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腰路铺村****。

吴焕胜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81、潘超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0219781216****，住所为江西省德兴市黄柏乡港西西阳村****。

潘超苏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82、郭志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68219900109****，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郭家村****。

郭志文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83、王学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7092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白马山村****。

王学明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84、俞刚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730806****，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市场路****。

俞刚涛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17%。

85、赵春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13019840205****，住所为湖北省黄梅县孔垄镇****。

赵春秋现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47%。

86、于曙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20228****，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新迪埠村****。

于曙云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87、陈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61214****，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江家溇村****。

陈琪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88、张国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8022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桃源村****。

张国水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89、邵韩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419860823****，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清凉峰镇***

邵韩君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90、余兰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9012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谢家坞村****。

余兰珍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91、王小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2252919841103****，住所为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扁担山乡****。

王小兵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92、邹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2212619760117****，住所为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都濡镇****。

邹志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93、柳礽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43022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礽相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94、沈国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3110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邵家岸村****。

沈国海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95、金尧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6122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袁川村****。

金尧荣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96、王小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2122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界树村****。

王小清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97、陈瑞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54090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浦阳路****。

陈瑞娟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98、童玉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8021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五洋村****。

童玉英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99、左宏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119730131****，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光华村****。

左宏彬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00、彭国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70219730110****，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石化路****。

彭国峰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01、程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53019780118****，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程丰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02、魏刚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820524****，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湖塘街道湖塘村****。

魏刚峰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03、杜海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0219700927****，住所为江西省德兴市黄柏乡****。

杜海兵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24%。

104、詹礼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11119800220****，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叶洋村****。

詹礼锌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05、丁连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282119770312****，住所为河南省确山县新安店镇阚庄村****。

丁连成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06、赵美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72319720322****，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孙氏镇大三王村****。

赵美芹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07、汤雪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840101****，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浬浦镇陶姚村****。

汤雪莲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08、钱志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690921****，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保德路****。

钱志香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09、徐紧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2319740222****，住所为湖南省浏阳市龙伏镇石柱峰村****。

徐紧祥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10、赵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2319720903****，住所为西安市临潼区行者办西沟村****。

赵搏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11、郎树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2219771111****，住所为吉林省农安县开安镇街道****。

郎树军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12、柳江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6101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江华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13、韩全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690118****，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

韩全胜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14、张李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8219830808****，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丽樟村****。

张李钢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15、胡燕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2219630127****，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东联下胡村****。

胡燕钊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8%。

116、任佳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92120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任家畈村****。

任佳萍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17、柳春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31126****，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春林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18、王蓉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721114****，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王蓉蓉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19、毛张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6061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胜利村****。

毛张鸿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20、赵新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73012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赵新岗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21、陈松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8103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清水闸村****。

陈松浩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22、茹伟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1101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阮港村****。

茹伟国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23、黄力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2010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陆家埭村****。

黄力松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24、沈清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94120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王城寺村****。

沈清锋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25、王永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0081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阮港村****。

王永芳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26、周国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6051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双山村****。

周国成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27、徐春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80031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娄宫村****。

徐春英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28、周金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50724****，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新陈村****。

周金良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29、赵永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9051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

赵永良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30、沈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90110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大树江村****。

沈华强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31、柳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67072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建华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32、王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86121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全心村****。

王英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33、马永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701015****，住所为浙江省嵊州市谷来镇马村****。

马永兴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08%。

134、章鸿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8219791120****，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崧厦镇内五甲村****。

章鸿燕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9%。

135、郭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8119831126****，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诸中村****。

郭健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9%。

136、沈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90101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王城寺村****。

沈芳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9%。

137、沈宝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57092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沈宝裕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9%。

138、柳琴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1012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柳琴娣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9%。

139、方美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9092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树江村****。

方美娟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9%。

140、颜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2242719751212****，住所为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六桥街道书院路****。

颜波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9%。

141、陈陆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2242219720204****，住所为贵州省大方县兴隆乡大沟村****。

陈陆西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9%。

142、任永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6041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阮港村****。

任永标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9%。

143、陈伟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7062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亭山村****。

陈伟钢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9%。

144、叶海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1101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金寨公寓****。

叶海昌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9%。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各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柳庆华持有发行人 5,621.1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071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月红持有发行人 273.88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040%。柳庆华、王月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1.875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柳庆华、王月红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柳庆华、王月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违反法津、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夫妻	5,621.1108	78.0710
	王月红		273.8892	3.8040

2	任炜	柳庆华、王月红年满 18 周岁的女儿的配偶	5.00	0.0694
3	柳小华	柳庆华的弟弟	30.00	0.4167
4	张香娟	柳庆华哥哥的配偶	30.00	0.4167
5	陈木祥	王月红妹妹的配偶	23.00	0.3194
6	王伟荣	王月红的弟弟	20.00	0.2778
7	陈美娥	王伟荣配偶的母亲	20.00	0.2778
8	沈华锋	兄妹	60.00	0.8333
	沈华萍		7.00	0.0972
9	戴惠金	沈华锋配偶的哥哥	9.00	0.1250
10	柳英	夫妻	10.00	0.1389
	王建海		8.00	0.1111
11	潘宏海	柳英姐姐的配偶	7.00	0.0972
12	王小清	姐妹	2.00	0.0278
	王松清		10.00	0.1389
	王月清		10.00	0.1389
13	陈建锋	陈建锋系柳春萍姐姐的配偶	5.00	0.0694
	柳春萍		5.00	0.0694
14	王见青	王见青系王卫锋的姐姐的配偶	4.00	0.0556
	王卫锋		3.00	0.0417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1997 年 12 月，西大门有限设立

1997 年 12 月 16 日，绍兴市工商局越城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97]第 025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5 日，柳庆华、柳成荣签署《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西大门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柳庆华出资 30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现金出资 10 万元），柳成荣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5 日，绍兴市越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市越会验(1997)字第 054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15 日，西大门有限已具备注册资本条件的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柳庆华出资 30 万元，柳成荣出资 2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22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西大门有限的设立。

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柳庆华	30.00	10.00	货币	60.00
			20.00	实物	
2	柳成荣	20.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0**		**--**	**100.00**

经核查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注意到以下情况：

（1）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绍市越会验(1997)字第 054 号）显示，20 万元的实物出资为涤丝等生产物资，该批生产物资系由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厂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1997 年 12 月 8 日分三次采购，发票显示采购人为“绍兴市西大门纺织厂”和“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厂”，上述生产物资含税总价为 246,342.58 元，作价 20 万元投入西大门有限。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提供的工商档案，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厂成立于 1997 年 4 月，系由绍兴市越城区灵芝乡大树港村经济合作社出资 20 万元设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注销。1997 年 11 月 18 日，绍兴市越城区灵芝乡大树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厂其全部资产（除厂房占地向村租赁）由柳庆华投入，属柳庆华个人所有”。2018 年 6 月 5 日，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要求对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兰亭街办

[2018]38 号），认为西大门有限“为柳庆华、柳成荣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转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继其他任何企业资产或债权债务的情形”。2018 年 7 月 1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绍柯政函[2018]17 号），同意上述确认意见。

（2）西大门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根据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柳庆华、柳成荣出具的书面说明，柳庆华以实物出资未评估作价的原因为：柳庆华购买涤丝等生产物资的目的系为出资设立西大门有限，购买后直接用于出资，该等实物的购买价格与当时可比的市场价格相当，若采取成本法评估，其评估价值与购买价差异不大，所以双方均同意按照实物资产的发票金额共同协商确定作价 200,000 元出资投入西大门有限。另外，在西大门有限注册时，工商机关也未要求提供有关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故未履行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程序。

2016 年 4 月 18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柳庆华以货币对其 20 万元实物出资进行置换，该 20 万元实物无偿赠与公司。根据中国银行绍兴福全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西大门有限账户已收到 20 万元现金存款，备注为柳庆华个人投资款。

2、1998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

1998 年 6 月 12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越城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1998 年 6 月 24 日，西大门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3、2001 年 11 月，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1 月 1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绍兴市越城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6 万元，新增 256 万元注册资本由柳庆华认缴 153.6 万元，柳成荣认缴 102.4 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11 月 1 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中兴会验字第[2001]2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1 日，西大门有限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56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6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5 日，西大门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大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柳庆华	183.60	163.60	货币	60.00
			20.00	实物	
2	柳成荣	122.40		货币	40.00
合　计		**306.00**		**--**	**100.00**

4、200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8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增资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柳庆华认缴 300 万元，柳成荣认缴 2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0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18 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远大会验字[2005]第 169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西大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6 万元。

2005 年 7 月 26 日，西大门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大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柳庆华	483.60	463.00	货币	60.00
			20.00	实物	
2	柳成荣	322.40		货币	40.00

合　计	**806.00**	**--**	**100.00**

5、2006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10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6 万元，新增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柳庆华认缴 480 万元，由柳成荣认缴 320 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19 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远大会验字[2006]第 07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西大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06 万元。

2006 年 6 月 27 日，西大门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大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柳庆华	963.60	943.60	货币	60.00
			20.00	实物	
2	柳成荣	642.40		货币	40.00
合　计		**1,606.00**		**--**	**100.00**

6、2007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6 万元增加至 3,1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柳庆华认缴 900 万元，柳成荣认缴 600 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30 日，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平准会验字[2007]第 1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西大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106 万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西大门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大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柳庆华	1,863.60	1,843.60	货币	60.00
			20.00	实物	
2	柳成荣	1,242.40		货币	40.00
合 计		**3,106.00**		--	**100.00**

7、2015 年 12 月，股权赠与

2015 年 11 月 1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柳成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2.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全部赠与柳庆华。

2015 年 11 月 2 日，柳成荣与柳庆华签订《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浙绍越证民字第 1521 号），证明柳成荣与柳庆华为父子关系。

2015 年 12 月 2 日，西大门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西大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柳庆华	3,106.00	3,086.00	货币	100.00
			20.00	实物	
合 计		**3,106.00**		--	**100.00**

8、2016 年 3 月，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大门有限与维纳斯文体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西大门有限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合并后，西大门有限存续，维

纳斯文体解散。

2016 年 1 月 8 日，西大门有限、维纳斯文体在《市场导报》刊登《合并公告》，“经西大门有限、维纳斯文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合并协议，西大门有限拟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西大门有限存续，维纳斯文体解散。合并前西大门有限注册资本为 3,106 万元，维纳斯文体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合并后存续公司西大门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28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西大门有限承继，请相关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 年 1 月 15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286 万元（系合并前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其中，柳庆华出资 3,106 万元，王月红出资 180 万元；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9 日，维纳斯文体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2016 年 3 月 3 日，西大门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87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维纳斯文体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西大门有限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西大门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收到王月红出资 180 万元，西大门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3,286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86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西大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柳庆华	3,106.00	3,086.00	货币	94.52
			20.00	实物	
2	王月红	180.00		货币	5.48
合　计		**3,286.00**		**--**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大门有限设立时，虽然用于出资的实物的发票显示采购人与出资人不一致，但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部门书面确认，用于出资的实物的所有权确属出资人柳庆华，西大门有限系柳庆华、柳成荣依法设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转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继其他任何企业资产或债权债务的情形；虽然实物出资未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但该出资金额系经设立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协商确认，且该部分实物出资已由现金置换，因此，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大门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西大门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000 万元。有关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等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80 万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6,180 万股，由赵刚、陶月忠等 148 人认购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5 元/股，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款中 1,1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认购新增股份的 14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新增股东。根据该 148 名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148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该 148 名股东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认购股份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认购股份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赵刚	108.00	1.747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2	陶月忠	100.00	1.618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3	叶鸣山	70.00	1.132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4	沈华锋	60.00	0.9709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宋惠慈	58.00	0.938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6	马素琴	52.00	0.84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表姐
7	马红光	50.00	0.809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8	柳小华	30.00	0.48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弟弟
9	张香娟	30.00	0.48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哥哥的配偶
10	陈烨	30.00	0.48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11	陈木祥	23.00	0.37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妹妹的配偶/发行人的员工
12	吴建华	23.00	0.37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13	王平	20.00	0.3236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4	陈美娥	20.00	0.3236	发行人股东王伟荣的配偶的母亲
15	王伟荣	20.00	0.323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弟弟
16	任永江	20.00	0.323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17	金张荣	20.00	0.323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18	马欢丽	15.00	0.242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19	吴江	11.50	0.1861	发行人的员工
20	王飞	10.00	0.1618	发行人的员工
21	周莉	10.00	0.1618	发行人财务总监
22	柳英	10.00	0.1618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3	王月清	10.00	0.1618	发行人的员工
24	王松清	10.00	0.1618	发行人的员工
25	徐国洪	9.00	0.1456	发行人的员工
26	戴惠金	9.00	0.1456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华锋配偶的哥哥/发行人的员工
27	柳玲	8.50	0.1375	发行人的员工
28	唐伟芳	8.00	0.1294	发行人的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认购股份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29	许婷婷	7.50	0.1214	发行人的员工
30	王建海	7.00	0.113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柳英的配偶/发行人的员工
31	潘宏海	7.00	0.113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柳英姐姐的配偶/发行人的员工
32	沈华萍	7.00	0.113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华锋的妹妹/发行人客户
33	周越月	6.50	0.1052	发行人的员工
34	严爱珍	6.00	0.0971	发行人客户绍兴柯桥严爱珍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
35	柏建民	5.00	0.0809	发行人的员工
36	俞杰	5.00	0.0809	发行人的员工
37	徐英焦	5.00	0.0809	发行人的员工
38	蒋煜平	5.00	0.080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39	邵志鸿	5.00	0.0809	发行人的员工
40	柳刚强	5.00	0.0809	发行人的员工
41	傅月生	5.00	0.0809	发行人的员工
42	边文军	5.00	0.0809	发行人的员工
43	冯国松	5.00	0.0809	发行人的员工
44	柳春萍	5.00	0.0809	发行人的员工
45	陈建锋	5.00	0.0809	发行人股东柳春萍姐姐的配偶/发行人客户成都繁景印象窗饰用品有限公司经理
46	沈建红	5.00	0.0809	发行人客户（个体）
47	任炜	5.00	0.080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的男友
48	柳晶晶	4.00	0.0647	发行人的员工
49	傅海泉	4.00	0.0647	发行人的员工
50	李坚	4.00	0.0647	发行人的员工
51	朱关阳	4.00	0.0647	发行人的员工
52	侯兵方	4.00	0.0647	发行人的员工
53	田吉华	4.00	0.0647	发行人的员工
54	赵志龙	4.00	0.0647	发行人的员工
55	沈联芳	4.00	0.0647	发行人的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认购股份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56	陈志祥	4.00	0.0647	发行人的员工
57	郁妙根	4.00	0.0647	发行人客户（个体）
58	王见青	4.00	0.0647	发行人的员工
59	李芸	4.00	0.0647	发行人客户北京伟业窗饰遮阳帘有限公司总经理
60	周列江	4.00	0.0647	发行人客户宁波市金亿宝窗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61	柳茶香	4.00	0.0647	发行人客户（个体）
62	邱法辉	4.00	0.0647	发行人客户上海鸳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63	胡永法	4.00	0.0647	发行人客户上海帘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4	王羲之	4.00	0.0647	发行人客户上海帘想窗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5	朱明明	3.00	0.0485	发行人的员工
66	沈兰芬	3.00	0.0485	发行人的员工
67	柳伟	3.00	0.0485	发行人的员工
68	金伟锋	3.00	0.0485	发行人的员工
69	钱利君	3.00	0.048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70	王萍	3.00	0.0485	发行人的员工
71	王卫锋	3.00	0.0485	发行人的员工
72	陈苏芮	3.00	0.0485	发行人客户常州迪飞窗饰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73	朱志东	3.00	0.0485	发行人客户南京登阳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74	杜海河	3.00	0.0485	发行人客户昆明昌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75	郭垂海	3.00	0.0485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兴鸿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76	毛东双	3.00	0.0485	发行人客户安徽美尔耐时尚家居遮阳品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77	郑鹏	3.00	0.0485	发行人客户洋华窗帘布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78	吴焕胜	3.00	0.0485	发行人客户广州市添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79	潘超苏	3.00	0.0485	发行人客户福建赛格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80	郭志文	3.00	0.0485	发行人客户上海名扬窗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郭建亮、陈桂英之子
81	王学明	3.00	0.0485	发行人客户北京市青鹰优格遮阳技术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认购股份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82	赵春秋	2.50	0.0405	发行人的员工
83	于曙云	2.00	0.0324	发行人的员工
84	陈琪	2.00	0.0324	发行人的员工
85	张国水	2.00	0.0324	发行人的员工
86	张华	2.00	0.0324	发行人的员工
87	余兰珍	2.00	0.0324	发行人的员工
88	王小兵	2.00	0.0324	发行人的员工
89	邹志	2.00	0.0324	发行人的员工
90	柳礽相	2.00	0.03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叔叔
91	沈国海	2.00	0.0324	发行人的员工
92	金尧荣	2.00	0.0324	发行人的员工
93	王小清	2.00	0.0324	发行人的员工
94	卢贵龙	2.00	0.0324	发行人的员工
95	陈瑞娟	2.00	0.03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婶婶
96	童玉英	2.00	0.03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97	左宏彬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南通尚飞遮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98	彭国峰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郑州乐华庭窗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99	程丰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南京雄德窗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南京雄德遮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双美的配偶
100	魏刚峰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绍兴柯桥古德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1	杜海兵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成都市金牛区唯美窗饰经营部经理
102	詹礼锌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成都美鑫窗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3	丁连成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苏州市连成窗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4	赵美芹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北京远东世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105	汤雪莲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北京易简汇美装饰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6	钱志香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常州市武进区湖塘佳丽名顺窗饰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认购股份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07	徐紧祥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长沙振基布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艳玫的配偶
108	赵搏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陕西博诚窗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9	郎树军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二道区日昇窗饰经销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10	柳江华	2.00	0.03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表弟
111	韩全胜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郑州中扬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12	张李钢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绍兴市胜帘窗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13	胡燕钊	2.00	0.0324	发行人客户上海姚丰遮阳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14	任佳萍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15	柳春林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16	王蓉蓉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17	毛张鸿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18	赵新岗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19	侯友波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20	江涛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21	陈松浩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22	茹伟国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23	黄力松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24	沈清锋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25	王永芳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26	周国成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27	徐春英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28	周金良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29	赵永良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30	沈华强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31	柳建华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32	王英	1.50	0.024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朋友
133	马永兴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认购股份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34	柳建栋	1.50	0.0243	发行人的员工
135	章梁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36	何芸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37	章鸿燕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38	郭健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39	李伦成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40	沈芳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41	沈宝裕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42	柳琴娣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43	方美娟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44	颜波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45	陈陆西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46	任永标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47	陈伟钢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148	叶海昌	1.00	0.0162	发行人的员工

2016 年 10 月 18 日，西大门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西大门已收到赵刚等 148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59,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1,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47,2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 148 位自然人股东进行的现场访谈并制作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及股东提供的资金来源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 148 位自然人股东用以认购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张华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7	徐国洪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柳刚强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何芸	1.00	0.0162
64	邱法辉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李伦成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芳	1.00	0.016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沈宝裕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柳琴娣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方美娟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颜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陈陆西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任永标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陈伟钢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150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2、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 20 日，西大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柳刚强将其所持公司 3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欧阳敏峰，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俞刚涛；同意何芸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俞刚涛；同意张华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邵韩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7	徐国洪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俞刚涛	3.00	0.0485
64	邱法辉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李伦成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芳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沈宝裕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柳琴娣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方美娟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颜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陈陆西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任永标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陈伟钢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150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21 日，西大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伦成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国洪。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7	徐国洪	10.00	0.1618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俞刚涛	3.00	0.0485
64	邱法辉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沈芳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宝裕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柳琴娣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方美娟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颜波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陈陆西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任永标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陈伟钢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叶海昌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合计						**6,180.00**	**100.00**

4、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22 日，西大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邵志鸿将其所持公司 5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国洪；同意任永江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傅莉丽；同意章梁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建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永江与傅莉丽系夫妻关系，二人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	76.4743	75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9	4.4319	76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7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8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79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0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1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2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3	俞刚涛	3.00	0.048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2	陈烨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8	傅莉丽	20.00	0.3236	92	柳礽相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1	徐国洪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2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3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4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5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6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7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1	王建海	8.00	0.1295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2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0	赵搏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1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2	傅月生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3	边文军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4	冯国松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5	柳春萍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6	陈建锋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7	沈建红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8	任炜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9	柳晶晶	4.00	0.0647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50	傅海泉	4.00	0.0647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1	李坚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2	朱关阳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3	侯兵方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4	田吉华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5	赵志龙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6	沈联芳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7	陈志祥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8	郁妙根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9	王见青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60	李芸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1	周列江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2	柳茶香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3	邱法辉	4.00	0.0647	137	章鸿燕	1.00	0.0162
64	胡永法	4.00	0.0647	138	郭健	1.00	0.0162
65	王羲之	4.00	0.0647	139	沈芳	1.00	0.0162
66	朱明明	3.00	0.0485	140	沈宝裕	1.00	0.0162
67	沈兰芬	3.00	0.0485	141	柳琴娣	1.00	0.0162
68	柳伟	3.00	0.0485	142	方美娟	1.00	0.0162
69	金伟锋	3.00	0.0485	143	颜波	1.00	0.0162
70	钱利君	3.00	0.0485	144	陈陆西	1.00	0.0162
71	王萍	3.00	0.0485	145	任永标	1.00	0.0162
72	王卫锋	3.00	0.0485	146	陈伟钢	1.00	0.0162

73	陈苏芮	3.00	0.0485	147	叶海昌	1.00	0.0162
74	朱志东	3.00	0.0485				
合计						**6,180.00**	**100**

5、2018 年 7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7 月 9 日，西大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卢贵龙、侯友波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1.5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何青燕；同意江涛、柳建栋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5 万股股份、1.5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欧阳敏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	76.4743	73	王卫锋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9	4.4319	74	陈苏芮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5	朱志东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6	杜海河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77	郭垂海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78	毛东双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79	郑鹏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0	吴焕胜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1	潘超苏	3.00	0.048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2	郭志文	3.00	0.0485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12	陈烨	30.00	0.4854	84	俞刚涛	3.00	0.0485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5	赵春秋	2.50	0.0405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6	于曙云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87	陈琪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88	张国水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89	邵韩君	2.00	0.0324
18	傅莉丽	20.00	0.3236	90	余兰珍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1	王小兵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2	邹志	2.00	0.0324
21	徐国洪	15.00	0.2427	93	柳礽相	2.00	0.0324

22	吴江	11.50	0.1861	94	沈国海	2.00	0.0324
23	王飞	10.00	0.1618	95	金尧荣	2.00	0.0324
24	周莉	10.00	0.1618	96	王小清	2.00	0.0324
25	柳英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6	王月清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7	王松清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1	程丰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31	王建海	8.00	0.1295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32	许婷婷	7.50	0.1214	104	詹礼锌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0	赵搏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41	欧阳敏峰	6.00	0.0971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42	傅月生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3	边文军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4	冯国松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5	柳春萍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6	陈建锋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7	沈建红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8	任炜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9	柳晶晶	4.00	0.0647	121	陈松浩	1.50	0.0243
50	傅海泉	4.00	0.0647	122	茹伟国	1.50	0.0243
51	李坚	4.00	0.0647	123	黄力松	1.50	0.0243
52	朱关阳	4.00	0.0647	124	沈清锋	1.50	0.0243
53	侯兵方	4.00	0.0647	125	王永芳	1.50	0.0243
54	田吉华	4.00	0.0647	126	周国成	1.50	0.0243
55	赵志龙	4.00	0.0647	127	徐春英	1.50	0.0243

56	沈联芳	4.00	0.0647	128	周金良	1.50	0.0243
57	陈志祥	4.00	0.0647	129	赵永良	1.50	0.0243
58	郁妙根	4.00	0.0647	130	沈华强	1.50	0.0243
59	王见青	4.00	0.0647	131	柳建华	1.50	0.0243
60	李芸	4.00	0.0647	132	王英	1.50	0.0243
61	周列江	4.00	0.0647	133	马永兴	1.50	0.0243
62	柳茶香	4.00	0.0647	134	章鸿燕	1.00	0.0162
63	邱法辉	4.00	0.0647	135	郭健	1.00	0.0162
64	胡永法	4.00	0.0647	136	沈芳	1.00	0.0162
65	王羲之	4.00	0.0647	137	沈宝裕	1.00	0.0162
66	何青燕	3.50	0.0566	138	柳琴娣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39	方美娟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0	颜波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1	陈陆西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2	任永标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3	陈伟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4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6、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大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总股本由 6,180 万股增至 7,200 万股，新增 1,020 万股由柳庆华认购 895 万股、叶鸣山认购 70 万股、陈烨认购 30 万股、陶月忠认购 25 万股，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7.5 元/股，柳庆华等 4 名股东实际缴付共计 7,650 万元出资款，其中 1,0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6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8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大门已收到柳庆华等四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76,5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0,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6,3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 22 日，西大门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西大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5,621.11	78.0710	73	王卫锋	3.00	0.0417
2	王月红	273.89	3.8040	74	陈苏芮	3.00	0.0417
3	叶鸣山	140.00	1.9444	75	朱志东	3.00	0.0417
4	陶月忠	125.00	1.7361	76	杜海河	3.00	0.0417
5	赵刚	108.00	1.5000	77	郭垂海	3.00	0.0417
6	沈华锋	60.00	0.8333	78	毛东双	3.00	0.0417
7	陈烨	60.00	0.8333	79	郑鹏	3.00	0.0417
8	宋惠慈	58.00	0.8056	80	吴焕胜	3.00	0.0417
9	马素琴	52.00	0.7222	81	潘超苏	3.00	0.0417
10	马红光	50.00	0.6944	82	郭志文	3.00	0.0417
11	柳小华	30.00	0.4167	83	王学明	3.00	0.0417
12	张香娟	30.00	0.4167	84	俞刚涛	3.00	0.0417
13	陈木祥	23.00	0.3194	85	赵春秋	2.50	0.0347
14	吴建华	23.00	0.3194	86	于曙云	2.00	0.0278
15	王平	20.00	0.2778	87	陈琪	2.00	0.0278
16	陈美娥	20.00	0.2778	88	张国水	2.00	0.0278
17	王伟荣	20.00	0.2778	89	邵韩君	2.00	0.0278
18	傅莉丽	20.00	0.2778	90	余兰珍	2.00	0.0278
19	金张荣	20.00	0.2778	91	王小兵	2.00	0.0278
20	马欢丽	15.00	0.2083	92	邹志	2.00	0.0278
21	徐国洪	15.00	0.2083	93	柳礽相	2.00	0.0278
22	吴江	11.50	0.1597	94	沈国海	2.00	0.0278
23	王飞	10.00	0.1389	95	金尧荣	2.00	0.0278
24	周莉	10.00	0.1389	96	王小清	2.00	0.0278
25	柳英	10.00	0.1389	97	陈瑞娟	2.00	0.0278
26	王月清	10.00	0.1389	98	童玉英	2.00	0.0278
27	王松清	10.00	0.1389	99	左宏彬	2.00	0.0278
28	戴惠金	9.00	0.1250	100	彭国峰	2.00	0.0278
29	柳玲	8.50	0.1181	101	程丰	2.00	0.0278
30	唐伟芳	8.00	0.1111	102	魏刚峰	2.00	0.0278
31	王建海	8.00	0.1111	103	杜海兵	2.00	0.0278
32	许婷婷	7.50	0.1042	104	詹礼锌	2.00	0.0278

33	潘宏海	7.00	0.0972	105	丁连成	2.00	0.0278
34	沈华萍	7.00	0.0972	106	赵美芹	2.00	0.0278
35	周越月	6.50	0.0903	107	汤雪莲	2.00	0.0278
36	严爱珍	6.00	0.0833	108	钱志香	2.00	0.0278
37	欧阳敏峰	6.00	0.0833	109	徐紧祥	2.00	0.0278
38	柏建民	5.00	0.0694	110	赵搏	2.00	0.0278
39	俞杰	5.00	0.0694	111	郎树军	2.00	0.0278
40	徐英焦	5.00	0.0694	112	柳江华	2.00	0.0278
41	蒋煜平	5.00	0.0694	113	韩全胜	2.00	0.0278
42	傅月生	5.00	0.0694	114	张李钢	2.00	0.0278
43	边文军	5.00	0.0694	115	胡燕钊	2.00	0.0278
44	冯国松	5.00	0.0694	116	任佳萍	1.50	0.0208
45	柳春萍	5.00	0.0694	117	柳春林	1.50	0.0208
46	陈建锋	5.00	0.0694	118	王蓉蓉	1.50	0.0208
47	沈建红	5.00	0.0694	119	毛张鸿	1.50	0.0208
48	任炜	5.00	0.0694	120	赵新岗	1.50	0.0208
49	柳晶晶	4.00	0.0556	121	陈松浩	1.50	0.0208
50	傅海泉	4.00	0.0556	122	茹伟国	1.50	0.0208
51	李坚	4.00	0.0556	123	黄力松	1.50	0.0208
52	朱关阳	4.00	0.0556	124	沈清锋	1.50	0.0208
53	侯兵方	4.00	0.0556	125	王永芳	1.50	0.0208
54	田吉华	4.00	0.0556	126	周国成	1.50	0.0208
55	赵志龙	4.00	0.0556	127	徐春英	1.50	0.0208
56	沈联芳	4.00	0.0556	128	周金良	1.50	0.0208
57	陈志祥	4.00	0.0556	129	赵永良	1.50	0.0208
58	郁妙根	4.00	0.0556	130	沈华强	1.50	0.0208
59	王见青	4.00	0.0556	131	柳建华	1.50	0.0208
60	李芸	4.00	0.0556	132	王英	1.50	0.0208
61	周列江	4.00	0.0556	133	马永兴	1.50	0.0208
62	柳茶香	4.00	0.0556	134	章鸿燕	1.00	0.0139
63	邱法辉	4.00	0.0556	135	郭健	1.00	0.0139
64	胡永法	4.00	0.0556	136	沈芳	1.00	0.0139
65	王羲之	4.00	0.0556	137	沈宝裕	1.00	0.0139
66	何青燕	3.50	0.0486	138	柳琴娣	1.00	0.0139

67	朱明明	3.00	0.0417	139	方美娟	1.00	0.0139
68	沈兰芬	3.00	0.0417	140	颜波	1.00	0.0139
69	柳伟	3.00	0.0417	141	陈陆西	1.00	0.0139
70	金伟锋	3.00	0.0417	142	任永标	1.00	0.0139
71	钱利君	3.00	0.0417	143	陈伟钢	1.00	0.0139
72	王萍	3.00	0.0417	144	叶海昌	1.00	0.0139
合计						**7,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股本演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3791），有效期为三年。

2、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DA2016A0373），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42041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330621143010433H。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696848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由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7Q31011458R5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为“窗帘布、窗帘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由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7E31010615R0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为“窗帘布、窗帘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由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7S2010475R0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为“窗帘布、窗帘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8、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柯桥区标准计量学会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编号：SXGSP-2017-002），确认发行人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企业要求，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 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A 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书。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西大门，但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1997 年 12 月 22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化纤布”。

2、1998 年 6 月 24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西大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化纤布，帘布；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及配件”。

3、2000 年 7 月 17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西大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化纤布、帘布，布料上浆；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及配件”。

4、2002 年 6 月 5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西大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化纤布、帘布、布料上浆；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根据绍兴县工商局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大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化纤布、帘布、布料上浆；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6、2015 年 12 月 2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西大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成品、产品样本，布料上浆；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西大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西大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991.55	99.74	34,697.63	99.83	30,905.51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03.05	0.26	57.50	0.17	27.30	0.09
营业收入合计	39,094.60	100.00	34,755.12	100.00	30,932.8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柳庆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21.1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071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柳庆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21.1108 万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0710%，王月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88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40%，柳庆华与王月红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875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环西贸易

环西贸易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05284554X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绍兴市府山街道树下王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月红，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环西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柳庆华	30.00	60.00
2	王月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绿水清风

绿水清风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693895715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绍兴市越西路 197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马素琴，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绿水清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月红	480.00	80.00
2	张香娟	30.00	5.00
3	柳小华	30.00	5.00
4	沈华锋	30.00	5.00
5	马素琴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西大门，一家分公司越城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澳大利亚西大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澳大利亚西大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idamen New Material (Australia) Pty Ltd
ABN	96628326992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负责人	Wen Da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Level 11, 307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公司类型	Australian Private Company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大利亚西大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越城分公司

越城分公司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9DTGF3T），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 80 号 1#厂房 108 室，负责人为王建海，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仁佳贸易	副董事长王月红的弟弟王伟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维纳斯文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曾控制一家公司维纳斯文体，具体情况如下：

维纳斯文体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3060000021966，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法定代表人为王月红，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美术用品（画笔、蜡笔）。”

2016 年 2 月 29 日，维纳斯文体因公司合并而注销。

（2）浩丰墙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柳小华曾控制一家公司浩丰墙布，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浩丰墙布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66920336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绍兴市孙端镇鲍家村，法定代表人为傅加海，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墙布、窗帘及配件、胶水、纺织品”。

2016 年 2 月 25 日，柳小华与傅加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浩丰墙布的 55%的股权（对应 59.4 万元注册资本）以 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加海，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丰墙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傅加海	59.40	55.00
2	田剑刚	21.60	20.00
3	王水良	16.20	15.00
4	沈藕珍	5.40	5.00
5	茹国大	5.40	5.00
合计		**108.00**	**100.00**

柳小华已不再持有浩丰墙布的任何权益。

（3）蔡伟芳个体工商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曾以蔡伟芳的名义设立个体工商户进行纺织品的批发和零售，该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621608355090，经营场所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北市场 2 区 2 楼 375、376、377 号，经营者为蔡伟芳，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经

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纺织品”。

2017 年 8 月 31 日，蔡伟芳个体工商户经核准注销。

（4）沈晓明个体工商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曾以沈晓明的名义设立个体工商户进行纺织品的批发和零售，该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621608355104，经营场所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北市场 2 区 2 楼 389、390、391 号，经营者为沈晓明，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纺织品”。

2017 年 8 月 31 日，沈晓明个体工商户经核准注销。

（5）绍兴市越城东浦荣辉窗帘装饰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弟弟王伟荣曾经营一家个体工商户绍兴市越城东浦荣辉窗帘装饰店，具体情况如下：

绍兴市越城东浦荣辉窗帘装饰店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602MA29BKG56L，经营场所为东浦镇锡麟路，经营者为王伟荣，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加工：窗帘布”。

2019 年 4 月 19 日，绍兴市越城东浦荣辉窗帘装饰店经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仁佳贸易	材料采购及加工费	--	--	2,105,151.8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仁佳贸易	遮阳面料	--	--	417,056.41
王伟荣	遮阳面料	--	76,317.73	808,489.11
沈华萍	遮阳面料	--	5,000.00	279,275.92

3、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仁佳贸易	经营租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柳庆华	3,713,28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6 月
王月红	6,910,000.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
王月红	660,385.81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以 211.13 万元的价格受让仁佳贸易一批机器设备。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5.27	291.33	264.30

7、其他关联交易

（1）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仁佳贸易计付电费分别为 16.08 万元、22.68 万元和 11.86 万元。

（2）代收货款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注]	--	313.75 万元	1,253.87 万元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注]	--	293.36 万元	1,111.40 万元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月红曾以蔡伟芳、沈晓明的名义在柯桥轻纺城设立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曾通过蔡伟芳、沈晓明的个体工商户为发行人零散客户进行管理和收款。上述业务模式于 2017 年 6 月终止。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2016.12.31（元）
应收账款	沈华萍	--	93,516.83	287,666.83
小计	--	--	**93,516.83**	**287,666.83**
其他应收款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注]	--	--	3,742,907.30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注]	--	--	3,269,123.80
小计		--	--	**7,012,031.10**

[注]：系通过蔡伟芳、沈晓明个体工商户代收货款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预收款项	王伟荣	-	-	89,291.74
合计		-	-	**89,291.7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溢男、王尉东和屠世超就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6 年度、2017 度年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

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

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

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
1	环西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 目前无实质经营行为，仅有自有房屋出租。
2	绿水清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
3	仁佳贸易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柳庆华、王月红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已出具《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未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西大门目前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拥有与西大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在未来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与西大门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西大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西大门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西大门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如西大门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未来产生的业务与西大门或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西大门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五、在西大门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西大门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西大门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西大门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

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6909 号	兰亭街道阮港村 2 幢、兰亭街道阮港村 7 幢等 3 套	工业	37,236.18	无
2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 号	兰亭镇阮港村	工业	34,851.34	抵押[注]
3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4315 号	兰亭镇阮港村 1 幢、兰亭镇阮港村 4 幢	工业	37,908.38	无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越城 2017 人抵 050），发行人已将上述第 2 项房屋抵押给该行，并已办理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绍兴市二环北路 56-60 号南三楼软装区 3037 号营业场地，用于经营布艺窗饰墙布，租赁面积为 412.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64,303 元。

根据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正大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其授权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房屋的租赁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可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以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6909 号	兰亭街道阮港村 2 幢、兰亭街道阮港村 7 幢等 3 套	26,1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1.14	无
2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 号	兰亭镇阮港村	9,65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0.24	抵押[注]
3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兰亭镇阮港村 1 幢、兰亭镇阮	13,94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0044315 号	港村 4 幢					
4	发行人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4389 号	兰亭街道阮港村	30,06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7.01	无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越城 2017 人抵 050），发行人已将上述第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并已办理抵押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上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XIDAMEN DECORATED CURTAINS 西大門窗飾 XIDAMEN TEXTILE DECORATION	7976190	24	申请	2012.05.14-2022.05.13
2	发行人	Xi da men	1815221	24	申请	2012.07.28-2022.07.27
3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69541	6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4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0506	7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5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0681	9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6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1223	18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7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1370	19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8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1496	20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9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1819	21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10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2093	24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11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2207	26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12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2698	27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13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2760	37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14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2969	40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15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3099	42	申请	2017.11.28-2027.11.27
16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0980	17	申请	2017.12.07-2027.12.06
17	发行人	XIDAMEN NEW MATERIAL	21571927	22	申请	2017.12.07-2027.12.06
18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13747958	24	受让	2015.09.07-2025.09.06
19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24137	7	申请	2018.07.21-2028.07.20
20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26135	9	申请	2018.07.21-2028.07.20
21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27724	18	申请	2018.07.21-2028.07.20
22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30110	21	申请	2018.07.21-2028.07.20
23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32900	22	申请	2018.07.21-2028.07.20
24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21514	26	申请	2018.07.21-2028.07.20
25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21536	37	申请	2018.07.21-2028.07.20
26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32930	40	申请	2018.07.21-2028.07.20
27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37393	42	申请	2018.07.21-2028.07.20
28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24158	17	申请	2018.07.28-2028.07.27
29	发行人	法丽雅	25426101	6	申请	2018.07.21-2028.07.20
30	发行人	法丽雅	25430100	20	申请	2018.11.07-2028.11.06

注：上述第 3 项商标为发行人根据其与第一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1	发行人	新型功能性面料	ZL 201610009688.9	发明	申请	2017.09.22	2016.01.06
2	发行人	一种抗菌 PVC 涤纶包覆丝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32458.5	发明	申请	2018.11.30	2016.08.22
3	发行人	健康环保型负氧离子阻燃复合功能大提花窗帘面料	ZL201710489122.5	发明	申请	2018.12.14	2017.06.24
4	发行人	一种垂直条幅窗帘	ZL200920123557.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5.12	2009.07.02
5	发行人	调光横幅窗帘	ZL201020222570.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2.09	2010.06.11
6	发行人	一种垂直柔纱窗帘	ZL20162003575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17	2016.01.15
7	发行人	一种立体柔纱帘	ZL201620035754.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17	2016.01.15
8	发行人	一种蜂窝状面料	ZL201620035756.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9.21	2016.01.15
9	发行人	一种阳光面料	ZL201620035744.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9.21	2016.01.15
10	发行人	一种遮光面料	ZL201620035742.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12.07	2016.01.15
11	发行人	织机边丝张力可调节装置	ZL201621051456.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5.24	2016.08.30
1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窗帘	ZL201721121874.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8.04.10	2017.08.25
13	发行人	一种卷帘装置	ZL201820018747.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8.08.17	2018.01.05
14	发行人	墙布（2016001）	ZL201630472659.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15	发行人	墙布（2016002）	ZL201630472658.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16	发行人	墙布（2016003）	ZL201630472694.9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17	发行人	墙布（2016004）	ZL201630472693.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18	发行人	墙布（2016005）	ZL201630472707.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19	发行人	墙布（2016006）	ZL201630472708.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0	发行人	墙布（2016007）	ZL201630472706.8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1	发行人	墙布（2016008）	ZL201630472695.3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2	发行人	墙布（2016009）	ZL201630472640.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3	发行人	墙布（2016010）	ZL201630472639.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4	发行人	面料（2016001）	ZL201630472657.8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5	发行人	面料（2016002）	ZL201630472656.3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6	发行人	面料（2016003）	ZL201630472677.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7	发行人	面料（2016004）	ZL201630472678.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8	发行人	面料（2016005）	ZL201630472691.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29	发行人	面料（2016006）	ZL201630472692.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0	发行人	面料（2016007）	ZL201630472676.0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1	发行人	面料（2016008）	ZL201630472660.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2	发行人	面料（2016009）	ZL201630472679.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33	发行人	面料（2016010）	ZL201630472680.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7.04.12	2016.08.30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域名备案系统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备案号	网站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xidamen.com	浙 ICP 备 05046066 号-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01	2021.06.01

经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域名经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域名备案系统备案，发行人对上述域名具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生产有关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生产设备的取得手续并抽查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后确认，发

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2,672.65 元，为“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的前期投入。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发行人已履行的必要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文件	审批文号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621201800019 号（平）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621201900005 号（平）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621201903280101

上述在建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它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涤丝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2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涤丝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涤丝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4	常熟市银龙纺织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5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6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7	绍兴市柯桥建滨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8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纸管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欧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卡尔·迈耶（香港）有限公司	分条整经机	350,000.00	2018.05.24
2	林道尔·多尼尔有限公司	多尼尔剑杆织机	1,559,700.00	2018.07.10
3	卡尔·迈耶（香港）有限公司	分条整经机	680,000.00	2018.11.07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CONSTRUCT AND EQUIP LTD	遮阳成品	26.37	2018.07.25
2	Textiles 1x1 sas nit	遮阳面料	17.07	2018.08.30
3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遮阳面料	40.43	2018.10.30
4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 C.V	遮阳面料	24.42	2018.12.15

3、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

同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越城2017人抵050），约定发行人以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337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9,656㎡）及房屋（34,851.34㎡）为抵押物，为发行人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越城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8,339,400元。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签订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088,201.48	51.78
2	绍兴柯桥兰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0,000.00	28.76
3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4.88
4	衢州凡利薄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4
5	天桥区思维纺织品经销处	保证金	40,000.00	0.99
合计			**3,938,201.48**	**97.65**

2、其他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其他	192,739.98	99,392.72
合　计	**192,739.98**	**99,392.72**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其前身西大门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七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行为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无其他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亦无其他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收购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增资及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经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2016 年 1 月 15 日，西大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吸收合并维纳斯文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86 万元，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新修订的《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西大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以各自对西大门有限拥有的股东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并重新制定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80 万元，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选 2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7 人，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新修订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3 名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新修订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 1 名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新修订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 3 名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新修订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 4 名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新修订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7,200 万元，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新修订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专门规则、细则。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高级管理人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准备、会议资料和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发行人设有信息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设计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

品管部、销售部、财务部、品牌事业部、策划部、证券部、内审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为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柳庆华先生，1969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2 月创立西大门有限，现任西大门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兼任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兼任环西贸易监事。

（2）王月红女士，1969 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就职于东浦沙发厂；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东浦建筑公司；1997 年 12 月加入西大门有限，现任西大门副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兼任环西贸易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兼任维纳斯文体经理。

（3）沈华锋先生，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2 月加入西大门有限，历任西大门有限销售部助理、销售部经理，现任西大门董事、副总经理。

（4）柳英女士，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3 月加入西大门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兼任维纳斯文体监事；现任西大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胡溢男女士，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师职称。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员；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西大门独立董事。

（6）王尉东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西大门独立董事。

（7）屠世超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4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教师；200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西大门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1）王平先生，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绍兴美中旭光数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加入西大门有限，现任西大门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2）李坚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绍兴丝织厂技术员；1993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灵芝镇人民政府团委书记、副镇长、副书记、镇长；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绿水清风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

任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西大门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西大门监事。

（3）马芳芳女士，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电信曲屯营业厅会计；2013 年 7 月加入西大门有限，现任西大门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柳庆华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2）沈华锋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3）柳英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4）何青燕先生，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西大门有限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柳庆华。

2016 年 7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柳庆华、王月红、沈华锋、王尉东、胡溢男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尉东、胡溢男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17 日，西大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邵志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屠世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七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西大门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邵志鸿的董事职务，选举柳英为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西大门有限设监事一人，为柳成荣。

2016 年 1 月 15 日，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柳成荣的监事职务，选举王月红为监事。

2016 年 6 月 8 日，西大门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芳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7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平、徐国洪为监事，与职工监事马芳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西大门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徐国洪的监事职务，选举李坚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西大门有限设总经理一人，为柳庆华。

2016 年 7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庆华为总经理，聘任沈华锋为副总经理，聘任柳英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莉为财务总监。

2017 年 7 月 29 日，西大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邵志鸿为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 日，西大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免去邵志鸿的副总经理职务。

2018 年 3 月 5 日，西大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免去周莉的财务总监职务，聘任何青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

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独立董事为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胡溢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注 1]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公司 2016-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1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7]148 号）	-	500,000.00	-
2	其他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文件（绍柯财预[2016]280 号）	-	-	5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目前持有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5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DA2016A0373），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分局于2019年1月7日出具说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7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要求整改的行为。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发行人现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7Q31011458R5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窗帘布、窗帘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在历次抽查中未发现不合格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00	35,518.00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00	5,208.00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00	2,353.00
合计		**45,460.00**	**43,079.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及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1）备案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已于2018年6月2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603-17-03-037714-000。

（2）环评

2019年3月19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35号），同意项目建设。

（3）用地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4389号、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6909号”，面积分别为30,064.00平方米、26,179.00平方米。

2、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1）备案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已于2018年6月2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603-17-03-037715-000。

（2）环评

2019年5月14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60号），同意项目建设。

（3）用地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为“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6909号”，面积为26,179.00平方米。

3、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备案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18年6月2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603-17-03-037716-000。

（2）环评

2019年5月14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61号），同意项目建设。

（3）用地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为“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6909号”，面积为26,179.00平方米。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且已依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立足于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领域，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础，以技术为动力，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健康化的发展思路，在现有功能性遮阳材料系列产品基础上，紧跟整体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步伐，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装备水平，不断拓展高性能、多功能、复合型、环保型高附加值遮阳材料；同时公司注重加强建筑遮阳成品的研发和生产，通过向产业链后端延伸完善一体化布局；此外公司秉持内外并举的市场开拓策略，在巩固和强化境外市场开拓的同时，通过品牌经营等多种模式丰富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另外，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各类金融机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企业稳健发展及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充沛的金融支持，使公司逐渐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功能性遮阳产品生产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蒋 广 辉

李 赫

杜 雪 玲

2019 年 6 月 19 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DAMEN NEW MATERI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英文地址： RUANGANG VILLAGE，LANTING TOWN，KEQIAO，SHAOXING，邮政编码：31204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人类健康做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柳庆华、王月红，其当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净资产折股	47,261,108	94.52
2	王月红	净资产折股	2,738,892	5.48
总计		-	**5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提请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挣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

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期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 严重失职；

（三） 连续2次不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五） 本人提出辞职。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〇〇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添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一〇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公司一年内发生的风险投资低于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此限额的，还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一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一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章程或者公司相关制度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一四条 《公司法》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一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一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且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〇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二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二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二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二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二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三〇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一三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三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三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三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三八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三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四〇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四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四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四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四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四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四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四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四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四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〇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五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五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五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五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五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五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五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六〇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六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六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2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2、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条件下，应尽量加大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

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除上述程序外，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六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六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六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六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六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六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七〇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七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七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七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

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七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七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七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七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七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七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八〇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八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八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八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八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八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八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八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八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九〇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九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九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九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九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九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九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九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〇〇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〇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389号

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浙西字〔2019〕3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29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何　以　　共印15份